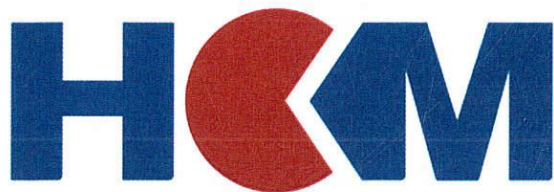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废钢等，原材料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 60%以上，由于生铁、废钢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形势、外汇汇率、运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较大，钢、铁价格随之波动且价格走势难以预测，未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2%、25.68%和 23.83%，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持有公司72.87%的股份（含间接方式），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王明泉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爱吉斯于2015年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第3点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吉斯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2017年度汇算清缴前不能通过复审，爱吉斯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无法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相应地可能带来税务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五）华宏投资股权转让存在争议的风险

2007年以来，为规范公司股东华宏投资的股权结构，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华宏投资将超比例的内部职工股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内部转让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完成后，华宏投资实际股东共44名，该股权结构得到了政府部门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以来，华宏投资启动对其历史上股权转让的核查及公证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宏投资尚有部分原实际出资人未对其股权清退情况进行确认。若将来上述原实际出资人对历史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华宏投资将面临诉讼风险。

####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海外出口销售额分别占销售收入的15.68%、21.83%、12.77%，汇兑损益分别为汇兑损失16.63万元、汇兑收益23.29万元和7.99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8%、1.52%、1.69%，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公司的收款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始终存在一定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销售量、销售收入、营运成本等经营要素

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导致企业产品在同等人民币价格水平下的外币价格上升，使得公司被迫降低出口价格或造成产品销售量下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净收益也随之下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七）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下游是内燃机主机厂商和售后维修市场，间接下游是船舶、汽车、农业机械及工程机械等设备装备市场。其中，船舶市场、汽车市场需求受到经济周期、交通运输政策等影响；工程机械下游需求主要是受到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设的驱动；农业机械主要受到国家对于农村经济和农机的导向性政策、农机产品结构升级等政策的影响。综上，公司产品的销量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船舶、汽车、农业机械及工程机械等设备装备市场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子公司相关情况.....	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相关重要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82
七、公司未来规划与实施措施.....	10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1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7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7
四、税项.....	153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9
七、盈利能力分析.....	191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4

十、须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7
十一、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29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229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3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31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	23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37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3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43
三、法律意见书 .....	243
四、公司章程 .....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43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晨股份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有限公司、华晨有限	指	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华宏投资	指	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海珠公司	指	江苏省洪泽县海珠气缸套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已更名为华宏投资
内配厂	指	江苏省洪泽县内燃机配件总厂，海珠公司前身
君泰咨询	指	淮安市洪泽区君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爱吉斯	指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AGS 公司	指	捷克依琴爱吉斯公司（AGS Jičín a.s.）及其合并后的赛科集团公司（Seco GROUP a.s.），一家捷克公司，爱吉斯的发起人之一
洪泽建材	指	洪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天鹰缸套	指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动力	指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曼集团	指	德国曼集团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重工	指	日本三菱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大发	指	日本大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现代	指	韩国现代集团有限公司
锡柴、江苏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济柴、山东济柴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全柴、安徽全柴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柴顺兴	指	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一拖（姜堰）	指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玉柴、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山东潍柴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柴、安徽安柴	指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宁动、宁波中策	指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国兴	指	宁波国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	指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洪泽区供电公司	指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洪泽区供电公司
马勒、马勒集团	指	德国马勒集团有限公司
辉门、辉门公司	指	美国辉门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洪泽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洪泽支行
工行洪泽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洪泽支行
盱眙农商行	指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泽农商行	指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缸套	指	气缸套，是一个圆筒形零件，置于内燃机机体的气缸体孔中，上由气缸盖压紧固定，与活塞和缸盖共同组成燃烧室
干式气缸套	指	一种外壁不直接与冷却水接触的气缸套
湿式气缸套	指	一种外壁直接与冷却水接触的气缸套
风冷气缸套	指	一种用于风冷内燃机的气缸套
欧 II、欧 III、欧 IV、欧 V、欧 VI	指	汽车排放的欧洲法规（指令）标准
国 III	指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17691-2005）中的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而提供零部件的市场
中频感应电炉	指	一种将工频 50 HZ 交流电转变为中频（300 HZ 以上至 20 kHz）的电源装置
离心浇铸	指	离心浇铸是将液体金属浇入旋转的铸型中，使液体金属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充填铸型和凝固形成的一种铸造方法
金相组织	指	金属组织中化学性质、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能相同的组成，包括固溶体、金属化合物及纯物质等
船级社	指	是一个建立、维护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操作等

		相关技术标准的机构
MPV	指	多用途乘用车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工业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6 年正式颁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质量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4 年正式颁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50万元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北一道北侧
邮编	223001
董事会秘书	陈鲜
经营范围	发动机气缸套制造、销售；发动机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各种铸件、机械产品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中的“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4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中的“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4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中的“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412”。
主要业务	内燃机气缸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7589734479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0,005,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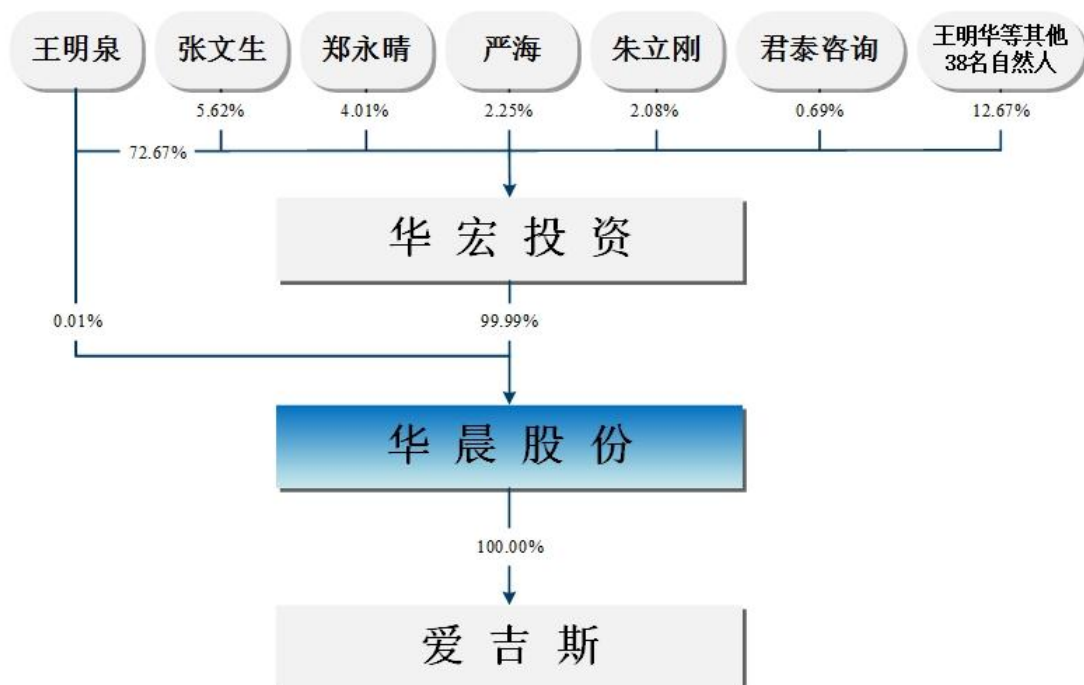
##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华宏投资	50,000,000	0
2	王明泉	5,000	0
合计		<b>50,005,000</b>	<b>0</b>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华宏投资	50,000,000	99.99	境内法人组织	否
2	王明泉	5,000	0.01	自然人	否
合计		<b>50,005,000</b>	<b>100.00</b>	-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华宏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11.4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7038302545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大庆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宏投资共有股东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明泉	735.0193	72.67	23	袁安芳	2.2500	0.22
2	张文生	56.8050	5.62	24	费晓春	2.1375	0.21
3	郑永晴	40.5442	4.01	25	张斌	1.3725	0.14
4	严海	22.7700	2.25	26	周桂喜	1.3667	0.14
5	朱立刚	21.0600	2.08	27	管毅	1.3667	0.14
6	王明华	17.4758	1.73	28	蔡永珠	1.3500	0.13
7	刘久万	13.5450	1.34	29	胡守龙	1.2375	0.12
8	王俊	12.8475	1.27	30	程桂祥	1.2375	0.12
9	殷献中	11.4125	1.13	31	李德文	1.1250	0.11
10	吴绪泽	6.1875	0.61	32	周兆平	1.1250	0.11
11	唐玉柱	5.0568	0.50	33	刘燕宁	1.1250	0.11
12	申春雷	4.1821	0.41	34	楚加祥	1.1250	0.11
13	戚善友	4.1625	0.41	35	吉桂林	1.1250	0.11
14	周必祥	4.0500	0.40	36	蔡凤喜	1.1250	0.11
15	陶明	4.0500	0.40	37	厉秀梅	1.1250	0.11
16	吕承宏	3.4200	0.34	38	陆金龙	1.1250	0.11
17	顾先明	3.4200	0.34	39	李万龙	1.1250	0.11
18	钱孝国	3.1500	0.31	40	陈正循	1.1250	0.11
19	丁正林	3.0067	0.30	41	赵序堂	0.7875	0.08
20	曾惠敏	2.4917	0.25	42	吕凌	0.4500	0.04
21	戚玉培	2.3625	0.23	43	李连成	0.3600	0.04
22	贝贤	2.2500	0.22	44	君泰咨询	7.0000	0.69
合计						<b>1,011.435</b>	<b>100.00</b>

华宏投资有非法人企业股东 1 名，为君泰咨询。君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君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P3C553P
住所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一道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泉
出资情况	王明泉出资 1.94 万元、陈太荣出资 1.01 万元、胡明岸出资 1.13 万元、陈志武出资 1.13 万元、陈玉军出资 0.68 万元、杨登举出资 1.13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君泰咨询的 7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其实缴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淮安市洪泽区君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 （2）华宏投资历史沿革及股权确认情况

华宏投资由海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更名而来，其系 1998 年 6 月由内配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除作为华晨股份的股东持有华晨股份的股份外，无实际运营业务。其历史沿革及股权确认等情况如下：

### ① 改制设立海珠公司

1998 年 6 月，内配厂全部在册职工出资设立海珠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内配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洪泽县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洪经发 [1998] 16 号文《关于洪泽县内燃机配件总厂申请改制的批复》和洪泽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业务指导组出具的洪改指 [1998] 83 号文《关于洪泽县内燃机配件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内配厂采取“一次性买断净资产”，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形式，并由洪泽县经济委员会与海珠公司（筹）签署《洪泽县企业产权转让合同书》，完成内配厂的国企改制。

内配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江苏洪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洪泽县财政局委托，以 199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内配厂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内配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4.28 万元，并出具了洪会估 [1998] 12 号《评估报

告》；后经洪泽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洪泽县劳动局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职工宿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职工抚恤费从内配厂拟改制的净资产中剥离。

本次改制经淮阴会计师事务所洪泽分所于 199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洪会验（1998）第 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珠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海珠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 458 人，其中王明泉出资 8 万元，其余 457 人共出资 72.1 万元，剩余出资由各实际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以工资基金配股方式缴纳 120.15 万元。海珠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泉	20.00	9.99
2	王玉梅	6.25	3.12
3	谢宝贵	6.00	3.00
4	王心顺	5.50	2.75
5	蔡春喜	5.50	2.75
6	朱永祥	5.50	2.75
7	陈玉马	5.50	2.75
8	姜友发	5.50	2.75
9	陆金龙	5.25	2.62
10	沈训敢	5.25	2.62
11	徐明生	5.25	2.62
12	罗锋	5.00	2.50
13	张文生	5.00	2.50
14	娄明	5.00	2.50
15	刘士杰	4.75	2.37
16	刘瑞军	4.75	2.37
17	赵如才	4.75	2.37
18	周立斌	4.75	2.37
19	丁志军	4.50	2.25
20	吴绪泽	4.50	2.25
21	杨井付	4.50	2.25
22	林学富	4.50	2.25
23	曹学军	4.50	2.25
24	周必祥	4.50	2.25
25	韦斌	4.50	2.25
26	李胜民	4.25	2.12
27	陈太荣	4.25	2.12
28	唐学勤	4.25	2.12
29	张顺先	4.25	2.12
30	刘洪军	4.25	2.12
31	沈素萍	4.25	2.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程桂祥	4.25	2.12
33	张建康	4.25	2.12
34	骆建荣	4.00	2.00
35	胡明岸	4.00	2.00
36	刘久万	4.00	2.00
37	沈力	3.75	1.87
38	孙晓文	3.50	1.75
39	邹佳俊	3.00	1.50
40	季永涛	3.00	1.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② 海珠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2月，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1.4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1年1月4日，海珠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2001年2月28日，洪泽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会验[20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31日，海珠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91.4万元；海珠公司于2001年2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③ 海珠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3月，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8.74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2年1月6日，海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洪泽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12日出具了洪会验[200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海珠公司已将237.34万元转增股本；海珠公司于2002年3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④ 海珠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55万元由王明泉、沈素萍、张文生、张顺先认缴；曹涛等10人受让总计177.75万元出资额。2006年3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前述股权自2006年3月31日实施转让；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年3月31日出具淮鹏会验[2006]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2日，海珠公司已收到王明泉等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55万元，其中：王明泉等人以现金方式出资25.55万元，王明泉以债转股形式出资20万元；2006年4月20日，海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并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06年4月28日，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珠公司颁发了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 ⑤ 海珠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4025万元，新增332.1125万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杨文、袁步洪等人受让刘士杰等7人的股权。2007年5月16日，海珠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07年5月16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自2007年5月16日实施转让；2007年5月18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07]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7日，海珠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32.11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7年6月19日，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珠公司颁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 ⑥ 海珠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6.4025万元，由爱吉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洪泽建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2007年7月6日，海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并修订了章程；2007年7月26日，洪泽建材、爱吉斯、海珠公司及其名义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明确由洪泽建材、爱吉斯进行增资；2007年7月26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07]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5日，海珠公司已分别收到爱吉斯、洪泽建材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500万元，海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006.4025万元；2007年8月7日，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珠公司下发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⑦ 海珠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王明泉、陶明等19人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丁正林、赵长峰、袁步洪等13人所持的海珠公司股权共计130.11万元。2008年8月16日，海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敏、严方、赵序堂、陈玉军、蔡永珠、张强华、陈加云受让袁步洪、李德文等7人所持有的海珠公司股权共计42.4725万元，转让完成后，赵帮荣、丁正林、袁步洪、李德文不再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明泉、陶明等19人分别与丁正林、赵长峰、袁步洪等13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明泉、陶明等19人受让丁正林、赵长峰等13人所持的海珠公司股权共计130.11万元，自2008年8月16日实施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⑧ 海珠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11.4025万元，由杨文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2008年10月27日，海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并修改了章程；2008年12月16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08]1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2日，海珠公司已收到杨文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2008年12月17日，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珠公司颁发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 ⑨ 海珠公司第一次减资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洪泽建材与爱吉斯退出在海珠公司的全部出资，海珠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11.435万元；同时，杨文将其在公司的22.4925万元出资、赵长峰将其在公司的10.75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明泉；2009年12月31日，杨文、赵长峰分别与王明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4日，海珠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减资与股权转让事宜，决定由减资前的股东对公司减资时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地修订；2010年1月5日，海珠公司在《淮安日报》上公告本次减资情况；2010年1月31日，海珠公司分别与洪泽建材、爱吉斯签订《退股协议书》，约定海珠公司自2010年1月

31 日起三个月内向洪泽建材、爱吉斯各自支付 500 万元、1,500 万元应退股权款；2010 年 3 月 2 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 [2010] 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海珠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11.435 万元；2010 年 3 月 4 日，洪泽工商局为公司颁发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 ⑩ 海珠公司更名

2017 年 3 月 2 日，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海珠公司更名为“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⑪ 华宏投资解除代持

2017 年 5 月 12 日，华宏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工商登记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代持的华宏投资股权转让予 48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华宏投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之间签署了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华宏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明泉、陈太荣、陈玉军、陈志武、杨登举和胡明岸等 6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华宏投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予君泰咨询，该 6 名自然人以上述股权作为对君泰咨询的出资。华宏投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之间签署了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宏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华宏投资的股东为 4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 1 名。

#### ⑫ 华宏投资股权确认

根据华宏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华宏投资的前身海珠公司系由内配厂当时全部在册职工于 1998 年 6 月出资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鉴于当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进行限定，海珠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共 40 名，其实际出资人共 458 名，由工商登记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 458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人权益，且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无

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华宏投资通过内部持股名册、出资证明书及相关财务凭证的方式对被代持股东的权益变动进行管理。

根据华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宏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自海珠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华宏投资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出资人共计 671 名。华宏投资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对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核查、代持股权还原及公证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积极联系历史上和当前的实际出资人办理公证事宜。此外，为充分保护全体出资人合法权益，扩大公证确认的股权比例，华宏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天在《淮安日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形式告知华宏投资原实际出资人，其拟对华宏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权益转让相关事宜予以核实并公证，邀请海珠公司原实际出资人和当前实际出资人于规定时间前往华宏投资住所地联系办理相关公证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由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公证处现场公证确认，共计 510 名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江苏省洪泽县海珠气缸套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表》，经公证，历次变动无异议且经公证的股权比例占华宏投资全部股权的 82.17%。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 5 名实际出资人蔡永娟、缪红靖、高永梅、胡成梅、高春梅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情况，该 5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宏投资 0.11%、0.004%、0.004%、0.001%、0.12% 出资人权益仍由王明华代为持有。除前述 5 名自然人外，华宏投资其他实际出资人均已直接或通过君泰咨询间接成为华宏投资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

根据华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明泉的说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查询情况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上述未确认股东信息并办理公证的实际出资人就华宏投资历史上的有关股权转让事宜向华宏投资、王明泉、华晨股份或爱吉斯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根据华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明华的说明，王明华将继续为蔡永娟、缪红靖、高永梅、胡成梅、高春梅代持华宏投资 0.11%、0.004%、0.004%、0.001%、0.12% 出资人权益，

并在适当时候分别确认至蔡永娟、缪红靖、高永梅、胡成梅、高春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华宏投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出具承诺，华宏投资设立至今所涉的华宏投资实际出资人权益转让相关事项，均系出于其本人自愿，权益转让后实际出资人与海珠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之间未有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如任何实际出资人就前述相关权益转让提出异议、或由前述权益转让引致任何纠纷，其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华晨股份或爱吉斯引致的任何经济责任。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明泉直接及通过君泰咨询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宏投资合计 72.86%的股权，且自公司设立以来，王明泉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王明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明泉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7年3月起，任华宏投资董事长；2000年8月起，任洪泽建材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起，任爱吉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华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晨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淮安海珠发动机气缸摩擦副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洪泽农商行董事；2017年5月起，任君泰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华宏投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2、王明泉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其自然人股东为王明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法人股东为华宏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华宏投资为企业法人，现有股东 44 名，其中 1 名为非法人企业、43 名为自然人，华宏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宏投资的非法人企业股东君泰咨询，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宏投资、君泰咨询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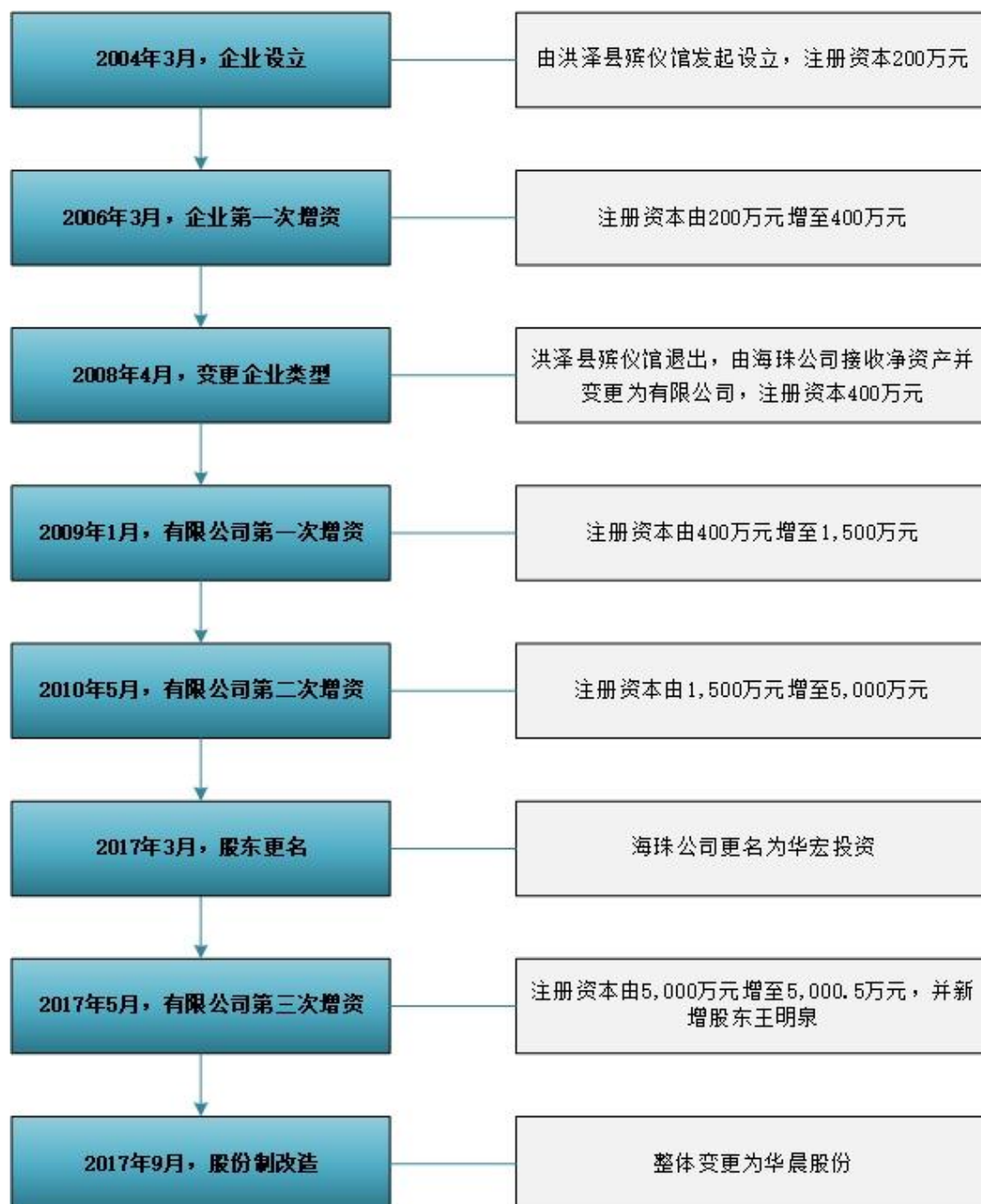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华宏投资（持股 99.99%）合计 72.86% 股权，为华宏投资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华宏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王明华（持有华宏投资 1.73% 股权）系实际控制人王明泉弟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系公司法人股东华宏投资的非法人企业股东君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君泰咨询 27.68%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洪泽县华晨机械厂设立

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系经洪泽县民政局同意，由洪泽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洪泽县殡仪馆作为名义出资人，海珠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于 2004 年 3 月出资设立。

根据洪泽县民政局洪民发 [2004] 5 号文《关于成立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的 通知》，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由洪泽县殡仪馆作为名义股东设立，并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208291101623 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淮鹏会验 [2004]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洪泽县华晨机械厂设立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唯一出资人为洪泽县殡仪馆，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企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洪泽县殡仪馆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 2、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股东洪泽县殡仪馆以盈余公积 200 万元对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增加出资。本次增资情况由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淮鹏会验 [2006] 3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洪泽县殡仪馆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 3、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华晨机械厂于 2008 年 5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2 月 4 日，

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向洪泽县民政局提出《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将洪泽县华晨机械厂改制为民营企业，原企业的净资产转让给海珠公司，由海珠公司以受让的净资产为出资组建“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洪泽县民政局向洪泽县人民政府提交洪民发[2008]17号《关于申请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福利企业改制的报告》，确认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的实际出资人为海珠公司，并同意由海珠公司接收洪泽县华晨机械厂的全部资产。

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委托，以200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896.84万元，并出具了金评报字(2008)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年4月28日，根据洪泽县民政局洪民发[2008]25号文《关于同意洪泽县华晨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原股东洪泽县殡仪馆与海珠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洪泽县华晨机械厂净资产1,896.84万元由海珠公司接收，并由该净资产改制组建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9日出具的淮鹏会验[2008]64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晨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829000004302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泉。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海珠公司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 4、华晨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31日，海珠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对华晨有限增加出资1,100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900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淮鹏会验 [2009]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海珠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b>1,500.00</b>	<b>100.00</b>

### 5、华晨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8 日，海珠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对华晨有限增加出资 3,500 万元，其中股东海珠公司以所持爱吉斯 75% 股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2010 年 4 月 30 日，海珠公司与华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经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陕中科华评字 [2010] 第 007 号《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 [2010] 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爱吉斯 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66.16 万元，华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海珠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6、华晨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5 日，华宏投资（由海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更名）作出股东决定，新增股东王明泉以货币 1.029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5 万元，其中溢价部分 0.5295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华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5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华宏投资	5,000.00	99.99	5,000.00	99.99
2	王明泉	0.50	0.01	0.50	0.01
合计		<b>5,000.50</b>	<b>100.00</b>	<b>5,000.50</b>	<b>100.00</b>

## 7、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晨股份

2017年8月10日，华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5日，华晨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立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华宏投资、王明泉2名原华晨有限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华晨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90,168,957.14元折股50,005,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40,163,957.1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61号《验资报告》。2017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9132082975897344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5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宏投资	5,000.00	99.99
2	王明泉	0.50	0.01
合计		<b>5,000.50</b>	<b>100.00</b>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子公司相关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6,255.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722224823L
住所	洪泽县大庆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泉
股权结构	华晨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型气缸套、铸造工件、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学习、掌握国外先进气缸套生产技术，2000 年 12 月 4 日，由海珠公司、AGS 公司合资设立爱吉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爱吉斯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类内燃机气缸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农业机械以及工程机械类内燃机气缸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规格不同，差异大。母、子公司主营业务划分清晰。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明泉兼任爱吉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严海兼任爱吉斯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永晴兼任爱吉斯董事。

##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爱吉斯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由海珠公司与 AGS 公司合资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爱吉斯成立

2000 年 10 月 8 日，洪泽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洪经贸 [2000] 第 11 号《关于江苏省洪泽县海珠气缸套有限公司与捷克依琴捷克方合资兴办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批准 AGS 公司与海珠公司签订的爱吉斯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并同意爱吉斯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 AGS 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38%；海珠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2%。

2000 年 11 月 29 日，淮阴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评报字 [2000] 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海珠公司拟投入爱吉

斯的坐落于“总渠路东侧砚临河堤南侧”和“高良涧镇大庆北路 20 号”的房屋（不含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008.99 万元；2000 年 12 月 27 日，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五星评字（2000）056 号《气缸套生产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AGS 公司拟投入爱吉斯的“气缸套生产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36.8 万元。

2000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吉斯核发了企合苏淮总字第 000617 号《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分别经淮阴新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淮新会外验（2001）006 号《验资报告》及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淮新会外验（2002）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26 日，爱吉斯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 1,578.522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569.535 万元，资本公积为 8.9875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产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115.32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8 万元，其中，AGS 公司投入 20.5 万美元（按照当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169.535 万元）现金和 936.8 万元无形资产，海珠公司投入实物资产 1,008.9875 万元；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爱吉斯已收到 AGS 公司本期投资折合人民币 592.033 万元，其中设备出资 392.033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前述投资中，530.465 万元作为出资，余款 61.558 万元作为负债。

爱吉斯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AGS 公司	1,100.00	52.38	1,100.00	52.38
2	海珠公司	1,000.00	47.62	1,000.00	47.62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2、爱吉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洪泽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洪外经贸发第 13 号《关于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批准爱吉斯注册资本由原 2,1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 AGS 公司增加出资 685 万元，海珠公司增加出资 715 万元。

2004年5月21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吉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AGS 公司	1,785.00	51.00	1,100.00	52.38
2	华宏投资	1,715.00	49.00	1,000.00	47.62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3、爱吉斯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9月24日出具的淮外经贸审[2004]197号《关于同意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爱吉斯注册资本由原3,500万元增至6,255.36万元，其中AGS公司增加出资1,606.85万元，海珠公司增加出资1,148.51万元。

该次增资经下列程序进行了评估及验证：2002年6月30日，American Appraisal s.r.o 出具《捷克 SECO Trans 公司指定的有形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No.2 生产线于2002年6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为1,768.7万捷克克朗；2003年6月4日，American Appraisal s.r.o 出具《对捷克赛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有形资产（阿尔芬生产线）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经评估，阿尔芬生产线于2003年4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为5,643.4万捷克克朗；2004年12月1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141号《江苏省洪泽县海珠气缸套有限公司气缸套生产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4年10月31日，海珠公司拟投入爱吉斯的无形资产价值为1,033万元。

经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验[2004]93号《验资报告》确认，爱吉斯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自2002年6月起至2004年12月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4,155.36万元。

2005年1月4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255.3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吉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AGS 公司	3,391.85	54.22	3,391.85	54.22
2	海珠公司	2,863.51	45.78	2,863.51	45.78
合计		<b>6,255.36</b>	<b>100.00</b>	<b>6,255.36</b>	<b>100.00</b>

#### 4、爱吉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AGS 公司与海珠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淮外经贸 [2006] 251 号《关于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AGS 公司将其持有的爱吉斯 29.22% 的股权转让给海珠公司，转股后，AGS 公司出资 1,563.84 万元，占股 25%，海珠公司出资 4,691.52 万元，占股 75%，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吉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海珠公司	4,691.52	75.00	4,691.52	75.00
2	AGS 公司	1,563.84	25.00	1,563.84	25.00
合计		<b>6,255.36</b>	<b>100.00</b>	<b>6,255.36</b>	<b>100.00</b>

#### 5、爱吉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3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淮外经贸 [2009] 279 号《关于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爱吉斯投资方海珠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华晨有限，转股后，AGS 公司出资 1,563.84 万元，占股 25%；华晨有限出资 4,691.52 万元，占股 75%；海珠公司与华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珠公司将其持有爱吉斯的 75% 股权 4,691.52 万元，折合人民币 4,691.52 万元现金转让给华晨有限。

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意见的函》批准，2010 年 4 月 30 日，海珠公司与华晨有限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爱吉斯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改为股权支付。

2010年5月4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吉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华晨有限	4,691.52	75.00	4,691.52	75.00
2	AGS 公司	1,563.84	25.00	1,563.84	25.00
合计		<b>6,255.36</b>	<b>100.00</b>	<b>6,255.36</b>	<b>100.00</b>

## 6、爱吉斯变更为内资企业

淮安市商务局于2011年4月19日作出淮商审[2011]90号《关于同意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爱吉斯投资方AGS公司将其持有的爱吉斯25%的股权（计1,563.84万元）全部转让给华晨有限；此次转股后，爱吉斯的股权结构为：华晨有限出资6,255.36万元，占爱吉斯注册资本的100%；爱吉斯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爱吉斯原股东AGS公司与华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爱吉斯1,563.84万元实缴出资（计25%的股权）按净资产作价55万美元转让给华晨有限。

2011年9月6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吉斯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爱吉斯成为华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吉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华晨有限	6,255.36	100.00	6,255.36	100.00
合计		<b>6,255.36</b>	<b>100.00</b>	<b>6,255.36</b>	<b>100.00</b>

## 7、爱吉斯验资复核

2017年9月12日，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国源会专审[2017]121号《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7日，爱吉斯共收到AGS公司出资的3,391.85万元和海珠公司出资的2,863.51万元合计6,255.36万元。

### （三）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吉斯设董事会，其中王明泉为董事长、严海、张文生、郑永晴、陶明为董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为邹佳俊；王明泉为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长王明泉系爱吉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严海系爱吉斯董事，公司监事郑永晴系爱吉斯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华宏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张文生（持有华宏投资 5.62%股权）和陶明（持有华宏投资 0.4%股权）系爱吉斯董事。

### （四）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爱吉斯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爱吉斯都主要从事气缸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产品类别上，华晨股份的业务重心为船舶用气缸套产品，而子公司爱吉斯主要生产汽车用、农机用和工程机械用等小缸径气缸套产品。在产品线细分上，华晨股份和子公司爱吉斯都各自拥有完整的生产线，两家公司没有生产流程上的业务分工。

华晨股份持有爱吉斯 100%的股权，是爱吉斯的控股股东。根据爱吉斯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控股爱吉斯期间，公司能够依法有效控制爱吉斯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资产控制

根据爱吉斯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除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规定外，无其他对股东会表决的特殊规定。华晨股份持有爱吉斯 100%股权，对上述事项皆具有决定权，故其可以对爱吉斯的资产实施控制。

## 2、人员控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董事长王明泉担任爱吉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爱吉斯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亦由公司委派担任。

## 3、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爱吉斯如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需经爱吉斯股东决定通过，故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爱吉斯业务实施的方针和计划。

## 4、收益分配控制

公司作为爱吉斯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决定爱吉斯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情况

王明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严海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洪泽县造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海珠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5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2005年5月起至今，担任爱吉斯董事**；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5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久万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洪泽县建筑公司设备部技术员；1986年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洪泽县内燃机配件厂车间主任、设备科长；2010 年 1 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俊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0 月起任华宏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明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洪泽县造纸厂和洪泽县化工集团驾驶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华宏投资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起，任华晨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情况

郑永晴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海珠公司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质检科科长、体系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爱吉斯工会主席；**200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爱吉斯董事**；2009 年 8 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监事会主席；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销）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注销）监事。

吴绪泽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海珠公司生产科长；2016 年 2 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监事、车间主任。

曾惠敏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6 月起，任爱吉斯技术部部长；2012 年 7 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王明泉先生任总经理、刘久万先生和王明华先生任副总经理、严海先生任财务负责人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鲜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9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

华晨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均为三年。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合并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18.99	19,973.59	18,162.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6.28	7,152.56	6,73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6.28	7,152.56	6,738.48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3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3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4	35.67	37.13
流动比率（倍）	1.03	0.96	1.03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8.94	17,373.35	15,716.35
净利润（万元）	117.76	1,528.57	-98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76	1,528.57	-9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8.75	1,189.58	-1,30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5	1,189.58	-1,304.73
毛利率（%）	23.83	25.68	17.92
净资产收益率（%）	1.69	20.63	-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27	16.05	-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3057	-0.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3057	-0.1970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 据）周转率（次）	1.77	3.84	3.51
存货周转率（次）	1.80	3.49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33.80	4,648.71	2,297.09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93	0.46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二）爱吉斯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01.59	11,975.64	9,625.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6.42	1,431.52	974.72
每股净资产（元）	0.23	0.23	0.16
资产负债率	87.72%	88.05%	89.87%
流动比率（倍）	0.77	0.68	0.68
速动比率（倍）	0.54	0.50	0.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56.09	11,420.61	10,988.12
净利润（万元）	4.89	456.80	-1,05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8	424.81	-1,334.91
毛利率（%）	18.70%	17.71%	8.40%
净资产收益率（%）	0.0034	0.3191	-1.0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084	0.2968	-1.3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730	-0.1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730	-0.167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0	4.73	4.82
存货周转率（次）	2.74	4.79	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24.59	1,965.36	77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998	0.3142	0.1245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与“合并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相同。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唐维昊
项目小组成员	程海东、姜羽辉、赵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21-24126000
传真	021-24126350
经办人	牟蓬、陈复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9722977
经办人	严善明、谢鑫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经办人	王夕、韩桂华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气缸套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气缸套产品作为内燃机的组件之一，主要应用于船舶领域。子公司爱吉斯主要从事汽车、农业机械以及工程机械类内燃机配套气缸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气缸套产品曾多次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旗下的船舶用气缸套也先后获得了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的船级社认可证书。凭借深厚的技术研发积淀、良好的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德国曼集团（Maschinenfabrik Augsburg Nürnberg AG, Germany）、日本三菱重工（Mitsubishi, Japan）、日本大发（Daihatsu, Japan）、韩国现代（Hyundai, Korea）等国际知名发动机制造商以及江苏锡柴、山东济柴、安徽全柴、广西玉柴等国内领先发动机制造企业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类别、规格以及适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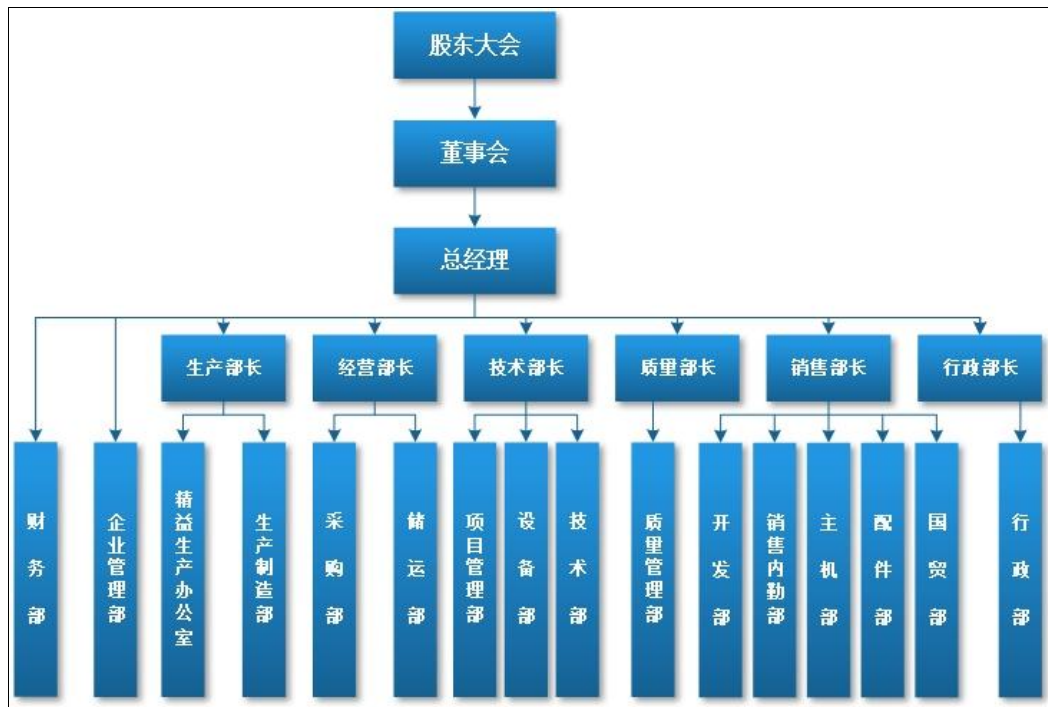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规格、系列及适用范围
船舶用气缸套		<p><b>产品规格：</b> 缸径：Ø 150 - Ø 600mm；</p> <p><b>产品系列：</b> 曼 32/44、曼 V28/32、曼 185、Rk270、W32、W26、PC2-5、三菱300、DK20d等；</p> <p><b>适用范围：</b> 该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类船舶的柴油发动机。国内配套厂家如中船动力、山东济柴、安徽安柴等企业；国外配套厂家有德国曼集团、日本三菱重工、日本大发、韩国现代等。</p>
汽车用气缸套		<p><b>产品规格：</b> 缸径：Ø 64 - Ø 130mm；</p> <p><b>产品系列：</b> 锡柴系列、潍柴系列、玉柴系列等；</p>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规格、系列及适用范围
		<p><b>适用范围:</b> 该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类大中型卡车、货车的柴油发动机。目前主要用于江苏锡柴、山东潍柴、广西玉柴的主机配套。</p>
农机用气缸套		<p><b>产品规格:</b> 缸径: <math>\text{Ø} 50 - \text{Ø} 130\text{mm}</math>;</p> <p><b>产品系列:</b> 高磷缸套、硼合金缸套, 等离子缸套、NP缸套、CNP缸套、抗沙尘缸套等;</p> <p><b>适用范围:</b> 该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类农业机械的柴油发动机。目前主要用于安徽全柴等发动机生产商的主机配套。</p>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p><b>产品规格:</b> 缸径: <math>\text{Ø} 65 - \text{Ø} 150\text{mm}</math>;</p> <p><b>产品系列:</b> 全柴系列、玉动系列、潍坊系列、飞燕系列等;</p> <p><b>适用范围:</b> 该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类工程机械的柴油发动机。目前主要用于安徽全柴、广西玉柴等发动机生产商的主机配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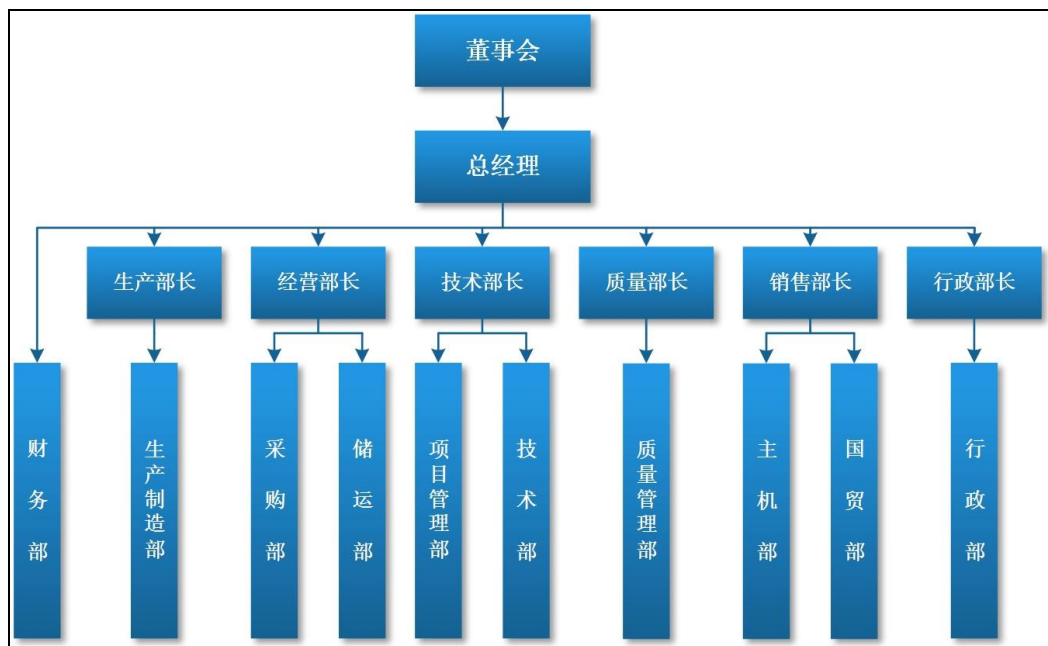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子公司爱吉斯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部门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的主要

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总经理	1) 组织制定公司重大决策； 2) 内部管理体系运作督导； 3) 公司财务管理； 4) 技改及技术进步项目协调； 5) 主持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运作； 6) 分管部门管理； 7) 客户开发及维护。
2	财务部	1) 财务体系建设； 2) 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 3) 资产盘点及处理； 4) 支票单据管理等。
3	企业管理部	1)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 2) 根据公司专项管理推进计划及公司管理需要，确定管理专项主题； 3) 承担组织结构调整与优化工作； 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高管及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 5) 收集各部门招聘需求，制定招聘计划、开发招聘渠道并组织实施； 6) 协调电信部门办理电话牵线、号码变更、固化维修等相关工作，并承担话费收缴与托收手续办理。
4	精益生产办公室	1) 承担精益生产相关制度、流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工作； 2) 与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营造改善氛围，推进全员参与精益生产的持续改善活动； 3) 督促、指导改善项目开展，并对改善成果进行确认考核； 4) 参与、协助非精益生产线的产品品质改善、工艺优化、现场改善等一切生产相关改善活动的开展。
5	生产制造部	1) 设备及零部件管理； 2) 生产技术改进； 3) 参与起草部门生产所需各类材料采购标准及生产所需各类材料入厂品质评判； 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全方位管理。
6	采购部	1) 广泛收集供应商信息，原辅料、五金等市场价格，发展趋势等信息并进行分析； 2) 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物资质量、采购服务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3) 根据储运部提交的采购计划组织原辅材料、五金、纸箱、四配套等物资的采购订单分类、下发；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采购物资、设备进行现场调度及验收，并组织入库登记或者办理设备资料交接； 5) 建立供应商资料库，记录供应商供货效率、货品质量信息。
7	储运部	1) 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正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p>2) 依据物资合理库存量, 编报物资月采购计划, 经制造部门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p> <p>3)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规划原材料库、五金库、纸箱库及成品库的库容、物资存放;</p> <p>4) 跟踪并记录在途货物的运输状态与质量状况, 处理突发事件;</p> <p>5) 统计外包装卸工的劳力资费, 并完成外包包装工的工资核算;</p> <p>6) 每月统计物资申请数、采购数、实际消耗数、结存数, 编制材料消耗对比表, 完成材料消耗成本分析并对各车间进行考核。</p>
8	设备部	<p>1) 制定、修订公司设备管理、能源管理、工装模具管理制度;</p> <p>2) 制订设备制作方案及计划;</p> <p>3) 编制设备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定, 监督各部门实施;</p> <p>4) 承担全公司各制造部门所需各种工装夹具、机床配件等加工制作, 并根据使用反馈及时调整;</p> <p>5) 归档设备大中修、技改等技术图纸、说明书、操作规程等技术资料原稿, 并分类登记编号和存档。</p>
9	项目管理部	<p>1) 承担公司技术专利申报, 维护公司各类技术资质、产品品牌形象;</p> <p>2) 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需要的技术创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材料的整理与汇总。</p>
10	技术部	<p>1) 收集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组织制定公司的原料及产品标准;</p> <p>2) 根据客户订单产品图纸要求, 组织从设备性能、生产能力等方面讨论新品试制可行性;</p> <p>3) 整理与收集销售提供的各类产品图纸与技术材料, 并做好存档。</p>
11	质量管理部	<p>1) 组织导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监督各个部门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p> <p>2) 承担产品工序检验、成品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产品督促车间处理;</p> <p>3) 制定来料检验标准、零部件检验标准、产品工序检验标准, 产成品检验标准、产品接收准则等, 并监督执行。</p>
12	销售内勤部	<p>1) 汇总业务人员销售计划, 编制公司年销售计划及月销售计划;</p> <p>2) 根据销售管理规定, 核准发货单、发货价格, 管制发货权, 参与价格调整策划工作;</p> <p>3) 根据税务规定, 承担发票申请与领用工作;</p> <p>4) 制作销售合同范本, 确保合同格式规范、项目齐全, 经销售副总审核后监督销售人员执行;</p> <p>5) 每月将销售计划提交给生产管理部, 必要时说明客户需求;</p> <p>6)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处理客户投诉, 编制投诉与处理记录台账与报表, 并进行存档。</p>
13	主机部	<p>1) 通过产品展会、与客户沟通以及客户相关的销售商、配件供应商沟通, 收集各供货厂家供货所占份额、产品市场价格、竞争对手价格等信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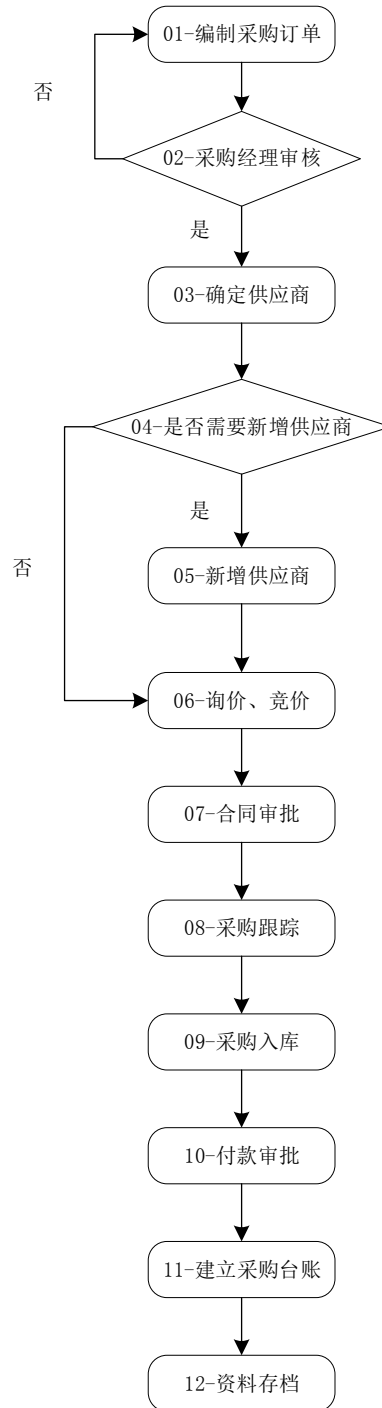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2) 与客户单位保持日常联系, 定期走访客户, 了解客户需求, 并销售公司产品, 提高客户订单量; 3) 根据客户需要对销售订单量进行调整, 必要时申请通过订单评审会安排紧急订单的插单事宜; 4) 与财务人员协调处理客户应收账款及坏账, 追讨客户应收款项。
14	配件部	1) 通过客户渠道、兄弟单位(活塞环厂、活塞厂)收集竞争对手产品价格信息; 2) 积极寻找和开发潜在客户, 及时更新客户结构, 将客户信息存档; 3) 编制部门月销售计划及月增补计划提交销售内勤部; 4) 编制部门销售与货款回笼计划以及实际销售与货款回笼表, 提交销售内勤部; 5) 接受客户投诉, 及时反馈销售内勤部, 并参与处理客户投诉。
15	国贸部	1) 通过网络、电话、展会等渠道收集海外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 分析市场发展趋势; 2) 通过网络、电话、上门拜访等渠道与用户建立联系; 3) 根据公司销售目标, 联系客户取得销售订单,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并分解为每周、每月的销售计划; 4) 编制货款回笼计划并实施, 确保货款按合同计划回笼达成率; 5) 根据客户信息, 参与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资信评定, 并将客户资信等级信息提交销售内勤部。
16	行政部	1) 制定完善公司安保、基建、食堂、宿舍等后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 承担上级机关和业务单位的来文、函电、信件、传真等收发运行处理工作; 3) 承担党员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反馈工作, 做好年度党务报表统计; 4) 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 并起草会议有关文件; 5) 承担公司门卫刷卡、监控等管理工作; 6) 制定公司基建维修计划, 编制项目预算, 并组织实施。
17	开发部	1) 收集潜在主机客户、现有客户及市场的相关信息形成书面报告; 2) 承担公司市场开发战略的起草并组织讨论, 依据市场开发战略制定年度开发计划; 3) 积极寻找和开发潜在客户, 承担潜在客户发展前景、合作空间的评估工作; 4) 承担客户开发阶段的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组织样品生产、送样等工作; 5) 承担公司产品、品牌及形象的宣传与推广工作; 6) 策划并组织开展重点新品的推介及宣传活动。

### (三) 业务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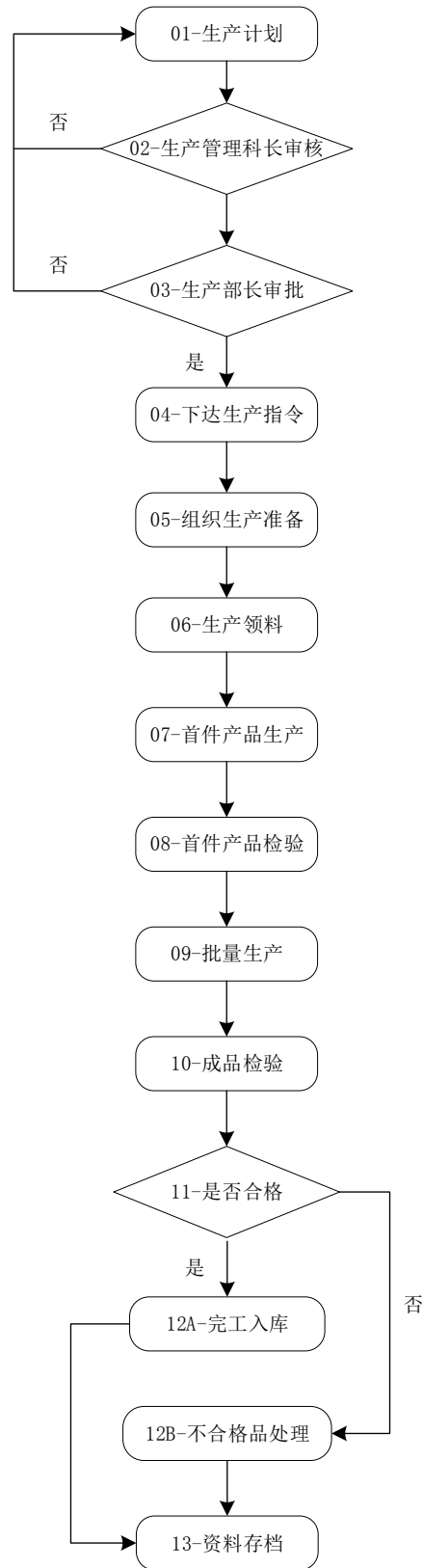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采购流程及描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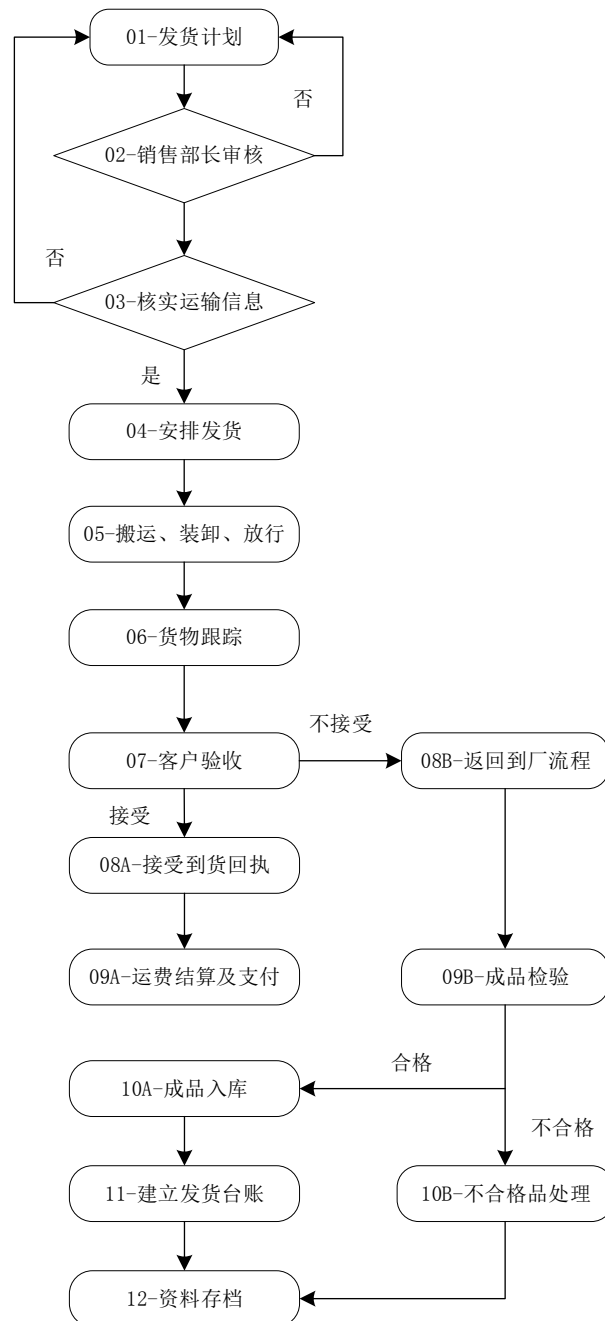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生产流程及描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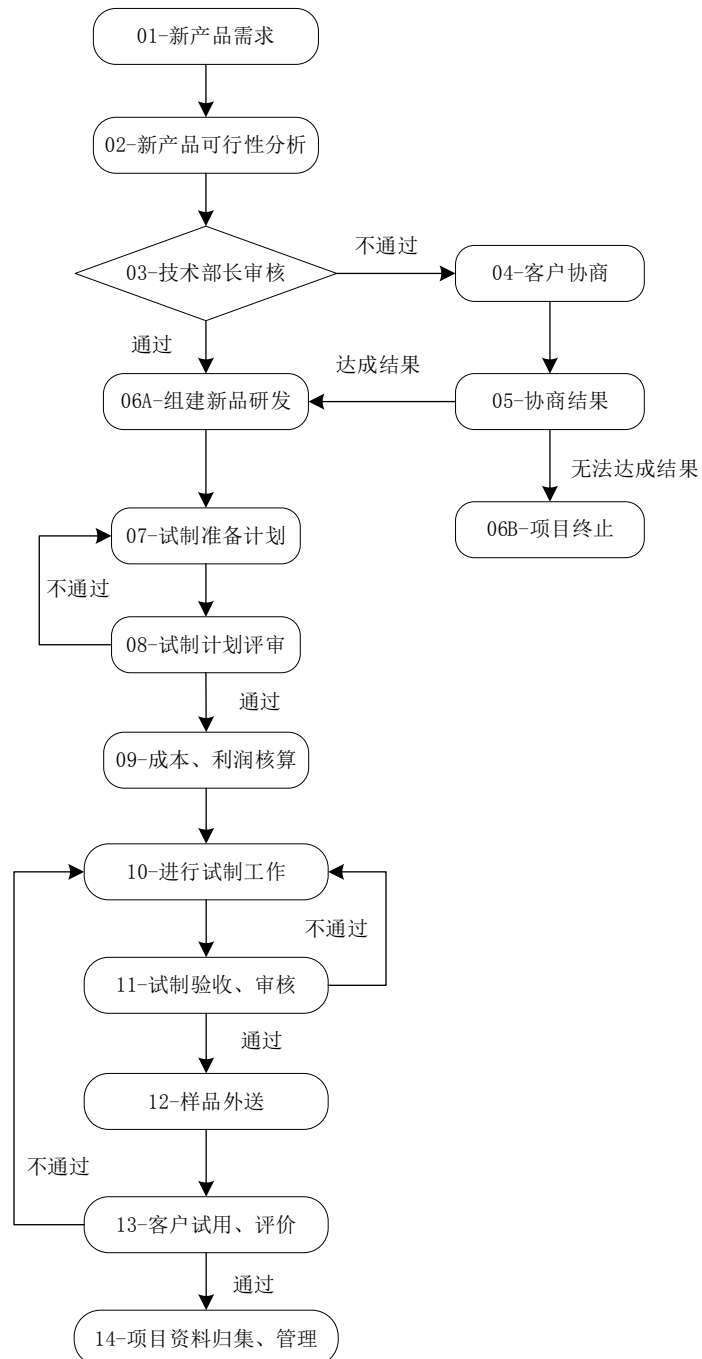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销售流程及描述图如下所示：



#### 4、研发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研发流程及描述图如下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及特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特点
1	支持欧 IV 排放标准的气缸套	包括支持欧 IV 排放标准的气缸套及其材质，该气缸套内表面上分布平台网纹，所述的平台网纹由水平平台和深沟槽组成。本技术旨在减少机油耗量，改善尾气排放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支持欧 IV 排放标准。
2	TiC 处理的铸铁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	本技术的合成方法是：首先将 Ti 加工成粒径 2-3mm 状颗粒，然后按合金比例配料并熔炼。当电炉铁水温度达到 1550℃ 时按比例加入 Ti 颗粒，净化 5 分钟，最后依传统工艺进行浇注、粗加工及精加工。本技术旨在提高发动机使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能源消耗，改善发动机尾气排放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3	远洋船舶发动机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	包括远洋船舶发动机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其特征是在气缸套内表面的上端位于燃烧室部位镶入耐高温环。本技术方法旨在改善气缸套的机械性能和金相组织，增强耐磨性，加大储油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在提高发动机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并减少了排放污染。

子公司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及特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特点
1	气缸套合金铸铁的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方法及离心浇铸方法	包括气缸套合金铸铁的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及离心浇铸方法，首先应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得到合金铸铁，再由该合金铸铁离心浇铸气缸套。本技术克服了传统感应电炉熔炼存在的铁水过冷、倾向性较大及孕育效果差的缺点，有效利用废弃物料，降低生产成本，而且提高了合金铸铁气缸套的强度和硬度。
2	干式缸套珩磨刚性外包夹具及其弹性套加工方法	生产工艺过程中，将待加工气缸套放置在弹性衬套中，启动液压装置，油缸活塞将弹性夹具体上开缝的左右两部分拉紧，弹性夹具体向内抱紧弹性衬套同时夹紧气缸套。本夹具夹紧均匀，可将缸套内圆圆柱度误差控制在±0.05mm，直线度误差不超过±0.015mm。此夹具珩磨干式缸套成品合格率提高至90%以上。
3	气缸套精镗工序用的液压夹紧夹具	本技术在夹具体下部加工出内台阶孔，在活塞的上部加工出锥面，活塞充当活动锥头，在衬套外圆两端加工出锥面。工作的时候活塞向上移动，活塞上锥面与衬套下锥面产生相对运动，衬套上锥面与上锥体锥面产生相对运动，衬套内表面向内夹紧气缸套半成品上、下腰带外圆面，定位夹紧气缸套。本技术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运行平稳，旨在减小气缸套半成品壁厚差，缩短辅助时间，提高工人工作效率的同时减少劳动强度。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生效日
1	大型船舶发动机缸套超低温氮化方法	发明	CN200910025694.3	华晨有限	2015/04/16
2	远洋船舶发动机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	发明	CN200810020672.3	华晨有限	2015/04/02
3	TiC 处理的铸铁气缸套及合成方法	发明	CN200710020138.8	华晨有限	2017/02/21
4	支持欧 IV 排放标准的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	发明	CN200610039736.5	华晨有限	2017/02/21
5	干式缸套珩磨刚性外包夹具及其弹性套加工方法	发明	CN201310696290.3	爱吉斯	2015/09/21
6	气缸套合金铸铁的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方法及离心浇铸方法	发明	CN201310302055.3	爱吉斯	2014/12/24
7	船舶发动机渗陶气缸套的制造方法	发明	CN201610015281.7	华晨有限	2017/08/29
8	一种气缸套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620162581.3	华晨有限	2016/09/14
9	一种船舶缸套离心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620468725.8	华晨有限	2016/11/30
10	一种气缸套工序检验移动工作台	实用新型	CN201620759187.8	华晨有限	2016/12/21
11	一种气缸套粗车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520982044.9	华晨有限	2016/04/06
12	气缸套分体式精镗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520686524.0	华晨有限	2015/12/30
13	大口径气缸套车削用顶锥	实用新型	CN201520207860.2	华晨有限	2015/08/19
14	气缸套修车工序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520040954.5	华晨有限	2015/07/01
15	船舶发动机气缸套珩磨头	实用新型	CN201420153629.5	华晨有限	2014/08/13
16	船用缸套珩磨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420074503.9	华晨有限	2014/08/13
17	船舶用气缸套液性精车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420008337.2	华晨有限	2014/07/09
18	缸套封水槽测量用焊接型卡板	实用新型	CN201320176984.X	华晨有限	2013/09/18
19	气缸套精车夹具的芯轴	实用新型	CN201320447107.1	华晨有限	2014/01/08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生效日
20	用于测量气缸套跳动的三棱柱	实用新型	CN201320446944.2	华晨有限	2014/02/12
21	气缸套内孔珩磨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568414.9	爱吉斯	2016/12/14
22	气缸套粗铰工序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520209337.3	爱吉斯	2015/08/19
23	测量气缸套支承肩和凸台高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0209329.9	爱吉斯	2015/07/29
24	干式气缸套车削用的分体式胀套	实用新型	CN201520089485.6	爱吉斯	2015/07/29
25	干式缸套离心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420008195.X	爱吉斯	2014/07/09
26	气缸套检测工具显微镜的芯棒	实用新型	CN201420153991.2	爱吉斯	2014/08/13
27	带轴向定位装置的车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420074512.8	爱吉斯	2014/07/09
28	气缸套梯度切削镗刀	实用新型	CN201420008180.3	爱吉斯	2014/07/09
29	气缸套轴向定位面加工车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166868.X	爱吉斯	2013/09/18
30	测量气缸套封水槽底径的卡板	实用新型	CN201320731859.0	爱吉斯	2014/05/07
31	检验气缸套外观用转盘	实用新型	CN201320731857.1	爱吉斯	2014/05/07
32	气缸套铰支承肩外圆工序用的液压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176986.9	爱吉斯	2013/11/06
33	气缸套精镗工序用的液压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176880.9	爱吉斯	2013/09/18
34	气缸套镗孔用高速镗杆	实用新型	CN201320166938.1	爱吉斯	2013/09/18
35	通用性检测气缸套内孔跳动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320123522.1	爱吉斯	2013/09/18
36	气缸套毛坯离心浇注金属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123311.8	爱吉斯	2013/08/14
37	气缸套立铰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116904.1	爱吉斯	2013/08/14
38	气缸套精车用弹性涨套	实用新型	CN201320083366.0	爱吉斯	2013/09/18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商标权 2 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15834882	机器汽缸、活塞环、汽车发动机活塞、引擎活塞、马达和引擎用汽缸、船用马达、引擎汽缸盖、汽缸活塞、发动机汽缸、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2016/01/28 至 2026/01/27	华晨有限
2		1913390	气缸套	2012/12/07 至 2022/12/06	爱吉斯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www.hcmchina.com	hcmchina.com	苏 ICP1504268 号-1	2019/12/26
2	www.agshz.com	agshz.com	苏 ICP11063055 号-1	2018/03/25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地址	所属公司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状态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7 号	洪泽县北一道北侧	华晨有限	20,000.00	已抵押
洪国用（2009）第 797 号	洪泽县东九街西侧、北二道南侧	华晨有限	13,215.00	已抵押
洪国用（2008）第 1203 号	大庆北路西侧、水产公司北侧	爱吉斯	35,167.80	已抵押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	爱吉斯	21,869.10	已抵押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4724 号	巢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爱吉斯	109,189.00	已抵押
合计	-	-	<b>199,440.90</b>	-

## （三）业务许可、认证及资质

### 1、业务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III2 01502482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华晨有限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8292017 000017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6至 2018/12/31	华晨股份
3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洪排许字第2013001号	洪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4/07至 2018/04/06	华晨有限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E206 09R0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1至 2017/11/20	华晨有限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S1045 7R2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1至 2017/11/20	华晨有限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III2 01502483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爱吉斯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8292016 000024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11至 2018/12/31	爱吉斯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E205 84R3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12至 2017/11/11	爱吉斯

## 2、产品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NJ16W00112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2017/03/24至 2020/11/10	华晨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Q21862 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0/27至 2017/10/27	华晨有限
3	英国船级社 (Lloyd's Register) 工厂认可证书	MD00/3123/00 05/5	Lloyd's Register, London	2017/03/15至 2019/12/12	华晨有限
4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工厂认可证书	FAB036514WS	RINA Services S.p.A., Genova	2014/03/24至 2019/03/23	华晨有限
5	美国船级社	FDRY-	American	2016/03/03至	华晨有限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持有人
	(ABS) 工厂认可证书	T1495666	Bureau of Shipping, Houston	2021/03/02	
6	韩国船级社 (KR) 工厂认可证书	NAJ32325-SC001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Busan	2014/03/26 至 2019/03/25	华晨有限
7	德国船级社 (GL) 工厂认可证书	039755-15/OKoe	DNV GL SE, Hamburg	2015/05/29 至 2018/03/31	华晨有限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HN-C-15691/TS	Bureau Veritas, Paris	2017/10/16	爱吉斯

### 3、公司所获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232000170	2012/05/21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华晨有限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32000778	2015/07/06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华晨有限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2002740	2014/10/31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爱吉斯

###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 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22.35	1,627.83	-	1,594.53	49.48%
通用设备	465.16	388.98	-	76.17	16.38%
专用设备	12,968.28	8,662.98	422.00	3,883.30	29.94%
运输工具	117.77	87.46	-	30.31	25.74%
总计	<b>16,773.56</b>	<b>10,767.25</b>	<b>422.00</b>	<b>5,584.32</b>	<b>33.29%</b>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产地址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状态
1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	洪泽县北一道北侧	华晨有限	11,318.24	抵押
2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H201514496号	县经济开发区北二道南侧、东九街西侧	华晨有限	1,442.96	抵押
3	房产证洪房字第20080542号	大庆北路20号	爱吉斯	8,966.50	抵押
4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	爱吉斯	3,799.74	抵押
合计	-	-	-	25,527.44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食堂	华晨有限	300.60	41.47
合计	-	-	41.47

根据华晨股份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晨股份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北一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存在 300.6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但鉴于：

1、该等房产主要使用用途为食堂，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2、根据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期间，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3、华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明泉承诺，若华晨股份因使用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责令强制拆迁或者造成其他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晨股份拥有的上述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方式	账目原值	账目净值	成新率 (%)	使用状态
1	数控车床	84	购入	2,270.11	1,192.94	52.55	正在使用
2	镗床	73	购入	1,577.97	425.18	26.94	正在使用
3	普通车床	88	购入	923.41	255.23	27.64	正在使用
4	浇注机	15	购入	854.62	367.49	43.00	正在使用
5	起重机	28	购入	184.60	96.69	52.38	正在使用

子公司爱吉斯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方式	账目原值	账目净值	成新率 (%)	使用状态
1	数控车床	54	购入	1,346.36	773.02	57.42	正在使用
2	镗床	45	购入	1,150.65	280.37	24.37	正在使用
3	普通车床	31	购入	243.72	56.97	23.38	正在使用
4	浇注机	6	购入	348.9	182.48	52.30	正在使用
5	起重机	7	购入	38.77	10.5	27.08	正在使用

## 3、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体名称	详细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投入情况
1000 万只 高性能 发动机 气缸套 精益制 造和智 能制造 生产线 项目	铸造车间	完成主体工程；待上房顶彩钢瓦、墙彩钢板，管道、地坪， (注：做地坪要等待设备基础、管道等完成后才能做。)	2018年1季度 竣工验收	爱吉斯自 有资金	已投入 1,528.32万 元，还需投 入1,932.48 万元。
	精益机加工	完成主体工程；待上房顶彩钢瓦、墙彩钢板，管道、地坪， (注：做地坪要等待设备基础、管道等完成后才能做。)	2018年1季度 竣工验收		
	仓库	完成主体工程；地坪建筑完 毕，待上房顶彩钢瓦，管道	2018年1季度 竣工验收		
	办公楼	完成主体工程；待做一楼地坪	2018年1季度 竣工验收		
	综合楼	完成主体工程；待做一楼地坪	2018年1季度 竣工验收		
	机修间	完成主体工程；待做地坪、上 房顶彩钢瓦、彩钢板墙。	2018年1季度 竣工验收		
	配电/空	完成主体工程；待做地坪、管	2018年1季度		

项目	单体名称	详细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投入情况
	压机房	道（注：做地坪要等待电力设备基础、管道等完成后才能做。）	竣工验收		
	钢材库	完成主体工程，待上房顶彩钢瓦、彩钢板墙。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研发楼	完成主体工程；待做一楼地坪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门岗	在建。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甲类气体库	完成主体工程；待上房顶彩钢瓦、砌墙、浇筑地坪。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自行车棚	待建（待消防水池完成后动工，在消防水池上）	2018年1月底完成		
	地下消防水池	完成水池混凝土浇筑，待水泥凝固期试水压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地磅	待建（待道路完成后动工，在厂区道路上）	2018年2月份完成		
	备料库	完成主体工程；待上房顶彩钢瓦、彩钢板墙、浇筑地坪。（注：做地坪要等待设备基础。）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电炉泵房/浇注机泵房	完成主体、地坪浇筑。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垃圾房	完成主体、地坪浇筑。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废料库	完成主体、地坪浇筑。	2018年1季度竣工验收		
新上动力机械生产线	动力机械生产线	1、完成主体工程验收； 2、正在安装外墙彩钢板、管道、门窗、设备基础、地坪等工程。	2018年1月底竣工验收	华晨股份自有资金	已投入111.78万元 待投入167.67万元

### (1) 爱吉斯 1000 万只高性能发动机气缸套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目

项目名称	1000 万只高性能发动机气缸套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批准/备案	洪泽县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洪发改投资 [2016] 67 号）
占地面积	200 亩
坐落	洪泽县经济开发区北一道和东一道之间，巢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吉斯已就上述在建工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洪规工字第 3208292017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核发的“3208292017070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发[2017]25 号”《关于对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只高性能发动机气缸套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洪公消设字[2017]第 000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书》。

2016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爱吉斯与政府签署了安置补偿协议书，补偿总额 5,483.98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首批补偿款 2,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到账，第二阶段 2,000.00 万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到账，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资金专款专用。剩余资金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底到账 1,000.00 万元，待拆迁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83.98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的来源和工程资金的总需求情况，目前资金完全可以覆盖解决新厂房及附属工程的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在建工程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封顶竣工，尚无须进行消防验收及环保验收。

## (2) 华晨股份新上动力机械生产线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动力机械生产线项目
批准/备案	洪计复[2004]20 号
占地面积	2,354.40 平方米
坐落	开发区康达路南侧、黄海路西侧（原北二道南侧、东九街西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晨股份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洪管规建字第工 3208292017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208292017112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洪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4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在建工程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封顶竣工，尚无须进行消防验收及环保验收。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50 人，公司员工人数及岗位、教育、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1	生产人员	439	58.53
2	销售人员	29	3.87
3	技术人员	104	13.87
4	行政人员	27	3.60
5	后勤人员	151	20.13
合计		<b>750</b>	<b>100.00</b>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1	硕士及以上	1	0.13
2	本科	21	2.80
3	大专	55	7.33
4	高中及以下	673	89.73
合计		<b>750</b>	<b>100.00</b>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
1	41 岁及以上	206	27.47
2	31-40 岁	383	51.07
3	21-30 岁	161	21.47
合计		<b>750</b>	<b>100.00</b>

子公司爱吉斯共有在册员工 450 人，其员工人数及岗位、教育、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1	生产人员	263	58.44
2	销售人员	17	3.78
3	技术人员	63	14.00
4	行政人员	16	3.56
5	后勤人员	91	20.22
合计		<b>450</b>	<b>100.00</b>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1	硕士及以上	1	0.22
2	本科	15	3.33
3	大专	38	8.44
4	高中及以下	396	88.00

合计		450	100.00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
1	41岁及以上	136	30.22
2	31-40岁	234	52.00
3	21-30岁	80	17.78
合计		450	100.00

## 2、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简介
1	王明泉	总经理	王明泉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7年3月起，任华宏投资董事长；2000年8月起，任洪泽建材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起，任爱吉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华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晨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淮安海珠发动机气缸摩擦副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洪泽农商行董事；2017年5月起，任君泰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久万	副总经理	刘久万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洪泽县建筑公司设备部技术员；198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洪泽县内燃机配件厂车间主任、设备科长；2010年1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海	财务负责人	严海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洪泽县造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海珠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5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 <b>2005年5月起至今，担任爱吉斯董事</b> ；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5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王明华	副总经理	王明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洪泽县造纸厂和洪泽县化工集团驾驶员；1998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华宏投资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起，任华晨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贝贤	总经理助	贝贤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序号	姓名	任职	简介
		理	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海珠物流公司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爱吉斯项目专员、技术科长；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华晨有限质量部部长、精益办担任主任；2017年2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总经理助理。
6	曾惠敏	技术部部长	曾惠敏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6月起，任爱吉斯技术部部长；2012年7月起加入华晨有限，目前担任华晨股份监事。

### 3、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4、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质押情况
1	王明泉	36,335,469	72.87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持有华宏投资股权间接持股	无
2	刘久万	669,593	1.34	通过持有华宏投资股权间接持股	无
3	严海	1,125,628	2.25	通过持有华宏投资股权间接持股	无
4	王明华	863,911	1.73	通过持有华宏投资股权间接持股	无
5	贝贤	111,228	0.22	通过持有华宏投资股权间接持股	无
6	曾惠敏	123,176	0.25	通过持有华宏投资股权间接持股	无

### 5、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750人，已为749名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剩余1人未缴纳养老保险，主要原因系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城镇养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74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4人未缴纳主要系2017年新入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完成所致，期后会予以缴纳。

2017年7月20日，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洪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过我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 （六）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机械零部件及其组装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划分，公司属于“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中类下的小类“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排污及废物处理情况

2013年4月7日，洪泽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向华晨有限核发了《城市排水许可证》（苏洪排许字第2013001号），准予公司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2号）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18年4月6日。

2017年12月6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华晨股份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08292017000017），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11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爱吉斯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08292016000024），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3、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 （1）华晨股份

根据华晨股份的说明及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2004年3月1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一道北侧，动力机械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规模为年产100万只发动机气缸套。2013年3月12日，华晨有限获得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核字[2013]3号试生产核准意见；2013年3月25日，华晨有限取得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

2009年2月6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向华晨有限出具洪环表复[2009]01号《关于对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铁屑回收和毛坯减重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根据华晨股份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也未就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4月11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向华晨有限出具洪环表复[2016]18号《关于对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军民两用高性能船舶发动机气缸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2017年10月20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华晨股份出具洪环验（2017）22号《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军民两用高性能船舶发动机气缸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形成年产量约11万只气缸套生产能力，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爱吉斯

2009年12月31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向爱吉斯出具洪环表复[2009]35号《关于对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气缸套生产工艺系统优化工程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2017年7月5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爱吉斯出具洪环验[2017]8号《关于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气缸套生产工艺系统优化工程节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形成650万只气缸套生产能力，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3月7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爱吉斯出具洪环发[2017]25号《关于对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1,000万只高性能发动机气缸套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爱吉斯实施该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也未进行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 **4、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登录洪泽县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能够依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晨股份有关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环保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不存在欠缴排污费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爱吉斯有关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环保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不存在欠缴排污费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 (七) 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12月25日，江苏省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华晨有限以及爱吉斯出具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IXIII 201502482、苏 AQBIXIII 201502483），认定华晨有限及爱吉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另外，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安装设备保护装置、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同时，公司也将财产安全管理列为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制定、完善资产保全、防火防盗管理制度和对各种财产进行保险，保证公司所有财产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爱吉斯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四处房产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工程	地址	建筑面积	验收情况
1	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洪泽县工业园区北一道北侧	共 12,761.2 平方米	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备案号为 320000WYS130011189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
2		县经济开发区北二道南侧、东九街西侧		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洪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11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大庆北路 20 号	8,966.5 平方米	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位于大庆北路 20 号和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建成时
4		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	3,799.74 平方米	

序号	消防工程	地址	建筑面积	验收情况
				已经按要求履行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审批手续。”

其中，爱吉斯所属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大庆北路 20 号及位于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的两处经营场所已经取得消防验收，由于建成验收时间久远，相关文件遗失。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爱吉斯上述厂房及办公场所建成时已经按要求履行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审批手续。

此外，2017 年 8 月 29 日，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子公司爱吉斯出具“洪公消设字[2017]第 000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书》，对爱吉斯位于巢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正在建设的新厂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予以备案；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华晨股份出具“洪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4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华晨股份位于开发区康达路南侧、黄海路西侧正在建设的新厂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予以备案。

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华晨股份和爱吉斯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晨股份位于洪泽区北一道北侧和北二道南侧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建成时已经按要求履行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审批手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华晨股份依法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爱吉斯位于大庆北路 20 号和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建成时已经按要求履行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审批手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爱吉斯依法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华宏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明泉已出具《承诺函》，将促使华晨股份与爱吉斯针对目前以及今后的新建工程项目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批/备案手续并接受消防安全检查；若华晨股份和爱吉斯因违反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其将全额补偿华晨股份和

爱吉斯因上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公司通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毒、防尘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举行消防演习，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等各类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的维护等方式应对可能存在的消防风险。

## 2、质量标准及管理情况

### (1)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全员参与”的质量方针，把“为顾客提供零缺陷产品”作为公司质量目标。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其质量保证体系，先后取得了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的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以及质量标准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取得的国际、国内认证以及质量认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NJ16W00112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2017/03/24 至 2020/11/10	华晨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Q21862 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0/27 至 2017/10/27	华晨有限
3	英国船级社 (Lloyd's Register) 工厂认可证书	MD00/3123/00 05/5	Lloyd's Register, London	2017/03/15 至 2019/12/12	华晨有限
4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工厂认可证书	FAB036514WS	RINA Services S.p.A., Genova	2014/03/24 至 2019/03/23	华晨有限
5	美国船级社 (ABS) 工厂认可证书	FDRY-T1495666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Houston	2016/03/03 至 2021/03/02	华晨有限
6	韩国船级社 (KR) 工厂认可证书	NAJ32325-SC001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Busan	2014/03/26 至 2019/03/25	华晨有限
7	德国船级社 (GL) 工厂认可证书	039755-15/OKoe	DNV GL SE, Hamburg	2015/05/29 至 2018/03/31	华晨有限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HN-C-15691/TS	Bureau Veritas, Paris	2017/10/16	爱吉斯

## (2) 质量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处于有效运作和不断完善中，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储运发货等全过程都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公司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四个层次对各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为满足客户需求为服务标准，公司设立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认可标准或质量管理体系	认可产品或范围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船用内燃机气缸套的机械加工	华晨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内燃机气缸套	爱吉斯

2017年7月25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被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公司业务相关重要情况

###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情况

#### 1、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气缸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例
<b>2017年1-6月</b>				
船舶用气缸套	3,639.59	2,489.47	31.60	42.92
汽车用气缸套	2,673.85	2,146.13	19.74	31.53
农机用气缸套	1,683.62	1,439.81	14.48	19.85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483.72	395.43	18.25	5.70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例
合计	<b>8,480.79</b>	<b>6,470.84</b>	<b>23.70</b>	<b>100.00</b>
<b>2016 年度</b>				
船舶用气缸套	7,998.23	5,284.15	33.93	46.11
汽车用气缸套	4,757.56	3,823.90	19.62	27.43
农机用气缸套	3,749.78	3,120.25	16.79	21.62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839.11	679.89	18.97	4.84
合计	<b>17,344.69</b>	<b>12,908.19</b>	<b>25.58</b>	<b>100.00</b>
<b>2015 年度</b>				
船舶用气缸套	6,975.38	5,229.93	25.02	44.50
汽车用气缸套	4,007.28	3,449.77	13.91	25.56
农机用气缸套	3,793.75	3,382.02	10.85	24.20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900.20	794.17	11.78	5.74
合计	<b>15,676.61</b>	<b>12,855.89</b>	<b>17.99</b>	<b>100.00</b>

## 2、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例
<b>2017 年 1-6 月</b>				
境内地区	7,397.97	5,662.16	23.46	87.23
境外地区	1,082.82	808.68	25.32	12.77
合计	<b>8,480.79</b>	<b>6,470.84</b>	<b>23.70</b>	<b>100.00</b>
<b>2016 年度</b>				
境内地区	13,557.71	10,340.07	23.73	78.17
境外地区	3,786.98	2,568.12	32.19	21.83
合计	<b>17,344.69</b>	<b>12,908.19</b>	<b>25.58</b>	<b>100.00</b>
<b>2015 年度</b>				
境内地区	13,219.13	11,019.54	16.64	84.32
境外地区	2,457.48	1,836.35	25.28	15.68
合计	<b>15,676.61</b>	<b>12,855.89</b>	<b>17.99</b>	<b>100.00</b>

## 3、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按品牌制造商和贸易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比例 (%)	2016 年度	比例 (%)	2015 年度	比例 (%)
品牌制造商	7,318.75	86.30	15,210.88	87.70	13,560.32	86.50
贸易商	1,162.04	13.70	2,133.81	12.30	2,116.29	13.50
合计	<b>8,480.79</b>	<b>100.00</b>	<b>17,344.69</b>	<b>100.00</b>	<b>15,676.61</b>	<b>100.00</b>

### (二) 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647.60万元、7,270.50万元和3,070.41万元，分别占销售总额的35.93%、41.85%和36.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b>2017年1-6月</b>				
1	江苏锡柴	气缸套	1,030.00	12.12
2	安徽全柴	气缸套	497.96	5.86
	全柴顺兴	气缸套	327.23	3.85
	小计	-	825.19	9.71
3	日本大发	气缸套	698.69	8.22
4	山东济柴	气缸套	274.09	3.22
5	宁波国兴	气缸套	242.44	2.85
<b>合计</b>		-	<b>3,070.41</b>	<b>36.13</b>
<b>2016年度</b>				
1	江苏锡柴	气缸套	2,226.22	12.81
2	德国曼集团	气缸套	1,813.14	10.44
3	日本大发	气缸套	1,536.77	8.85
4	安徽全柴	气缸套	678.64	3.91
	全柴顺兴	气缸套	526.69	3.03
	小计	-	1,205.33	6.94
5	山东济柴	气缸套	489.04	2.81
<b>合计</b>		-	<b>7,270.50</b>	<b>41.85</b>
<b>2015年度</b>				
1	江苏锡柴	气缸套	2,100.71	13.37
2	德国曼集团	气缸套	1,044.64	6.65
3	全柴顺兴	气缸套	494.32	3.15
	安徽全柴	气缸套	439.48	2.80
	小计	-	933.80	5.94
4	日本大发	气缸套	808.34	5.14
5	山东济柴	气缸套	760.11	4.84
<b>合计</b>		-	<b>5,647.60</b>	<b>35.93</b>

注1：安徽全柴与全柴顺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自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4,757.55万元、4,993.97万元和2,883.36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52.42%、54.80%和55.8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额	占采购比例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额	占采购比例
<b>2017年1-6月</b>				
1	洪泽区供电公司	电	1,226.35	23.76
2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654.61	12.68
3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498.13	9.65
4	无锡新安川科技有限公司	机床	283.90	5.50
5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钢	220.37	4.27
<b>合计</b>	-	-	<b>2,883.36</b>	<b>55.87</b>
<b>2016年</b>				
1	洪泽区供电公司	电	2,373.25	26.04
2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065.85	11.70
3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钢	732.10	8.03
4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505.38	5.55
5	山东双港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	317.39	3.48
<b>合计</b>	-	-	<b>4,993.97</b>	<b>54.80</b>
<b>2015年</b>				
1	洪泽区供电公司	电	2,348.81	25.88
2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876.09	9.65
3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679.25	7.48
4	山东双港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	520.03	5.73
5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钢	333.37	3.67
<b>合计</b>	-	-	<b>4,757.55</b>	<b>52.42</b>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根据多年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合作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销售客户事先约定好产品交付地点、交货期限、质量标准、结算方式及异常问题处理方式等内容，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并根据客户定期下达的购货订单安排生产作业计划。根据销售收入、采购成本等综合因素，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单个客户签订的年合同总价或年累计订单总价达到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视为重大销售合同。鉴于该模式能够较好地保持公司与销售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将会继续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方	销售品名	订单总价	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锡柴	爱吉斯	气缸套	1,619.27 万人民币	2016/12/27 至 2017/12/31	执行中
2	江苏锡柴	爱吉斯	气缸套	1,514.40 万人民币	2014/12/30 至 2015/12/29	完成
3	江苏锡柴	爱吉斯	气缸套	1,139.59 万人民币	2016/01/04 至 2017/01/03	完成
4	安徽全柴	爱吉斯	气缸套	849.10 万人民币	2017/01/01 至 2017/12/31	执行中
5	安徽全柴	爱吉斯	气缸套	768.63 万人民币	2015/01/20 至 2016/01/19	完成
6	安徽全柴	爱吉斯	气缸套	543.65 万人民币	2016/02/03 至 2017/02/02	完成
7	宁波国兴	爱吉斯	气缸套	500.00 万人民币	2017/01/01 至 2017/12/31	执行中
8	德国曼集团	华晨有限	气缸套	135.24 万欧元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完成
9	德国曼集团	华晨有限	气缸套	254.98 万欧元	2016/01/01 至 2016/12/31	完成
10	日本大发	华晨有限	气缸套	81.11 万美元	2017/01/01 至 2017/06/30	完成
11	日本大发	华晨有限	气缸套	274.46 万美元	2016/01/01 至 2016/12/31	完成
12	日本大发	华晨有限	气缸套	132.34 万美元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完成

### (1) 重大销售合同说明

子公司与江苏锡柴签订无价框架购销合同及供应计划表，2015、2016 及 2017 年度 1,514.40、1,139.59 及 1,619.27 万元是根据订货计划及产品单价估算得出的合同总价，并非实际交易金额。子公司与江苏锡柴实际交易金额是：2015 年 2,100.71 万元、2016 年 2,226.22 万元、2017 年 1-6 月 1,030.00 万元。

子公司与安徽全柴签订有价框架购销合同，2015、2016 及 2017 年度 768.63、543.65 及 849.10 万元是合同总价，并非实际交易金额。子公司与安徽全柴实际交易金额是：2015 年 439.48 万元、2016 年 678.64 万元、2017 年 1-6 月 497.96 万元。

子公司与宁波国兴签订有价框架购销合同，2017 年度 500.00 万元是合同总价，并非实际交易金额。子公司与宁波国兴实际交易金额是：2017 年 1-6 月 242.44 万元。

公司与德国曼集团签订无价框架购销协议，2015 及 2016 年度累计订单总

价分别是 135.24 及 254.98 万欧元，并非实际交易金额。公司与德国曼集团实际交易金额是：2015 年 1,044.64 万元、2016 年 1,813.14 万元。

公司与日本大发签订无价框架购销协议，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累积订单总价分别是 132.34、274.46 及 81.11 万美元，并非实际交易金额。公司与日本大发实际交易金额是：2015 年 808.34 万元、2016 年 1,536.77 万元、2017 年 1-6 月 698.69 万元。

子公司于 2017 年底到期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方	销售品名	订单总价	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锡柴	爱吉斯	气缸套	1,619.27 万人民币	2016/12/27 至 2017/12/31	完成
2	安徽全柴	爱吉斯	气缸套	849.10 万人民币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完成
3	宁波国兴	爱吉斯	气缸套	500.00 万人民币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项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 子公司与江苏锡柴签订的无价框架购销合同及供应计划表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情况，目前已履行完毕。2017 年度，子公司与江苏锡柴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2,320.00 万元。

2) 子公司与安徽全柴签订的有价框架购销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情况，目前已履行完毕。2017 年度，子公司与安徽全柴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1,003.00 万元。

3) 子公司与宁波国兴签订的有价框架购销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情况，目前已履行完毕。2017 年度，子公司与宁波国兴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514.00 万元。

## 2、采购合同

根据多年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合作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事先约定好产品交付地点、交货期限、质量标准、结算方式及异常问题处理方式等内容，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并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定期下达的购货订单并结

算费用。根据销售收入、采购成本等综合因素，公司将报告期内单个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或结算视为重大采购合同。鉴于该模式能够较好地保持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灵活业务往来关系，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提高原材料品质，公司将会继续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方	采购品名	订单总价	期限	履行情况
1	洪泽区供电公司	华晨有限	供电	1,14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完成
2	洪泽区供电公司	华晨有限	供电	971.6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完成
3	洪泽区供电公司	华晨有限	供电	616.00	2017/01/01 至 2017/06/30	完成
4	洪泽区供电公司	爱吉斯	供电	1,307.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完成
5	洪泽区供电公司	爱吉斯	供电	1,208.37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完成
6	洪泽区供电公司	爱吉斯	供电	708.00	2017/01/01 至 2017/06/30	完成
7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爱吉斯	铁合金	767.43	2017/01/01 至 2017/06/30	完成
8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爱吉斯	铁合金	843.78	2016/01/01 至 2016/12/31	完成
9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爱吉斯	铁合金	709.35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完成
10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爱吉斯	废钢	672.2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完成
11	山东双港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爱吉斯	活塞	520.62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完成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执行情况
1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400.00	2017/06/06	2018/06/05	执行中
2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800.00	2017/06/02	2018/06/01	执行中
3	华晨有限	洪泽农商行	500.00	2017/05/19	2019/05/18	执行中
4	华晨有限	洪泽农商行	200.00	2017/05/14	2019/05/13	执行中
5	华晨有限	洪泽农商行	500.00	2016/09/14	2017/09/17	完成
6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300.00	2017/05/27	2018/05/26	执行中
7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300.00	2016/05/26	2017/05/25	完成
8	华晨有限	盱眙农商行	450.00	2015/10/29	2017/10/25	执行中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执行情况
9	爱吉斯	南京银行	1,700.00	2017/05/27	2018/05/26	执行中
10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200.00	2017/05/05	2018/05/04	执行中
11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200.00	2017/02/27	2018/02/26	执行中
12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500.00	2017/03/10	2018/03/09	执行中
13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300.00	2017/01/13	2018/01/12	执行中
14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500.00	2017/08/01	2018/07/30	执行中
15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500.00	2016/08/01	2017/08/01	完成
16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400.00	2016/05/26	2017/05/25	完成
17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400.00	2016/05/26	2017/05/25	完成
18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500.00	2016/05/26	2017/05/25	完成
19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400.00	2016/05/17	2017/05/16	完成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机构	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执行情况
1	华晨有限	南京银行	1,700.00	保证	2017/05/31 至 2018/05/26	执行中
2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425.03	土地、房 产抵押	2017/05/31 至 2020/05/31	执行中
3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1,688.27	不动产抵 押	2017/05/27 至 2020/05/27	执行中
4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1,561.00	不动产抵 押	2017/08/01 至 2022/07/31	执行中
5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712.27	土地、房 产抵押	2017/05/24 至 2020/05/24	执行中
6	爱吉斯	洪泽农商行	500.00	保证	2017/05/19 至 2019/05/18	执行中
7	华晨有限	洪泽农商行	200.00	设备抵押	2017/05/14 至 2019/05/13	执行中
8	华晨有限	建行洪泽支行	898.41	设备抵押	2016/05/25 起	完成
9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1,457.62	设备抵押	2016/05/24 起	完成
10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1,193.76	设备抵押	2016/05/24 起	完成
11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1,233.67	设备抵押	2016/05/23 起	完成
12	爱吉斯	盱眙农商行	450.00	股权质押	2015/10/29 至	执行中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机构	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执行情况
					2017/10/25	
13	爱吉斯	洪泽农商行	500.00	保证	2015/09/17 至 2017/09/16	完成
14	华晨有限	工行洪泽支行	1,800.00	保证	2015/02/01 至 2018/07/02	执行中
15	爱吉斯	建行洪泽支行	430.00	土地、厂 房抵押	2014/08/19 至 2017/08/18	完成
16	爱吉斯	工行洪泽支行	1,281.00	土地、厂 房抵押	2013/07/04 至 2018/07/03	执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到期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执行情况
1	华晨有限	盱眙农商行	450.00	2015/10/29	2017/10/25	完成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机构	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执行情况
1	爱吉斯	盱眙农商行	450.00	股权质押	2015/10/29 至 2017/10/25	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项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盱眙农商行签订的 450.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如期还款，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重新签订了 450.00 万元循环借款合同，新合同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2) 子公司爱吉斯与盱眙农商行签订的 450.00 万元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如期解除，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重新签订了 450.00 万元最高额质押合同，新合同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 5、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12 月 25 日，爱吉斯与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洪泽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签署的《洪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洪泽区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爱吉斯所拥有的两项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洪国用（2008）第 1203 号、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及其上附房屋所有权，补偿总额为 5,483.98 万元；爱吉斯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毕，办理交割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吉斯所拥有的两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征收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征收工作实际进度，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批复《关于爱吉斯海珠老厂区延迟搬迁交付的申请》，允许爱吉斯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工作。

根据爱吉斯制定的搬迁计划，公司新厂房基础建设即将完成，后续搬迁、设备进场计划将耗时 7 个月。

根据《评估公司拆迁评估汇总表》关于本次搬迁费用的计算，政府对爱吉斯予以总额 5,483.98 万元的动迁补偿弥补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不会出现搬迁费用较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形。

未来搬迁工作不会造成爱吉斯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公司通过以下措施管控动迁风险：

（1）由于搬迁距离较近，且搬迁分批进行，不会涉及员工重新招聘等费用；（2）采用以生产线为单位，逐批进行搬迁，未搬迁的生产线仍进行生产，产量有保障，同时搬迁前根据订单会加大库存提前储备产品，不会导致客户大量流失。（3）计划将部分状态良好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采购部分新的生产设备替换陈旧设备，产能的提高确保产量有保证。（4）搬迁计划变更为 2018 年底，有了充足的缓冲时间。此外，公司计划在老厂区边生产边搬迁的同时，新厂区的新购置设备在新厂区完成环保、消防等验收手续并具备生产条件后开展生产，避免发生停止生产的情况，从而减少因搬迁造成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搬迁影响及可能风险。公司认为上述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搬迁风险可控。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从主营业务情况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的是“研发+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在研发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会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同时对以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在生产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一定的制造能力，开发出来的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设备进行生产或者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在销售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对于生产的产品通过营销体系建立客户群体。

###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内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以合作研发作为公司技术来源的有益补充。一方面，公司定期学习、调研国内外成熟、领先技术，并组织研发部门努力消化、吸收，实现技术不落伍。另一方面，公司推行产、学、研一体化研究，对前瞻性技术及新应用保持实时跟踪，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导入、新材料应用方面保持先进水平。公司完成研发项目立项后，根据制订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由技术部牵头和统筹负责，组织各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进行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 1、研发机构及研发人情况

公司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以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1年，被认定为“江苏省离心铸造工艺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年，与东南大学共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2016年，被评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共有104人，其中项目研究人员14人，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30人，研究项目中试人员60人。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576.70	1,026.60	1,169.73
营业收入	8,498.94	17,373.35	15,716.35
占比（%）	6.79	5.91	7.44

##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合作单位	技术目标	所处阶段
1	支持欧 IV 排放标准的气缸套开发	自主研发	-	本技术旨在减少机油耗量，改善尾气排放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支持欧 IV 排放标准。	研究完成
2	TiC 处理的铸铁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研发	自主研发	-	本技术旨在提高发动机使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能源消耗，改善发动机尾气排放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研究完成
3	一种远洋船舶发动机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的开发	自主研发	-	本技术旨在改善气缸套的机械性能和金相组织，增强耐磨性，加大储油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在提高发动机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并减少了排放污染。	研究完成
4	高性能新结构复合陶瓷气缸套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自主创新气缸套多元微合金化技术，研发一种同时含有多种微合金元素的高性能铸铁新材料，提高材质性能	研究完成
5	远洋船舶用高性能新结构发动机缸套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山东大学	自主创新气缸套多元微合金化技术，研发一种同时含有多种微合金元素的高性能铸铁新材料，提高材质性能	产业化建设阶段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为主，临时计划为辅的生产制造模式。对于订单生产部分，首先由销售内勤部负责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基本确定年度订单规模，再由配件部与主机部根据客户订单的实时动态，编制月度客户需求的预测计划。在销售内勤部、生产制造部、财务部、采购部共同召开生产计划协调会议以后，初步制定当月生产制造计划。该计划经销售内勤部、生产制造部评审通过

后，再由生产制造部安排组织生产，并进行阶段性的生产评审。如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内勤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制造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

对于市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销售内勤部提出生产需求，技术部进行初步方案设计，然后交由质量管理部评审。在确定最终设计方案以后，生产制造部提交临时生产计划通知单，经总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批准和生产制造部确认后，确定生产作业计划。

### **（三）销售模式**

根据细分市场及客户的不同情况及需求，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独立品牌制造商以及贸易商，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 **1、主机配套销售模式**

与独立主机品牌制造厂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流程为：品牌制造厂家下达需求计划、销售内勤部制定销售需求计划，储运部审核产品库存后转到生产制造部，生产制造部根据各线产能统筹安排，并下达到生产车间组织生产，然后将产品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客户，待其检验合格后进入备品库完成交货。结算方式方面，视客户不同采用不同方式。

#### **2、贸易商买断式销售模式**

**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与贸易商等签订框架销售合同，贸易商按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发货。

**产品定价原则：**销售部分根据同业竞争对手，市场整体定价情况，进行市场分析和产品价格走势预测，从而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在对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先发货，待客户验收完毕后，按约定回款周期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销售，除产品质量问题之外，一律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产品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铁、废钢、有色金属、包装箱等，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按照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为保障原材料安全库存，采购部会依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询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了解原材料价格走势，然后依据年初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原材料购进后存放在公司仓库，由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按公司程序领用。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中类下的小类“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中类下的小类“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及子公司属于“12 工业”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经济、行业整体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与政策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的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及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技术装备与科技创新的组织与推动、产业运行的监测与管理等。

##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CICEIA）是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全国性的行业组织，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 1000 多家会员单位组成。CICEIA 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发挥协会为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服务作用，以促进中国内燃机行业健康发展。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法律法 规	2015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规范性 文件	2017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4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0	工信部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政策 文件	2016	工信部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2013	工信部	《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
	2004	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三）行业历史

气缸套是内燃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作用是与气缸盖、活塞组等组成燃烧室，通过连续不断的工作循环（包括进气、压缩、做功、排气四个过程），实现能量转换（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气缸套随着内燃机的发明而出现，距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我国从 40 年代开始制造气缸套，发展初期生产规模很小，主要仿制结构简单、便于制造加工的产品。为满足内燃机工业从修配、仿制、自行设计研制到成批大量生产的要求，气缸套制造业从 70 年代扩大产能，80 年代提高技术，到 90 年代已具备生产 2000 万只气缸套的生产能力，可批量生产气缸直径为 38-1000 mm 不同结构、不同材质、不同表面处理的干式、湿式、风冷气缸套产品。在经历了几十年的不断发展与创新后，我国气缸套行业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方面得到空前提升，但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仍然存在差距。

## （四）行业现状

### 1、行业发展水平

气缸套作为内燃机的核心部件，在全世界各种类型的船舶、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小型飞机以及小型移动电站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其发展状况也受到领域内市场需求的深刻影响。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全球贸易迎来一轮增长，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并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内燃机行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船舶领域，中国造船新订单全球份额从 2002 年的约 10%持续增加到 2012 年的约 50%；2016 年，我国造船指标市场份额总体保持世界领先，手持订单量、新接订单量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43.9%、65.2%，手持订单与新接订单均位居世界第一<sup>1</sup>。汽车市场方面，中国在 2009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家；2016 年，中国汽车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步伐继续加快，产销增速及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均超 2800 万辆，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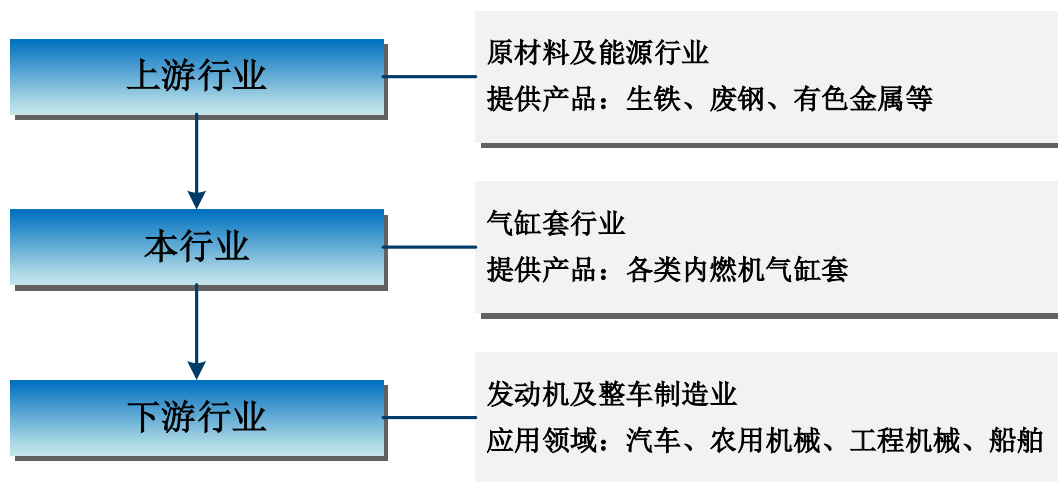
随着工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产业集群效应以及庞大的市场依托，中国正成为世界最大的生产及消费中心，气缸套作为与发动机密切相关的重要配件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的国际领先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缸套、活塞环分会以及最新统计资料，2016 年国内气缸套行业年产 4000 万只以上的企业 1 家，年产 1000-1500 万只的企业 2 家，500-600 万只的企业 2 家<sup>3</sup>。

<sup>1</sup> 《平安证券机械行业周报》（2017-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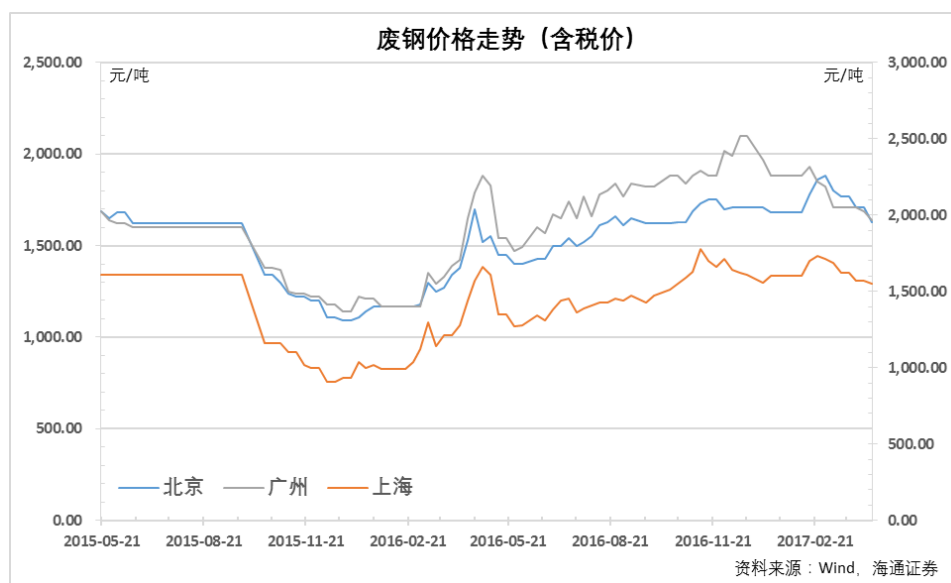
<sup>2</sup>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3-23）。

<sup>3</sup> 数据收集自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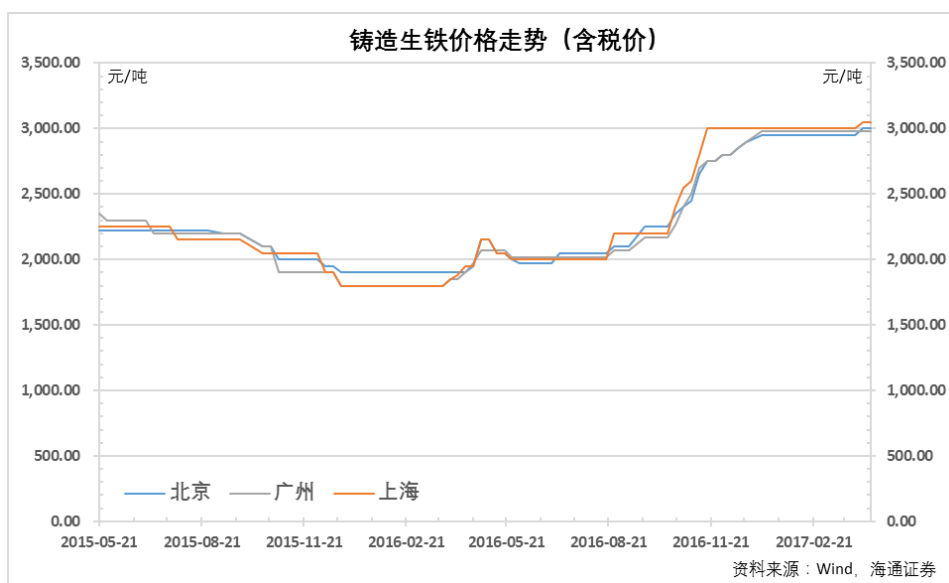
##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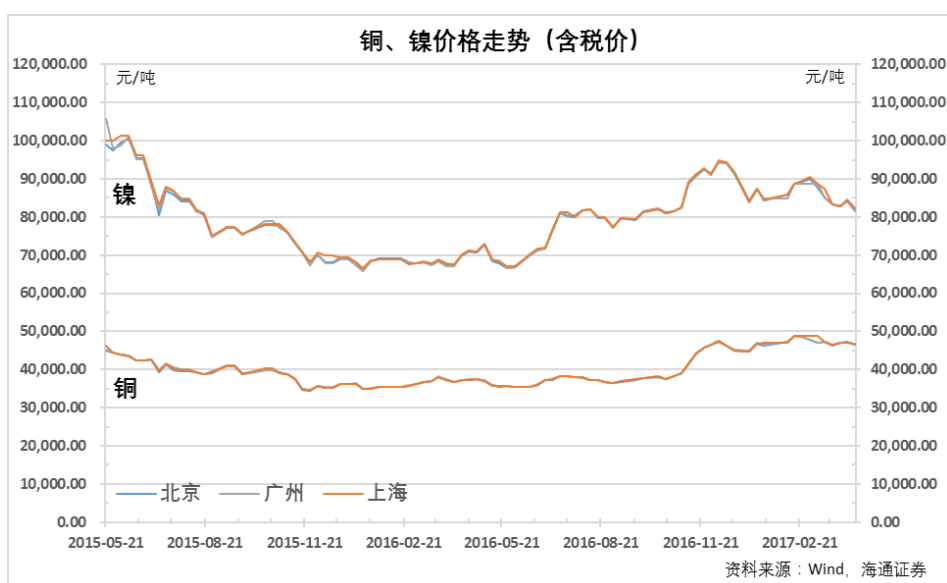
气缸套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材料、能源（生铁、废钢、有色金属、工业用电等）及下游内燃机制造、维修配套（船舶、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等）市场组成。上游行业中，原材料、能源价格和供应量对气缸套的成本有较大影响。2015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从不断下行，止跌回稳，再到稳步向上的趋势（图一、二、三）。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和需求上升，生铁和有色金属等存在进一步涨价的可能，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增加生产成本并影响气缸套行业的盈利水平。



图一、废钢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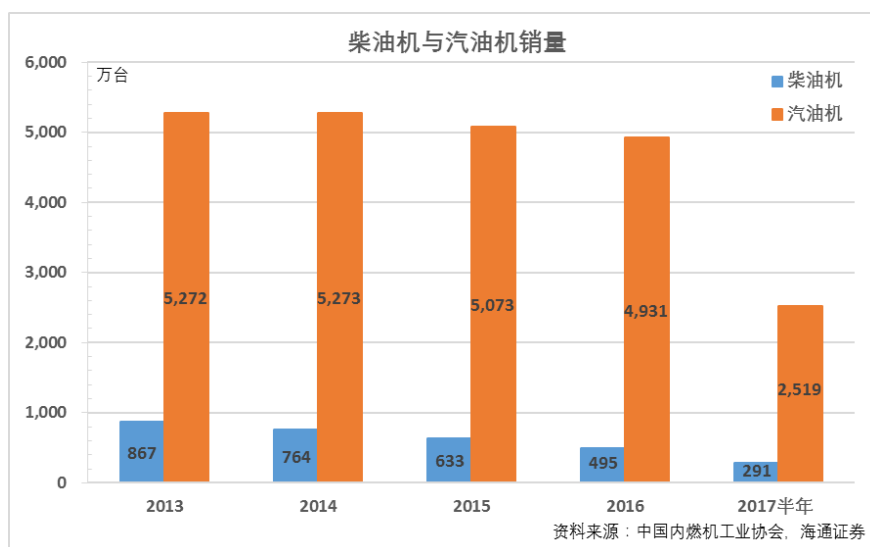
图二、铸造生铁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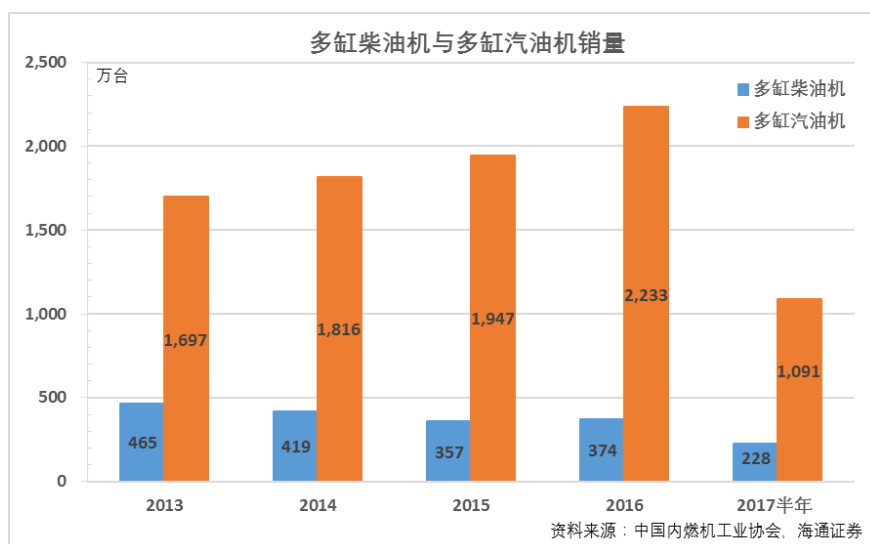
图三、铜、镍价格走势

气缸套产品行业下游主要是发动机制造及零部件维修配套市场。按发动机种类划分，主要分为内燃机、外燃机和电动机三类，其中内燃机市场（柴油机与汽油机）是发动机市场的主体，作为关键动力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等领域。总体来看，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3至2016年我国柴油机与汽油机销量呈现出下降趋势（图四）。但分拆内部结构来看，2013

至 2016 年多缸汽油机的销量连年增长，年均增长率约 10.5%（图五）。同时，多缸柴油机的销量也从 2015 年的 357 万台增加到 2016 年的 374 万台，增长约 4.8%（图五）。得益于产业技术的革新与消费升级理念的逐步增强，数据显示 2017 半年度我国柴油机与汽油机的销量分别达到 291 与 2,519 万台，同比增长约 15%与 6.9%（图五）。



图四、2013-2017 柴油机与汽油机销量累计值



图五、2013-2017 多缸柴油机与多缸汽油机销量累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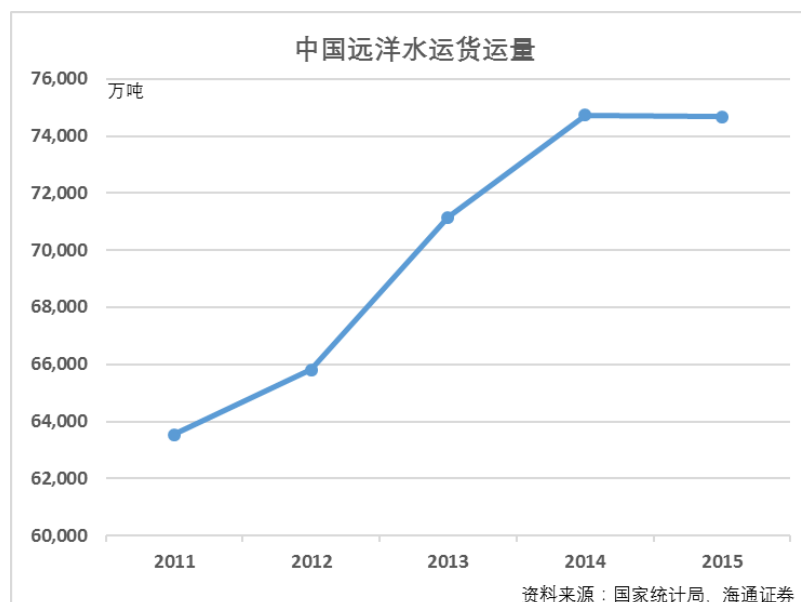
### 3、气缸套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根据行业统计，国际通行的内燃机与气缸套的配比比例通常为 1:5，即气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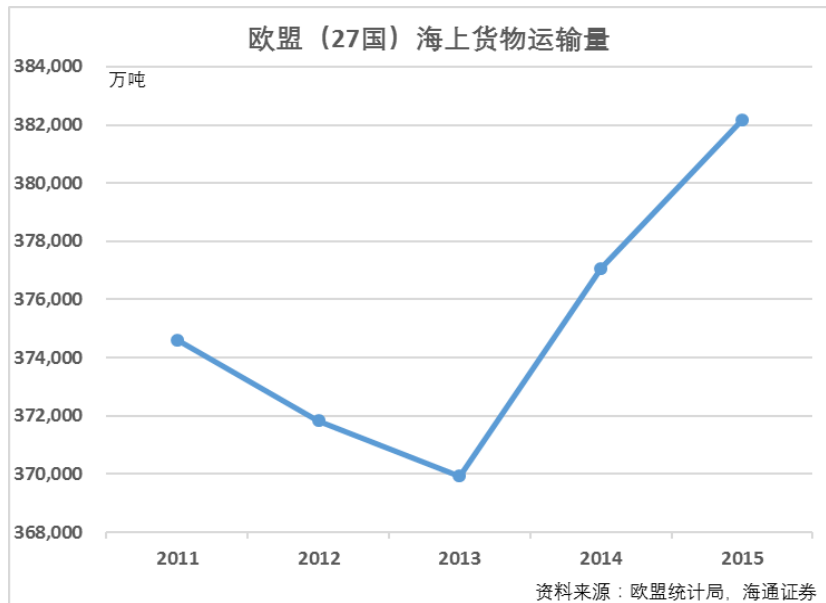
套产品需求量为内燃机市场需求量的 5 倍。按照气缸套配套的终端产品分类，细分领域主要为船舶、乘用车、商用车、农业机械及工程机械市场，上述市场的需求变化直接反映气缸套行业的需求状况，具体为：

### （1）船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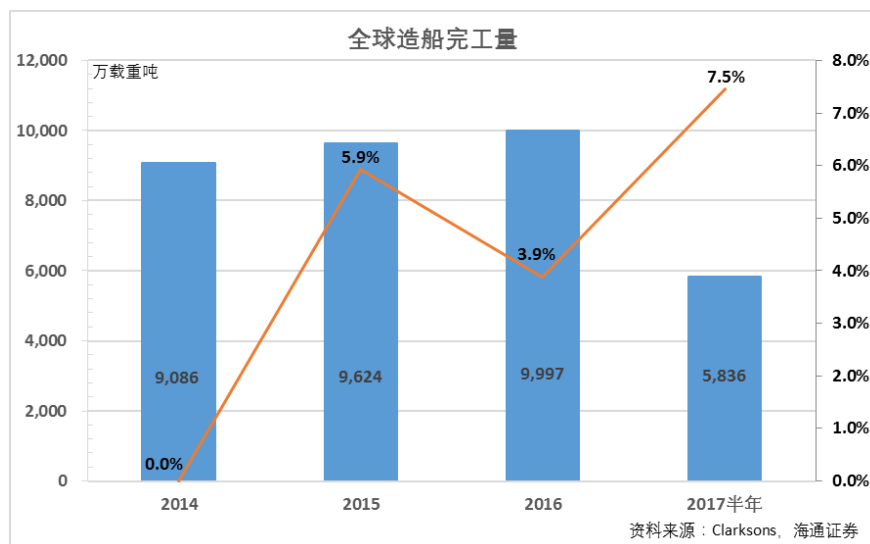
船舶用内燃机的需求主要由船舶制造配套及船舶修理配套二部分共同组成。目前，虽然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及航运运力过剩等因素影响，导致全球船舶制造新增订单下滑，但是油价持续低迷等因素则促进了国际航运运输贸易量的持续增长，从而保证了船舶零部件修理配套市场的需求。从贸易运输情况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 2011 至 2015 年的远洋水运、货运量持续增长，年平均增长率约 3.51%（图六）；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其海上货物运输量也稳步提升，从 2011 年的 374,617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382,156 万吨，增长约 2%（图七）。由于受到国际贸易运输量持续增长的影响，全球造船完工量从 2014 年的 9,086 万载重吨提高至 2016 年的 9,997 万载重吨，增长约 10%；Clarksons 数据显示，2017 半年度的全球造船完工量高达 5,836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约 7.5%（图八）。



图六、2011-2015 年中国远洋水运货运量情况



图七、2011-2015 年欧盟海上货物运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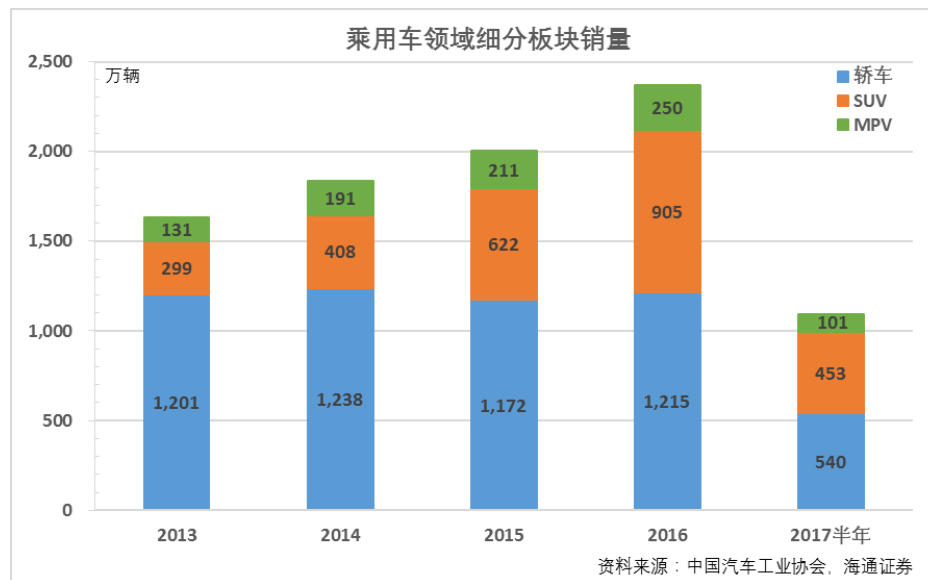


图八、2014-2017 年全球造船完工情况

## (2) 乘用车市场

2010 年以来，我国相关鼓励消费政策及信贷环境改善促进了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2013 至 2016 年，国内主要乘用车累计销量从 1,631 万辆增长至 2,370 万辆，年平均增长 15.1%（图九）。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2017 半年度国内乘用车累计销量约 1,094 万辆，同比增长 3.01%。乘用车细分领域，2016 年全年轿车同比增长 3.67%，MPV 同比增长 18.5%，SUV 同比增长 45.5%（图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7 半年度，轿车同比下滑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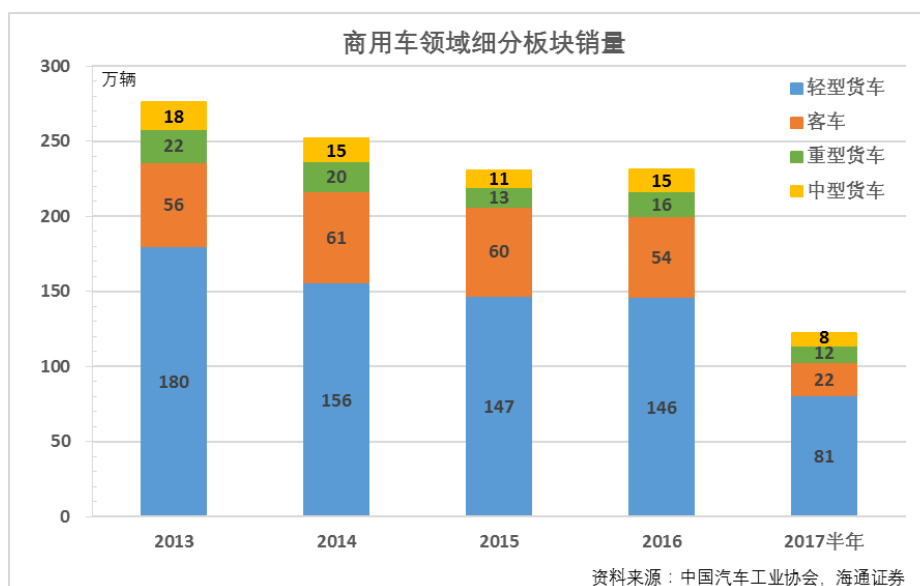
MPV 同比下滑 15.8%，但 SUV 呈现同比 47.43% 的增长。根据民生证券汽车及配件行业研究显示，2017 年国内整车厂 SUV 新品从第二季度陆续上市，中型以及大中型 SUV 上扬趋势明显，预计 SUV 是 2017 年乘用车销量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图九、乘用车领域细分板块销量

### (3) 商用车市场

商用车细分领域主要包括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及客车，其中重型货车、轻型货车和客车是商用车柴油机配套的主要市场。2013至2015年商用车市场呈现连续下滑的态势，主要商用车销量从275.82万辆下降至230.61万辆，年均下滑8.2%（图十）。2016年，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在刺激新增基建项目开工的同时也拉动了商用车制造业的补库存需求。数据显示，2016全年商用车累计销量约231.12万辆，同比增长0.22%，2017半年度商用车累计销售约122.36万辆，同比增长8.2%。重型货车市场方面，2017半年度累计销售约11.51万辆，同比增长56.2%。中型货车方面，2017半年度累计销售约8.23万辆，同比增长约36.3%。轻型货车市场方面，随着国内物流短途运输的发展以及环保节能等政策的鼓励，轻卡以经济性和灵活性等优势逐渐成为了销量最大的商用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半年度轻型货车累计销售约80.58万辆，同比增长约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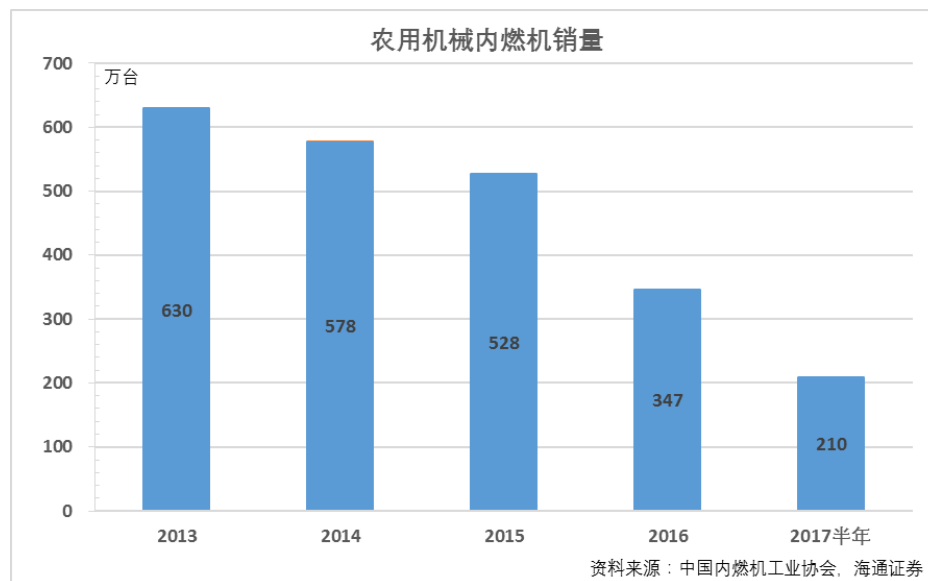
图十、商用车领域细分板块销量

#### (4) 农业机械市场

“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由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深入实施，开辟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黄金十年。但是，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原则发生变化、农业产品从粗放式生产向市场需求型生产转变、国 III 排放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农机装备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平衡和效益不高等问题逐步显现，直接导致近几年农机市场需求的持续下滑。数据显示，2013 至 2016 年，我国农业机械内燃机销量从 629.86 万台下降到 346.54 万台，年均下滑 14.99%（图十一）。

农机行业面临着风险与机遇共存的发展环境。从风险方面看，农机制造商和流通商一方面需要持续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排放标准提升所带来的成本、技术与服务的提升，以及互联网电商、共享农机等创新业态的冲击。另一方面，还要面对粮食价格下行、用户作业收益下降及农机购置补贴总量削减等因素造成的购买力及购机积极性下滑。但是，从机遇方面看，农业种植收益下滑推动了耕地流转价格下降和流转进程加速，为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扩大适度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利条件。2017 年 1 月，农业机械化“十三五”规划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实施农机科技创新并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实施“互联网+”与农机装备的深度融合等。受改革与创新政策催化的

影响，2017 半年度我国农机机械内燃机销量累计销售约 210 万台，同比增长约 17.7%（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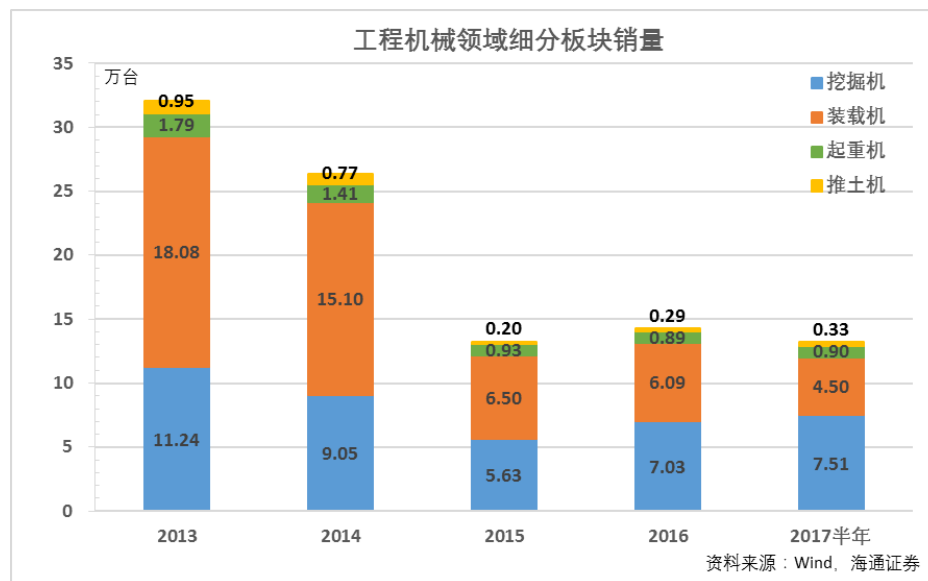
图十一、农业机械内燃机销量

#### （5）工程机械市场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 2013 年以来景气度下滑，2013-2015 年主要工程机械销量从 32.06 万台减少至 13.26 万台（图十二）。然而，受到政府稳增长宏观政策影响以及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提高，主要工程机械产品的销量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触底回升，2016 年全年销售约 14.3 万台，同比增长 7.8%。2017 半年度，主要工程机械销量达 13.24 万台，同比增长约 72.6%；细分领域来看，挖掘机销售约 7.51 万台、装载机约 4.5 万台、起重机约 0.9 万台以及推土机约 0.33 万台，分别同比增长约 100.8%、35.1%、87.5% 以及 175%。

工程机械是国家的支柱型行业，其繁荣与衰退主要取决于供需平衡情况。一方面，当接近使用寿命的工程机械设备无法再继续承担高强度的作业压力时会带来设备更新需求。另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等工程项目的开工需要大量挖掘、开采和起重等作业任务，进而带来工程机械设备的增量需求。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预期目标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全国城镇化率达到 53.37%，与发达国家平均城镇化率 70% 相比具有较大差距。考虑到城镇化带来

的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周期性和延续性等因素，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然具备增长空间。



图十二、工程领域细分板块销量

## (五) 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整合加剧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汽车工业及上游零部件产业的蓬勃发展，并将中国汽车制造和消费市场纳入世界汽车竞争体系中，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面对着国内外市场的双重竞争压力，也享受着两个市场的重大发展机遇。随着国际汽车制造业向中国等区域的产业转移，国际优秀的气缸套企业以资产重组、并购、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行业内整合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气缸套行业在激烈竞争和国际化背景下，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 2、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全球化

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整车企业面对市场要求和产品研发生产上的诸多新问题。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整车制造企业对所需的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采购，导致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降低成本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手段。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劳动力成本较高，缺乏产品成本优势，

促使跨国企业逐步将零部件工业中的劳动密集型部分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我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给当地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商机。

### 3、行业集中度提升

国内气缸套企业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生产制造水平，逐渐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目前，具备专业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优秀营销能力的气缸套企业已成为市场主导力量，促使气缸套行业逐步集中。

### 4、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由于能源危机、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凸显，全球主要汽车工业国家纷纷推出更为严苛的排放标准，节能减排已成为全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研发的主要课题之一。随着环保法规的限制，欧美汽车消费市场正逐步推行欧 V、欧 VI 环保标准的发动机，其他地区市场亦同步跟进。受制于更高的环保要求和技术创新，气缸套企业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产品节能、环保等重要性能，提高燃烧效率、降低气体排放，为发动机及整车性能的提高奠定基础。目前，乘用车全铝发动机在国内的推广普及将为气缸套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 （六）行业壁垒

### 1、资金实力

气缸套的生产及加工涉及流程繁多，需要大量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这些装备设施价格昂贵，组建生产线需要的资金量也比较大，因此，从事气缸套的生产及加工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资金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障碍。

### 2、技术障碍

内燃机对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低排放等标准要求高，气缸套企业一方面需要有能力解决材料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产品检测等技术问题；另

一方面，由于国内外不同企业对气缸套机型及性能的要求标准不同，需要气缸套生产商根据不同要求提供诸多不同型号、不同材质、不同网纹和表面处理的产品。因此，生产技术水平也是进入气缸套行业的一个重大障碍。

### 3、质量体系及产品认证

目前，全球主要内燃机厂商在选择内燃机零部件供应商时均趋于更严格、更谨慎的态度。零部件供应商在入国内燃机企业采购体系前，首先需要建立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国际质量体系，如 ISO/TS16949、ISO14001、ISO9001 等；其次，内燃机厂商按选择标准对供应商企业在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特别是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性能测试、跑机试验、小批路试、小批供货等主要步骤。正是基于严格的审核、反复的认证程序，内燃机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需要经过多年的磨合与考验才能够正式建立稳固且长久的配套及战略合作关系。因此，严格的质量体系要求及漫长的产品认证程序是进入气缸套行业并获取长久稳定订单的重大障碍。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

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建立起强大的装备制造业，是提高中国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为鼓励这一行业发展，国务院及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各个方面给予了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 （2）原材料供应

上游原材料价格低迷，对气缸套企业发展有利。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走势直接决定了生铁、废钢等产品的价格。从 2009 年开始，铁矿石市场便进入由供不应求向供过于求转换阶段，进入 2013 年，铁矿石市场基本上处于阶段性供过于求状态。随着中国钢铁行业对铁矿石需求的放

缓，铁矿石价格也随之进入持续下跌通道。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为气缸套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 2、不利因素

### (1) 需求下降

气缸套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市场对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发电设备、农业机械等的需求量增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尤其是发动机产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行业发展放缓，销售受限。

### (2) 政策限制

随着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技术标准，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和市场淘汰。在一定时期内，苛刻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对汽车销量和发动机产销量的增长产生抑制作用。另一方面，区域性的乘用车限购政策对下游终端需求量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从而也会对整个中游零部件厂商的销售增长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 (3) 市场竞争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进一步的一体化，我国的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将逐步融入世界，成为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也将越来越多地面对国际竞争。一方面，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竞争对手的技术发展早，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相比部分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不明显。上述国际竞争对手的存在，为中国发动机零部件厂商开拓国际市场带来了一定的障碍。

##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气缸套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及不同的市场定位，正在从原来的同质

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领先厂商，立足于技术、品牌、客户渠道等优势，其市场规模呈逐年扩大的趋势。气缸套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而且呈现出逐渐提升的态势。随着气缸套行业技术工艺要求不断提升和规模效应进一步加强，市场份额将继续向优势厂商集中。

## 2、行业地位

在国内内燃机零部件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产能较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技术工艺水平高、产品线覆盖全面、产品售后服务完善、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行业竞争对手

气缸套行业的集中度很高，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48.SZ）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气缸套制造基地，年产能约 4500 万只，其规模、技术水平以及品牌影响力方面在国内及全球均处于领军地位，其气缸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0%，国际市场占有率约 10%。

### (2) 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

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前身是原国家机械部定点骨干企业扬州缸套厂，1999 年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拥有主要生产设备 1000 多套，铸造和机加工生产线 100 多条，主要气缸套产品 200 多个，年产量约 1000 万只。

### (3)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832935.OC）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于 1950 年建厂，属国有控股企业，具有五十多年生产历史。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挂牌新三板，现有职工 600 多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0 多人，厂区占地面积 18.6 万平方米。该公司机械加

工设备齐全，拥有包括中频电炉、数控车床、数控镗床、进口珩磨机、光谱仪在内的熔炼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和检验设备 300 多部。该公司主要生产压缩机缸套、船用柴油机缸套以及缸体修复。

(4)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834387.OC）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挂牌新三板，现有员工 1600 多人，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气缸套年产量约 540 万只。

国际市场方面，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勒（Mahle）

德国马勒集团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活塞开发、气缸制造厂家。2007 年，马勒集团销售额为 50.6 亿欧元。其中，活塞产量超过 1 亿只，气缸套总产能约 1,700 万只，生产基地分布在奥地利、波兰、巴西、日本等地区。目前，马勒集团在南京、重庆、广州、天津、上海等国内各地成立 8 家工厂，主要生产活塞、轴瓦、燃油滤清器等产品，并未在国内生产气缸套。

(2) 辉门（Federal-Mogul）

美国辉门公司是全球十大汽车零配件企业之一，服务于全球的主机厂和售后市场。该公司在全球 24 个国家拥有超过 130 家工厂，产品包括活塞、轴瓦、活塞环、气缸套、点火系统等。目前，辉门在上海、广州、青岛、安庆、武汉、南昌等地设立 8 家合资公司，其中有一家合资公司生产气缸套产品，即安庆帝伯格气缸套有限公司，其生产规模较小，市场主要面向日系产品。

#### 4、公司竞争优势

(1) 国内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海珠”牌气缸套覆盖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江苏省著名商标，连续 10 多年被

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引进技术的同时针对国内消费者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企业拥有淮安市发动机摩擦副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技术中心，先后参与了 2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新品开发能力、技术创新速度、质量管理水平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主要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主要发明专利 7 项，主要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涵盖了材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珩磨等。

## 5、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 （2）国际影响力不足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在国内市场方面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在国外市场的开拓中，品牌效应及影响力较为不足，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 （3）人才储备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虽然稳步增长，但规模偏小，公司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尚无充分的准备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如果核心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竞争能力。

## 七、公司未来规划与实施措施

###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气缸套行业，紧抓供给侧改革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方向，走规模发展、技术升级的发展道路，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今后三年，公司将利用在内燃机气缸套研发和生产中已取得的竞争优势，继续做精做强主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企业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持续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气缸套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 （二）实施经营规划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

####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在现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市场需求与行业未来发展加快研究开发关键性、前瞻性技术，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具体目标及方案为：

（1）持续加大对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资金与人力投入；

（2）加快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积极储备研究项目，以保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增强持续创新动力；

（3）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先进、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规划，打造有效的研发组织平台及团队。

####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除积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外，本公司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来提高员工整

体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包括：

(1) 公司今后几年将重点引进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营销和管理部门，促进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 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从而满足不同部门对人才的不同需求；

(3) 公司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1) 巩固现有的营销网络。建设一批具备区域营销、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分公司，以适应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

(2) 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以充实营销队伍，并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

(3)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管理平台及其配套基础设施。通过先进的通讯、网络和数字化手段，建立一套完整的技术支持、管理信息、辅助决策和异地协同工作的信息化体系，充分实现总部对分公司财务控制、业务指导、服务支持等一体化、全程化和无缝化的管理机制。

### **4、再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如果本次公司挂牌成功，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公信力，在创造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非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

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未来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房屋、海关、环保、安全生产、质量与技术监督、社保与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晨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华宏投资的说明、华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明泉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宏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风险。

就华晨股份相关主体的守信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获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此外，主办券商还通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在内的查询系统对华晨股份及其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检索。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华晨股份及其相关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华晨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华晨股份本次挂牌不会因其相关主体失信而受限。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内燃机用气缸套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项目开发体系，具有直接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类系统及配套措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商标及域名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宏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宏投资成立于1998年6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宏投资

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华宏投资未控制或参与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明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或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华宏投资	王明泉持股 72.86%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无同业竞争
2	洪泽建材	王明泉持股 59.3%	计量器具（名称：水泥包装机，型号：B50）制造、销售；建材机械、挤塑机械和其它专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安装、销售。	建材机械制造、安装、销售	无同业竞争
3	淮安市洪泽区君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明泉持股 27.68%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	无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法人或者个人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占用方已归还所占资金。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已经披露于“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方式
1	王明泉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36,335,469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36,335,469 股
2	严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	-	1,125,628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1,125,628 股
3	刘久万	董事、副总经理	-	669,593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669,593 股
4	王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	863,911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863,911 股
5	王俊	董事	-	635,112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635,112 股
6	郑永晴	监事会主席	-	2,004,291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2,004,291 股
7	吴绪泽	监事	-	305,877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305,877 股
8	曾惠敏	监事	-	123,176	通过华宏投资间接持有 123,176 股
9	陈鲜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5,000	42,063,057	-

##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明泉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华哥哥。

除上述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为避免资金占用，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3、竞业禁止及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王明泉	董事长、总经理	洪泽建材董事长、总经理；洪泽农商行董事
2	严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3	刘久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王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王俊	董事	华宏投资总经理
6	郑永晴	监事会主席	无
7	吴绪泽	监事	无
8	曾惠敏	监事	无
9	陈鲜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华晨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及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下：

1、2015年3月1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华晨有限起诉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4）建商初字第237号一审判决，判定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向华晨有限支付所欠货款178,009.75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5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欠款178,009.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未上诉。

2、2016年7月25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就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华晨有限因其生产的气缸套断裂而造成损失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建商初字第1043号一审判决，判决华晨有限向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赔偿206,601元以及诉讼费用。华晨有限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2016）苏01民终7875号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苏0105执181号《执行裁定书》、《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与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对账单》和（2015）建执字第779号《结案通知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经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执行，并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从公司银行账户上扣划16,315.25元，上述案件相关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3、2017年4月26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对爱吉斯作为原告与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苏0813民初353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向爱吉斯支付货款273,317.97

元，并承担以 273,317.97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8 民终 1611 号二审裁定，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维持原判。2017 年 11 月 30 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0813 执 1265 号《结案通知书》，上述判决已经洪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

4、2017 年 11 月 2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受理华晨股份作为原告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11 月 27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就华晨股份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17）鲁 0502 民初 4416 号《民事调解书》，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晨股份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09,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晨股份已收到来自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 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将于近期履行。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整体变更前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王明泉	郑永晴	王明泉
整体变更后	2017 年 9 月 至今	王明泉、严海、 刘久万、王俊、 王明华	郑永晴、吴绪 泽、曾惠敏	王明泉、严海、 刘久万、王明 华、陈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动主要系股份制改制需求，相应调整管理岗位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057 号**。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晨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合并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爱吉斯	直接	1	100%	100%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2015 年度

### 3、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48,380.36	32,026,699.14	11,992,55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16,313.96	5,498,228.00	8,017,448.58
应收账款	36,364,939.01	38,654,269.01	32,759,964.62
预付款项	3,972,461.68	3,748,907.95	2,253,204.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8,736.08	2,331,079.62	17,729,042.63
存货	35,040,607.59	34,475,301.42	37,421,877.41
其他流动资产	1,674,791.29	969,576.39	374,26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496,229.97</b>	<b>117,704,061.53</b>	<b>110,548,351.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843,153.61	53,138,447.26	55,753,245.92
在建工程	8,240,574.31	42,452.83	572,303.6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296,534.25	20,523,771.51	7,174,567.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134.55	1,069,414.89	1,106,4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246.23	2,557,781.53	1,767,324.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693,642.95</b>	<b>82,031,868.02</b>	<b>71,073,901.81</b>
<b>资产总计</b>	<b>198,189,872.92</b>	<b>199,735,929.55</b>	<b>181,622,253.8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500,000.00	75,500,000.00	66,500,000.00
应付票据	-	-	450,000.00
应付账款	26,377,111.09	28,947,278.27	26,653,398.16
预收款项	1,188,299.72	1,201,226.46	814,998.85
应付职工薪酬	2,257,476.98	3,718,055.58	3,789,679.55
应交税费	327,365.63	576,285.81	690,997.50
应付利息	129,969.38	122,866.04	114,365.6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84,259.76	12,644,664.67	8,270,47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1,796.9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906,279.46</b>	<b>122,710,376.83</b>	<b>107,283,919.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04,793.10	-	-
长期应付款	-	-	953,50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16,000.00	5,5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520,793.10</b>	<b>5,500,000.00</b>	<b>6,953,503.67</b>
<b>负债合计</b>	<b>132,427,072.56</b>	<b>128,210,376.83</b>	<b>114,237,422.7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723,736.94	27,718,441.94	27,718,441.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12,617.51	6,112,617.51	5,043,817.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078,554.09	-12,305,506.73	-15,377,427.9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762,800.36</b>	<b>71,525,552.72</b>	<b>67,384,831.0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762,800.36</b>	<b>71,525,552.72</b>	<b>67,384,831.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8,189,872.92</b>	<b>199,735,929.55</b>	<b>181,622,253.80</b>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96,391.38	9,463,883.76	7,203,66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96,400.00	1,560,840.00	1,886,880.00
应收账款	34,465,088.49	41,878,489.46	40,599,590.56
预付款项	2,376,118.80	2,518,342.37	1,574,120.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9,280.82	847,372.28	11,567,928.51
存货	18,941,292.98	17,419,678.37	16,087,74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3,655.48	969,576.39	374,26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598,227.95</b>	<b>74,658,182.63</b>	<b>79,294,190.1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545,150.98	39,545,150.98	39,545,150.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35,997.61	28,581,819.63	28,871,033.33
在建工程	1,822,931.24	-	176,051.2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43,185.22	2,265,159.42	2,240,570.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97.42	1,291,753.40	1,323,5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3,001.23	2,108,426.30	1,175,298.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111,363.70</b>	<b>73,792,309.73</b>	<b>73,331,652.59</b>
<b>资产总计</b>	<b>142,709,591.65</b>	<b>148,450,492.36</b>	<b>152,625,842.7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5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应付票据	-	-	450,000.00
应付账款	10,518,242.79	12,754,439.22	11,212,412.10
预收款项	906,436.99	557,694.99	413,026.24
应付职工薪酬	827,284.66	1,904,677.15	1,448,539.02
应交税费	81,846.57	77,867.29	436,361.92
应付利息	75,241.35	62,044.58	62,924.5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4,585.48	598,195.82	4,409,33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384.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660,022.05</b>	<b>47,454,919.05</b>	<b>49,932,602.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57,565.79	-	-
长期应付款	-	-	740,67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200,000.00	5,5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57,565.79</b>	<b>5,500,000.00</b>	<b>6,740,671.50</b>
<b>负债合计</b>	<b>52,717,587.84</b>	<b>52,954,919.05</b>	<b>56,673,273.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67,195.98	961,900.98	961,900.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12,617.51	6,112,617.51	5,043,817.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907,190.32	38,421,054.82	39,946,850.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992,003.81</b>	<b>95,495,573.31</b>	<b>95,952,568.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2,709,591.65</b>	<b>148,450,492.36</b>	<b>152,625,842.70</b>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4,989,426.76</b>	<b>173,733,483.64</b>	<b>157,163,487.59</b>
其中：营业收入	84,989,426.76	173,733,483.64	157,163,487.59
<b>二、营业总成本</b>	<b>86,948,749.59</b>	<b>165,815,485.79</b>	<b>173,870,013.76</b>
其中：营业成本	64,732,679.57	129,123,742.52	128,999,61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583.57	1,770,606.76	1,340,837.05
销售费用	5,451,369.43	9,436,042.45	9,058,455.45
管理费用	12,848,869.18	24,589,169.00	24,914,841.90
财务费用	2,480,986.18	4,726,666.63	6,373,800.81
资产减值损失	178,261.66	-3,830,741.57	3,182,46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464.00	8,79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444,611.03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5,288.20</b>	<b>7,998,461.85</b>	<b>-16,697,726.18</b>
加：营业外收入	1,385,075.58	8,946,924.26	6,863,73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27.48	105,595.32	21,972.58
减：营业外支出	79,045.74	302,448.17	78,39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90.61	29,331.26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91,318.04</b>	<b>16,642,937.94</b>	<b>-9,912,387.40</b>
减：所得税费用	613,735.70	1,357,216.29	-64,049.7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7,582.34</b>	<b>15,285,721.65</b>	<b>-9,848,337.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582.34	15,285,721.65	-9,848,337.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77,582.34</b>	<b>15,285,721.65</b>	<b>-9,848,337.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582.34	15,285,721.65	-9,848,33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3057	-0.19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3057	-0.1970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682,394.82</b>	<b>83,407,073.11</b>	<b>83,488,808.03</b>
其中：营业收入	38,682,394.82	83,407,073.11	83,488,808.03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128,414.21</b>	<b>79,635,297.52</b>	<b>86,495,226.02</b>
其中：营业成本	29,189,519.13	59,017,746.11	64,560,27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718.52	685,338.59	617,863.55
销售费用	2,605,608.23	4,202,327.32	3,808,398.46
管理费用	7,102,654.23	13,819,932.08	12,954,011.62
财务费用	1,086,437.29	2,515,027.44	3,503,186.10
资产减值损失	-273,523.19	-605,074.02	1,051,49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444,611.03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998,591.64</b>	<b>3,771,775.59</b>	<b>-3,006,417.99</b>
加：营业外收入	1,173,276.48	8,478,575.29	3,503,50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991.58	210,380.84	67,66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6,590.61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2,104,876.54</b>	<b>12,039,970.04</b>	<b>429,425.48</b>
减：所得税费用	668,111.34	1,351,965.58	-88,079.8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436,765.20</b>	<b>10,688,004.46</b>	<b>517,505.34</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36,765.20</b>	<b>10,688,004.46</b>	<b>517,505.34</b>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33,414.60	201,540,334.31	188,750,49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9,775.93	6,663,841.03	3,347,15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645.68	27,758,289.67	3,747,768.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908,836.21</b>	<b>235,962,465.01</b>	<b>195,845,413.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07,127.75	112,045,338.28	100,871,65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2,463.68	48,035,166.24	44,760,67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8,359.00	13,990,250.06	10,765,50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918.12	15,404,587.58	16,476,62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570,868.55</b>	<b>189,475,342.16</b>	<b>172,874,463.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37,967.66</b>	<b>46,487,122.85</b>	<b>22,970,949.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464.00	8,7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63.81	202,351.81	68,49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6,000.00	-	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48,363.81</b>	<b>282,815.81</b>	<b>6,077,295.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0,521.30	21,157,556.38	6,114,18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70,521.30</b>	<b>21,157,556.38</b>	<b>6,114,189.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77,842.51</b>	<b>-20,874,740.57</b>	<b>-36,894.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46,590.00	66,000,000.00	7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0,629.70	12,139,600.00	658,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507,514.70</b>	<b>78,139,600.00</b>	<b>79,158,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57,000,000.00	8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6,952.41	14,949,649.48	5,051,03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4,544.88	11,708,543.00	5,983,245.7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1,497.29	83,658,192.48	95,934,2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3,982.59	-5,518,592.48	-16,775,48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53.64	232,877.12	-166,33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8,318.78	20,326,666.92	5,992,2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6,699.14	11,420,032.22	5,427,79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8,380.36	31,746,699.14	11,420,032.22

##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17,903.33	95,135,517.35	94,417,76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9,775.93	6,663,841.03	3,309,34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413.11	16,816,726.55	1,326,722.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53,092.37</b>	<b>118,616,084.93</b>	<b>99,053,825.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14,667.27	56,892,269.31	55,052,21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3,676.26	19,000,148.11	14,875,5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2,576.38	7,978,846.23	5,559,70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340.44	7,441,295.18	8,384,648.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69,260.35</b>	<b>91,312,558.83</b>	<b>83,872,081.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83,832.02</b>	<b>27,303,526.10</b>	<b>15,181,743.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6,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9,711.70	5,983,090.19	4,134,35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79,711.70</b>	<b>5,983,090.19</b>	<b>4,134,351.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9,711.70</b>	<b>-5,983,090.19</b>	<b>1,865,648.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3,950.00	22,00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7,946.38	2,135,000.00	5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92,191.38</b>	<b>24,135,000.00</b>	<b>36,0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4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7,460.74	13,220,956.11	2,704,53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936.25	7,437,066.02	4,462,230.9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5,396.99	42,658,022.13	48,066,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205.61	-18,523,022.13	-12,026,7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592.91	35,328.68	-303,57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7,492.38	2,832,742.46	4,717,04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3,883.76	6,631,141.30	1,914,09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391.38	9,463,883.76	6,631,141.30

##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718,441.94	-	6,112,617.51	-	-12,305,506.73	-	71,525,55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718,441.94	-	6,112,617.51	-	-12,305,506.73	-	71,525,55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5,295.00	-	-	-	-5,773,047.36	-	-5,762,75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77,582.34	-	1,177,58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5,295.00	-	-	-	-	-	10,29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	5,295.00	-	-	-	-	-	10,29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950,629.70	-	-6,950,629.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950,629.70	-	-6,950,629.70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5,000.00</b>	<b>27,723,736.94</b>	-	<b>6,112,617.51</b>	-	<b>-18,078,554.09</b>	-	<b>65,762,800.36</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718,441.94	-	5,043,817.06	-	-15,377,427.93	-	67,384,83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718,441.94	-	5,043,817.06	-	-15,377,427.93	-	67,384,8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68,800.45	-	3,071,921.20	-	4,140,72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285,721.65	-	15,285,721.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68,800.45	-	-12,213,800.45	-	-11,1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68,800.45	-	-1,068,800.4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145,000.00	-	-11,145,000.00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27,718,441.94</b>	-	<b>6,112,617.51</b>	-	<b>-12,305,506.73</b>	-	<b>71,525,552.72</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718,441.94	-	4,992,066.53	-	-5,177,339.79	-	77,533,16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718,441.94	-	4,992,066.53	-	-5,177,339.79	-	77,533,16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1,750.53	-	-10,200,088.14	-	-10,148,33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48,337.61	-	-9,848,33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1,750.53	-	-351,750.53	-	-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1,750.53	-	-51,750.5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27,718,441.94</b>	-	<b>5,043,817.06</b>	-	<b>-15,377,427.93</b>	-	<b>67,384,831.07</b>

##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61,900.98	-	6,112,617.51	-	38,421,054.82	95,495,57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61,900.98	-	6,112,617.51	-	38,421,054.82	95,495,57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5,295.00	-	-	-	-5,513,864.50	-5,503,56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36,765.20	1,436,76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5,295.00	-	-	-	-	10,29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	5,295.00	-	-	-	-	10,29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950,629.70	-6,950,629.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950,629.70	-6,950,629.70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5,000.00</b>	<b>967,195.98</b>	-	<b>6,112,617.51</b>	-	<b>32,907,190.32</b>	<b>89,992,003.81</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61,900.98	-	5,043,817.06	-	39,946,850.81	95,952,56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61,900.98	-	5,043,817.06	-	39,946,850.81	95,952,56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68,800.45	-	-1,525,795.99	-456,99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688,004.46	10,688,00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68,800.45	-	-12,213,800.45	-11,1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68,800.45	-	-1,068,800.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145,000.00	-11,145,000.00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61,900.98</b>	-	<b>6,112,617.51</b>	-	<b>38,421,054.82</b>	<b>95,495,573.31</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61,900.98	-	4,992,066.53	-	39,781,096.00	95,735,06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61,900.98	-	4,992,066.53	-	39,781,096.00	95,735,06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1,750.53	-	165,754.81	217,50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17,505.34	517,50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1,750.53	-	-351,750.53	-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1,750.53	-	-51,750.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	-3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61,900.98</b>	-	<b>5,043,817.06</b>	-	<b>39,946,850.81</b>	<b>95,952,568.85</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

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 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账龄	华晨股份	中原内配	天鹰缸套	肇庆动力
1年以内 (含,下同)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100%
4至5年	7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天鹰缸套、肇庆动力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中原内配为上市公司。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账龄3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明显差异、账龄3年以上的计提比例略有差异, 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 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1) 库存商品

① 对于有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公司按其合同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为：

成品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数量×合同不含增值税售价×（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估计的相关税费

② 对于没有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公司按其估计同类产品的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为：

成品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数量×估计不含增值税售价×（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估计的相关税费

③ 对少量库龄较长的气缸套产成品，因积压时间较长、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预计难以在未来实现销售，公司将会对其进行回炉并重新浇筑，故参考即期钢材的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 原材料、在产品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是否计提跌价准备，与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结合起来。当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品成本的情况下，材料成本与材料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当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即使材料的市场低于材料成本，也不用计提跌价准备。计算公式为：

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该材料产生的产成品估计售价—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

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

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

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管理软件	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
土地使用权	5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缸套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进行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晨股份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爱吉斯	15%	15%	15%

国家对公司直接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适用 17.00% 的出口退税率，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84.08 万元、643.79 万元、417.77 万元。虽然出口退税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在目前境外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9号），本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4号），本公司子公司爱吉斯于2015年1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第3点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据此项规定，爱吉斯2017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算。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498.94	17,373.35	15,716.35	1,657.00
毛利率（%）	23.83	25.68	17.92	7.76
净资产收益率（%）	1.69	20.63	-13.58	34.21
每股收益	0.0236	0.3057	-0.1970	0.5027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6.35 万元、17,373.35 万元、8,498.9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657.00 万元，增幅 10.54%。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认可度不断提高，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导致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大口径缸套国外订单增加；另一方面，在国内整车销售呈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汽车用内燃机产销量较好，2016 年度公司生产的汽车用气缸套销量也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2%、25.68%、23.83%，2016 年度的毛利率比 2015 年度增长 7.76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采购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经营成果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8%、20.63%、1.69%，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5 年度增加 34.21 个百分点。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970 元、0.3057 元、0.0236 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0.5027 元。公司盈利能力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国内外大客户订单量增加导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的价格在 2015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从而使得 2016 年度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成本变动不大。以上两点导致了 2016 年度毛利比 2015 年度增加 1,644.59 万元，盈利能力增强。

##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末对比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6	1.03	-0.07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66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4	35.67	37.13	-1.46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6、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4、0.62，流动比率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0.07，速动比率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无明显变化。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净增加 900.00 万元，导致流动比率降低。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整体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华晨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3%、35.67%、36.94%，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1.46%。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水平较好，因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77	3.84	3.51	0.33
存货周转率（次）	1.80	3.49	2.85	0.6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 3.51、3.84、1.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3.49、1.8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增加 0.33，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济柴、潍柴等国内大客户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将结算方式由银行转账结算转变为票据结算，票据的有效期一般为 60 天，短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上升。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上升 0.64，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8 天、105 天，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在逐年降低，表明了公司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

####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用气缸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有中原内配（股票代码：002448；股票简称：中原内配）、天鹰缸套（股票代码：832935；股票简称：天鹰缸套）、肇庆动力（股票代码：834387；股票简称：肇庆动力）。中原内配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气缸套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干式、湿式、铸入式、空调压缩机四大类气缸套，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动力机械。天鹰缸套的主营业务为船舶缸套、压缩机缸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应缸套配件销售及缸体修复服务。其中，缸套产品主要有船用柴油机缸套、压缩机缸套等；缸体

修复主要是为缸套使用企业提供修复服务。肇庆动力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动力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动力或汽车零部件。华晨股份产品直接下游是内燃机主机厂商和售后维修市场，间接下游是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船舶等设备装备市场。

## 2、盈利能力分析

年份	项目	华晨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值	中原内配	天鹰缸套	肇庆动力
2016 年度	毛利率（%）	25.68	28.13	37.61	27.67	19.12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1.13	10.22	-8.99	2.17
2015 年度	毛利率（%）	17.92	28.74	36.61	27.95	21.66
	净资产收益率（%）	-13.58	4.03	9.84	-7.47	9.71

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 个百分点，总体相差不大。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付息借款的规模不大，债务成本远低于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① 低库存管理政策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低库存的管理政策，2016 年存货周转率 3.49 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低库存水平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大幅波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② 主要客户群的性质导致了公司难以及时向下游转移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公司主要针对国内外大型的柴油机生产厂商销售产品，与公司相比，其在交易中处于主导地位，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导致公司毛利率受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较大。当针对售后维修市场销售时，由于维修市场客户较为分散，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强，销售价格一般会参照即期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可以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

③ 主营业务的差异导致了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生产各类柴油机气缸套，其中船舶用气缸套销售占比较大。中原内配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含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气缸套，船舶用气缸套涉及较少；肇庆动力经营的产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气缸套、不锈钢精铸件等，其中 2016 年气缸套销售仅占

其销售额的 14.76%。因此，经营范围的差异导致了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

###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年份	项目	华晨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值	中原内配	天鹰缸套	肇庆动力
2016年 度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67	41.66	19.15	52.43	53.40
	流动比率(倍)	0.96	1.59	2.89	0.99	0.90
	速动比率(倍)	0.64	1.06	2.30	0.25	0.64
2015年 度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13	37.53	20.76	51.56	40.26
	流动比率(倍)	1.03	2.16	4.40	1.01	1.07
	速动比率(倍)	0.66	1.49	3.30	0.38	0.80

截至 2015 及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已挂牌公众公司天鹰缸套差异较小，表明公司的流动比率合理稳定。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4、营运能力分析

年份	项目	华晨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值	中原内配	天鹰缸套	肇庆动力
2016年 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 据)周转率(次)	3.84	4.73	6.58	4.47	3.13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61	2.69	0.13	5.02
2015年 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 据)周转率(次)	3.51	4.04	7.93	0.95	3.23
	存货周转率(次)	2.85	2.49	2.35	0.75	4.36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虽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还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华晨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库存管理方法，并聘请了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进行生产制造流程优化与改造，存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根据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需要管理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六、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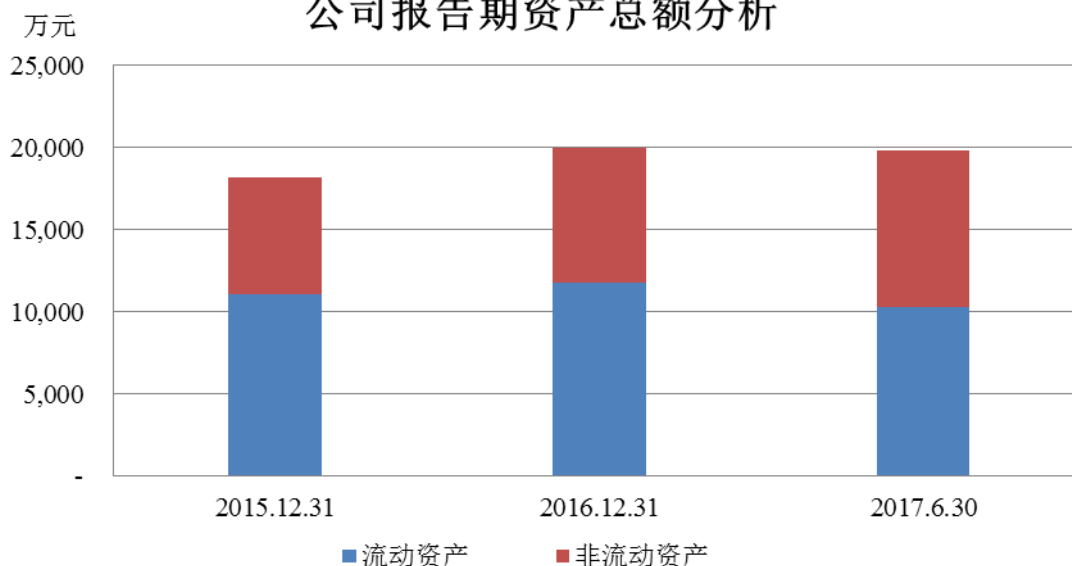
###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249.62	51.72	11,770.41	58.93	11,054.84	60.87
非流动资产	9,569.36	48.28	8,203.19	41.07	7,107.39	39.13
资产总计	<b>19,818.99</b>	<b>100.00</b>	<b>19,973.59</b>	<b>100.00</b>	<b>18,162.23</b>	<b>100.00</b>

#### 公司报告期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并稳定的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8,162.23万元、19,973.59万元及19,818.99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1,811.36万元，增长幅度为9.97%，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总营运资本也相应增加；另外，为了满足产品销量不断增加和旧厂房搬迁的需要，子公司爱吉斯于2016年9月新增借款买入一块土地用于新建厂房，由此导致了公司总资产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0.87%、58.93%及51.7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13%、41.07%及48.2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上升。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爱吉斯厂房搬迁的需要，新购入土地新建厂房，导致了非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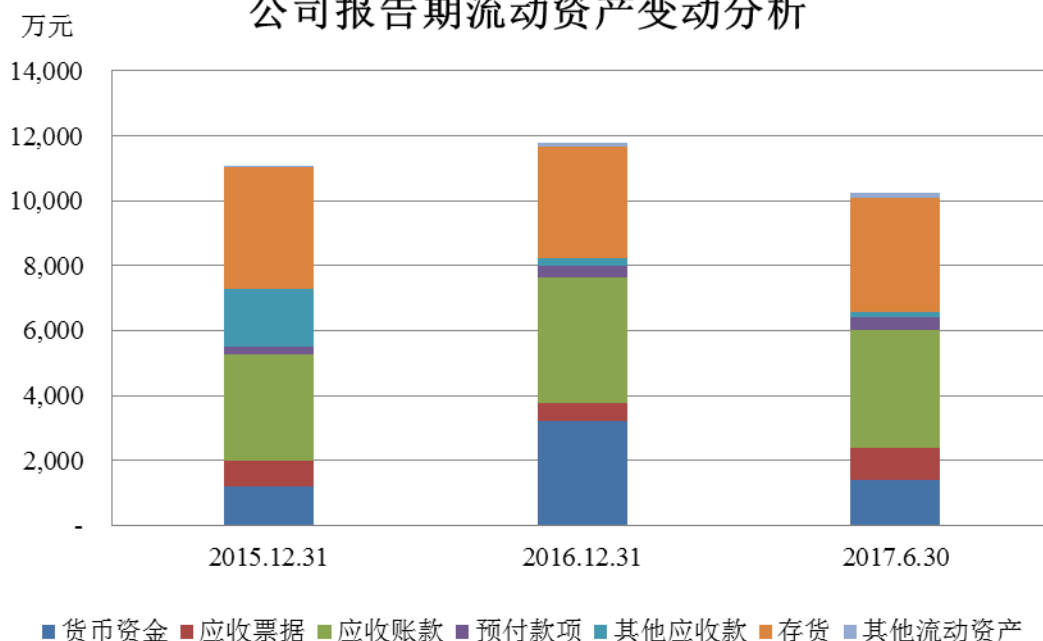
资产相应增加。

##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4.84	13.71	3,202.67	27.21	1,199.26	10.85
应收票据	991.63	9.67	549.82	4.67	801.74	7.25
应收账款	3,636.49	35.48	3,865.43	32.84	3,276.00	29.63
预付款项	397.25	3.88	374.89	3.19	225.32	2.04
其他应收款	147.87	1.44	233.11	1.98	1,772.90	16.04
存货	3,504.06	34.19	3,447.53	29.29	3,742.19	33.85
其他流动资产	167.48	1.63	96.96	0.82	37.43	0.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49.62</b>	<b>100.00</b>	<b>11,770.41</b>	<b>100.00</b>	<b>11,054.84</b>	<b>100.00</b>

### 公司报告期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 (1) 货币资金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9.26 万元、3,202.67 万元及 1,404.8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0.85%、27.21% 及 13.71%。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4	1.42	3.13
银行存款	1,401.60	3,173.25	1,138.8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	28.00	57.25
合计	1,404.84	3,202.67	1,199.26

截至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活期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003.41万元，增幅为167.05%。变动主要由于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且盈利能力良好，销售回款也相应增加；另外，公司2016年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收回了被母公司华宏投资占用的资金1,789.08万元也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	3.24	-	1.42	-	3.13
其中：人民币	2.87	2.87	1.42	1.42	3.13	3.13
日元	4.74	0.29	-	-	-	-
欧元	0.01	0.08	-	-	-	-
银行存款	-	1,401.60	-	3,173.25	-	1,138.88
其中：人民币	1,227.48	1,227.48	2,714.72	2,714.72	1,138.88	1,138.88
美元	22.48	152.26	66.09	458.53	-	-
欧元	2.82	21.86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28.00	-	57.25
其中：人民币	-	-	-	28.00	-	57.25
合计	-	1,404.84	-	3,202.67	-	1,199.26

## (2) 应收票据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01.74万元、549.82万元及991.6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7.25%、4.67%及9.67%。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4.13	549.82	801.74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	-
减：坏账准备	2.50	-	-
合计	991.63	549.82	801.74

截至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该笔票据转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情形。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0.00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5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92.43	-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	-
合计	6,812.43	-

### (3) 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76.00 万元、3,865.43 万元及 3,636.49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3%、32.84% 及 35.48%。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29.38	4,148.46	3,543.20
营业收入	8,498.94	17,373.35	15,716.3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23	23.88	22.54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4%、23.88% 及 46.23%，应收账款周转期为 2 至 4 个月。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05.26 万元，增幅为 17.0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10.54%。除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相应增加的原因外，公司为扩大销售及市场份额，对一拖（姜堰）、安徽全柴等部分信誉优良的知名大客户提供略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账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

## ② 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外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10.66	72.21	53.93	411.68	一年以内
2016年12月31日	18.68	129.60	70.53	513.18	一年以内
2015年12月31日	6.46	42.02	84.82	597.83	一年以内

##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64.70	95.81	3,899.44	94.00	3,198.81	90.28
1至2年	51.01	1.30	158.27	3.82	239.83	6.77
2至3年	30.77	0.78	17.47	0.42	16.62	0.47
3至4年	20.58	0.52	10.62	0.26	3.64	0.1
4至5年	1.02	0.03	3.27	0.08	26.08	0.74
5年以上	61.30	1.56	59.40	1.43	58.22	1.64
合计	<b>3,929.38</b>	<b>100.00</b>	<b>4,148.46</b>	<b>100.00</b>	<b>3,543.2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气缸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行业领先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这些企业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付款较为及时。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90.28%、94.00%、95.81%，主要是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 ④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2017年6月30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3,903.89	99.35	267.40	6.85	3,63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9	0.65	25.49	100.00	-
合计	<b>3,929.38</b>	<b>100.00</b>	<b>292.89</b>	<b>7.45</b>	<b>3,636.49</b>
<b>2016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148.46	100.00	283.03	6.82	3,865.43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148.46</b>	<b>100.00</b>	<b>283.03</b>	<b>6.82</b>	<b>3,865.43</b>
<b>2015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3,543.20	100.00	267.20	7.54	3,27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543.20</b>	<b>100.00</b>	<b>267.20</b>	<b>7.54</b>	<b>3,276.00</b>

其中，账龄组合分析法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b>2017年6月30日</b>			
1年以内	3,764.70	188.24	5.00
1至2年	50.14	5.01	10.00
2至3年	6.15	1.84	30.00
3至4年	20.58	10.29	50.00
4至5年	1.02	0.72	70.00
5年以上	61.30	61.30	100.00
<b>合计</b>	<b>3,903.89</b>	<b>267.40</b>	<b>6.85</b>
<b>2016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3,899.44	194.97	5.00
1至2年	158.27	15.83	10.00
2至3年	17.47	5.24	30.00
3至4年	10.62	5.31	50.00
4至5年	3.27	2.29	70.00
5年以上	59.40	59.40	100.00
<b>合计</b>	<b>4,148.46</b>	<b>283.03</b>	<b>6.82</b>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3,198.81	159.94	5.00
1至2年	239.83	23.98	10.00
2至3年	16.62	4.99	30.00
3至4年	3.64	1.82	50.00
4至5年	26.08	18.26	70.00
5年以上	58.22	58.22	100.00
<b>合计</b>	<b>3,543.20</b>	<b>267.20</b>	<b>7.54</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对于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较充分。

其中，2017年6月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5.49万元为应收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货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公司已

进行债权申报，但由于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⑤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b>2017 年 6 月 30 日</b>				
江苏锡柴	否	350.67	1 年以内	8.92
山东济柴	否	303.66	1 年以内	7.73
德国曼集团	否	284.69	1 年以内	7.25
安徽全柴	否	247.36	1 年以内	6.30
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61	1 年以内/ 1-2 年	3.83
<b>合计</b>	<b>-</b>	<b>1,336.99</b>	<b>-</b>	<b>34.03</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江苏锡柴	否	583.40	1 年以内	14.06
德国曼集团	否	520.39	1 年以内	12.54
安徽全柴	否	262.41	1 年以内	6.33
山东济柴	否	181.02	1 年以内/ 1-2 年	4.36
日本大发	否	169.26	1 年以内	4.08
<b>合计</b>	<b>-</b>	<b>1,716.48</b>	<b>-</b>	<b>41.38</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江苏锡柴	否	533.59	1 年以内	15.06
山东济柴	否	259.29	1 年以内 /1-2 年	7.32
宁波中策	否	195.02	1 年以内	5.50
中船动力	否	192.03	1 年以内	5.42
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5.43	1 年以内/ 1-2 年	5.23
<b>合计</b>	<b>-</b>	<b>1,365.36</b>	<b>-</b>	<b>38.53</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34.03%，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并且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数据对比发现，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预付款项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5.32 万元、374.89 万元及 397.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19%

及 3.8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电费、设备款、材料款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8.65	97.84	360.95	96.28	214.27	95.10
1年以上	8.60	2.16	13.94	3.72	11.05	4.90
<b>合计</b>	<b>397.25</b>	<b>100.00</b>	<b>374.89</b>	<b>100.00</b>	<b>225.32</b>	<b>100.00</b>

2017年6月末，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97.84%，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6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2015年末增加149.57万元，增加比例为66.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于2016年12月自洪泽建材采购一批废钢，预付货款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

2017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预付洪泽区供电公司的电费168.11万元，预付洪泽建材、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b>2017年6月30日</b>			
洪泽区供电公司	否	168.11	42.32
洪泽建材	是	48.79	12.28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30.49	7.68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16	7.09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否	24.07	6.06
<b>合计</b>	<b>-</b>	<b>299.63</b>	<b>75.43</b>
<b>2016年12月31日</b>			
洪泽建材	是	87.77	23.41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67.56	18.02
洪泽区供电公司	否	50.03	13.3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	13.34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97	13.06
<b>合计</b>	<b>-</b>	<b>304.33</b>	<b>81.18</b>
<b>2015年12月31日</b>			
洪泽区供电公司	否	87.21	38.70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58	14.02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否	23.00	10.21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5.53	6.89
咸阳康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5.06	6.68
<b>合计</b>	<b>-</b>	<b>172.38</b>	<b>76.50</b>

####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72.90 万元、233.11 万元及 147.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4%、1.98% 及 1.4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暂付款及备用金、单位往来款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217.47	77.32	260.00	65.78	226.23	8.99
暂付款及备用金	30.93	11.00	75.07	18.99	377.85	15.01
单位往来款	-	-	-	-	1,789.08	71.06
其他	32.84	11.68	60.18	15.23	124.46	4.94
<b>合计</b>	<b>281.24</b>	<b>100.00</b>	<b>395.26</b>	<b>100.00</b>	<b>2,517.63</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17.63 万元、395.26 万元、281.24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5 年末减少 2,122.37 万元，减少比例为 84.30%，主要由于 2016 年末母公司华宏投资归还了占用的华晨股份及爱吉斯的资金合计 1,789.08 万元导致。另外，公司 2016 年度收回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66.23 万元以及预付的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咨询费 60.00 万元结转进入费用也共同导致了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减少。

2017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洪泽县中小企业应急资金互助会借款保证金 160 万元，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37.47 万元，及部分员工领用的差旅备用金等。

####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60	35.41	156.95	39.71	135.48	5.3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至2年	3.64	1.30	5.30	1.34	1,251.10	49.69
2至3年	1.26	0.45	39.03	9.88	33.45	1.33
3至4年	0.00	0.00	5.28	1.34	958.60	38.08
4至5年	163.65	58.19	164.22	41.55	51.64	2.05
5年以上	13.09	4.65	24.47	6.19	87.35	3.47
合计	<b>281.24</b>	<b>100.00</b>	<b>395.26</b>	<b>100.00</b>	<b>2,517.63</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5.38%、39.71%、35.41%，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2015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且已于 2016 年末归还。其他应收款处于正常回款期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② 账龄组合分析法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b>2017年6月30日</b>			
1年以内	99.60	4.98	5.00
1至2年	3.64	0.36	10.00
2至3年	1.26	0.38	30.00
3至4年	0.00	0.00	50.00
4至5年	163.65	114.55	70.00
5年以上	13.09	13.09	100.00
合计	<b>281.24</b>	<b>133.36</b>	<b>47.42</b>
<b>2016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56.95	7.85	5.00
1至2年	5.30	0.53	10.00
2至3年	39.03	11.71	30.00
3至4年	5.28	2.64	50.00
4至5年	164.22	114.95	70.00
5年以上	24.47	24.47	100.00
合计	<b>395.26</b>	<b>162.15</b>	<b>41.02</b>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35.48	6.77	5.00
1至2年	1,251.10	125.11	10.00
2至3年	33.45	10.04	30.00
3至4年	958.60	479.30	50.00
4至5年	51.64	36.15	70.00
5年以上	87.35	87.35	100.00
合计	<b>2,517.63</b>	<b>744.72</b>	<b>29.58</b>

③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b>2017 年 6 月 30 日</b>					
洪泽县中小企业应急资金互助会	押金保证金	否	160.00	4-5 年	56.89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否	37.47	1 年以内	13.32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否	20.00	1 年以内	7.11
胡学平	应收暂付款	否	6.91	1 年以内	2.46
苏州合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否	5.24	1 年以内	1.86
<b>合计</b>	<b>-</b>	<b>-</b>	<b>229.61</b>	<b>-</b>	<b>81.64</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洪泽县中小企业应急资金互助会	押金保证金	否	160.00	4-5 年	40.48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否	100.00	1 年以内	25.30
沈华	拆借款	是	30.00	2-3 年	7.59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否	26.75	1 年以内	6.77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否	4.50	1 年以内	1.14
<b>合计</b>	<b>-</b>	<b>-</b>	<b>321.25</b>	<b>-</b>	<b>81.28</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华宏投资	拆借款	是	1,789.08	1 年以内 /1-2 年/3-4 年	71.06
洪泽县中小企业应急资金互助会	押金保证金	否	160.00	3-4 年	6.3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款	否	66.23	2-3 年/5 年以上	2.63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付咨询费	否	60.00	1 年以内	2.38
沈华	拆借款	是	30.00	1-2 年	1.19
<b>合计</b>	<b>-</b>	<b>-</b>	<b>2,105.31</b>	<b>-</b>	<b>83.62</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或个人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1.64%，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中，洪泽县中小企业应急资金互助会为经过洪泽县政府批准、县财政直接注资成立的企业互助组织；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是日本最大规模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 Orix Corporation 设立的中国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单位均正常经营或运营，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742.19 万元、3,447.53 万元及 3,504.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29.29% 及 34.1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7 年 6 月 30 日</b>			
原材料	515.03	-	515.03
在产品	400.62	-	400.62
库存商品	2,633.39	126.97	2,506.41
低值易耗品	82.00	-	82.00
<b>合计</b>	<b>3,631.03</b>	<b>126.97</b>	<b>3,504.06</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409.34	-	409.34
在产品	382.56	-	382.56
库存商品	2,711.18	131.16	2,580.02
低值易耗品	75.60	-	75.60
<b>合计</b>	<b>3,578.69</b>	<b>131.16</b>	<b>3,447.53</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334.28	-	334.28
在产品	488.75	-	488.75
库存商品	2,921.39	75.25	2,846.14
低值易耗品	73.02	-	73.02
<b>合计</b>	<b>3,817.44</b>	<b>75.25</b>	<b>3,742.19</b>

公司部分商品是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只有常规类商品会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储存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库存商品的保质期一般较长。通过对存货库龄分析确认，我们分别对各期末部分账龄较长的滞销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存货余额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相关变动及资产质量情况分析如下：

##### a. 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电解镍、防锈油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34.28 万元、409.34 万元及 515.03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8.76%、11.44% 及 14.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657.00 万元，增幅 10.54%；在销售增长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额亦相应增加。

#### b.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常规气缸套产品的备货。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2,921.39 万元、2,711.18 万元及 2,633.39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76.53%、75.76% 及 72.52%。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除对长期客户的可预期稳定订单进行少量库存备货外，其余产成品库存均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并在完工后及时发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库存管理方法，并聘请了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进行生产制造流程优化与改造，使公司库存商品流动性增强，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 c. 在产品变动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488.75 万元、382.56 万元及 400.62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0%、10.69% 及 11.03%。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2-3 周，较短的生产周期使得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小。

### ② 存货资产的质量状况

#### a.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

公司于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储存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库存商品的保质期一般较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中有少量存放在两年以上、且无法在将来继续使用或出售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数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库存商品	-	75.25	-	75.25
2016年度				
库存商品	75.25	100.29	44.39	131.16
2017年1-6月				
库存商品	131.16	33.32	37.51	126.97

对于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当期对其销售或者回炉时，对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实际销售或者回炉的数量比重转销。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483.10	407.85	75.25
2016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683.70	552.54	131.16
2017年6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类别	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611.73	484.76	126.97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10 万元、683.70 万元、611.73 万元，根据不同产品的售价和销售费用率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分别为 407.85 万元、552.54 万元、484.76 万元，相应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5 万元、131.16 万元、126.97 万元。

根据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使用的原材料、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对主要材料生铁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原材料、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7.43 万元、96.96 万元及 167.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82% 及 1.63%，占比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0.65	35.23	37.43
预缴所得税	66.83	61.73	-
理财产品	10.00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67.48	96.96	37.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于爱吉斯设备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上年末增加了55.42万元；另外，爱吉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1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00	4.91	470.00	5.73	470.00	6.61
固定资产	5,584.32	58.36	5,313.84	64.78	5,575.32	78.44
在建工程	824.06	8.61	4.25	0.05	57.23	0.81
无形资产	2,029.65	21.21	2,052.38	25.02	717.46	1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1	1.06	106.94	1.30	110.65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2	5.85	255.78	3.12	176.73	2.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69.36</b>	<b>100.00</b>	<b>8,203.19</b>	<b>100.00</b>	<b>7,107.39</b>	<b>100.00</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洪泽农商行	成本法	470.00	0.83	0.83

洪泽农商行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注册资本24,245.60万人民币，由多家企业法人多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其中爱吉斯出资持股0.83%。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2017年1-6月</b>					
洪泽农商行	470.00	470.00	-	470.00	-
<b>合计</b>	<b>470.00</b>	<b>470.00</b>	<b>-</b>	<b>470.00</b>	<b>-</b>
<b>2016年度</b>					
洪泽农商行	470.00	470.00	-	470.00	-

项目	初始 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470.00	470.00	-	470.00	-
<b>2015 年度</b>					
洪泽农商行	470.00	470.00	-	470.00	-
合计	470.00	470.00	-	47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爱吉斯将其持有的洪泽农商行股份全部质押给盱眙农商行用于短期借款。

## (2) 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5.32 万元、5,313.84 万元及 5,584.3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78.44%、64.78% 及 58.36%。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原值</b>	<b>16,773.56</b>	<b>100.00</b>	<b>16,102.96</b>	<b>100.00</b>	<b>15,592.03</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3,222.35	19.21	3,222.35	20.01	3,193.81	20.48
通用设备	465.16	2.77	457.03	2.85	437.21	2.80
专用设备	12,968.28	77.31	12,303.09	76.40	11,788.17	75.60
运输工具	117.77	0.70	120.48	0.75	172.84	1.11
<b>累计折旧</b>	<b>10,767.25</b>	<b>100.00</b>	<b>10,367.11</b>	<b>100.00</b>	<b>9,594.71</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1,627.83	15.12	1,564.24	15.10	1,426.71	14.87
通用设备	388.98	3.61	377.63	3.64	356.88	3.72
专用设备	8,662.98	80.46	8,340.27	80.45	7,655.75	79.79
运输工具	87.46	0.81	84.97	0.82	155.37	1.62
<b>减值准备</b>	<b>422.00</b>	<b>100.00</b>	<b>422.00</b>	<b>100.00</b>	<b>422.00</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通用设备	-	-	-	-	-	-
专用设备	422.00	100.00	422.00	100.00	422.00	100.00
运输工具	-	-	-	-	-	-
<b>账面价值</b>	<b>5,584.32</b>	<b>100.00</b>	<b>5,313.84</b>	<b>100.00</b>	<b>5,575.32</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1,594.53	28.55	1,658.11	31.20	1,767.10	31.70
通用设备	76.17	1.36	79.40	1.49	80.33	1.44
专用设备	3,883.30	69.54	3,540.82	66.63	3,710.42	66.55
运输工具	30.31	0.54	35.51	0.67	17.47	0.31

###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10.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8%，主

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产品销量增加，为了增加产能新购入数控车床设备 180.56 万元、渗陶设备 87.69 万元、起重设备 28.28 万元以及其他设备。

### ②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是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两类固定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8%、96.41% 及 96.52%。

### ③ 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分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本公司	天鹰缸套	肇庆动力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20
通用设备	5-10	5	10
专用设备	10	5、10	10
运输工具	4-5	10	5
项目	预计净残值率（%）		
	本公司	天鹰缸套	肇庆动力
房屋及建筑物	5	5	5
通用设备	5	5	5
专用设备	5	5	5
运输工具	5	5	5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了上述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资产的使用寿命一致，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及实际使用情况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产抵押状态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房产证编号	房产地址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权利状态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7 号	洪泽县北一道北侧	华晨有限	11,318.24	853.81	抵押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514496 号	县经济开发区北二道南侧、东九街西侧	华晨有限	1,442.96	208.92	抵押
洪房字第 0101097 号	大庆北路 20 号	爱吉斯	17,195.43	360.46	抵押
房产证洪房字第 20080542 号	大庆北路 20 号	爱吉斯	8,966.50	60.59	抵押
苏（2017）洪泽	灌溉总渠东侧、红	爱吉斯	3,799.74	11.85	抵押

房产证编号	房产地址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权利状态
区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星河北侧				
<b>合计</b>	-	-	-	<b>1,495.63</b>	-

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原值 1,889.43 万元，净值 1,210.35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借款，用于抵押借款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权利状态
数控车床	23	965.30	650.89	已抵押
浇注机	15	242.03	148.55	已抵押
渗陶设备	3	101.49	96.02	已抵押
起重机	34	99.34	81.31	已抵押
镗铣床	3	88.43	52.33	已抵押
珩磨机	4	108.86	46.01	已抵押
三坐标测量仪器	2	110.99	34.91	已抵押
普通车床	2	68.74	22.36	已抵押
传动箱	3	23.08	19.24	已抵押
其它设备	-	81.18	58.74	已抵押
<b>合计</b>	-	<b>1,889.43</b>	<b>1,210.35</b>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食堂	华晨有限	300.60	41.47	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	-	<b>41.47</b>	-

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3) 在建工程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7.23 万元、4.25 万元及 824.0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0.81%、0.05% 及 8.61%。2015 年末余额为 57.23 万元，系精益生产线改造及在建钢结构厂房；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在建钢结构厂房；2017 年 6 月末余额为 824.0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爱吉斯新厂区在建钢结构厂房。

## (4) 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17.46 万元、2,052.38 万元及 2,029.6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0.09%、25.02% 及 21.21%。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管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原值</b>	<b>2,246.74</b>	<b>100.00</b>	<b>2,245.32</b>	<b>100.00</b>	<b>883.90</b>	<b>100.00</b>
土地使用权	2,214.27	98.56	2,214.27	98.62	863.29	97.67
专利权	12.50	0.56	12.50	0.56	12.50	1.41
管理软件	19.96	0.89	18.55	0.83	8.11	0.92
<b>累计摊销</b>	<b>217.08</b>	<b>100.00</b>	<b>192.94</b>	<b>100.00</b>	<b>166.45</b>	<b>100.00</b>
土地使用权	200.11	92.18	177.97	92.24	153.95	92.49
专利权	12.50	5.76	12.50	6.48	12.50	7.51
管理软件	4.47	2.06	2.48	1.28	-	-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	-
专利权	-	-	-	-	-	-
管理软件	-	-	-	-	-	-
<b>账面价值</b>	<b>2,029.65</b>	<b>100.00</b>	<b>2,052.38</b>	<b>100.00</b>	<b>717.46</b>	<b>100.00</b>
土地使用权	2,014.17	99.24	2,036.31	99.22	709.34	98.87
专利权	-	-	-	-	-	-
管理软件	15.49	0.76	16.07	0.78	8.11	1.13

2016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361.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4.02%，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产品销量不断增加和旧厂房搬迁的需要，2016 年 9 月 14 日，爱吉斯经招拍挂程序后与洪泽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311.00 万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巢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的 109,1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

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及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土地证编号	地址	所属公司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权利状态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	洪泽县北一道北侧	华晨有限	20,000.00	216.10	已抵押

土地证编号	地址	所属公司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权利状态
洪国用(2009)第797号	洪泽县东九街西侧、北二道南侧	华晨有限	13,215.00		已抵押
洪国用(2008)第1203号	大庆北路西侧、水产公司北侧	爱吉斯	35,167.80	467.35	已抵押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灌溉总渠东侧、红星河北侧	爱吉斯	21,869.10		已抵押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4724号	巢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爱吉斯	109,189.00	1,330.72	未抵押
<b>合计</b>	-	-	-	<b>2,014.17</b>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分析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4	12.32	14.2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38	-	-
存货跌价准备	11.10	12.12	6.44
递延收益	78.00	82.50	90.00
<b>合计</b>	<b>101.31</b>	<b>106.94</b>	<b>110.65</b>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4	82.16	94.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	-	-
存货跌价准备	73.98	80.78	42.93
递延收益	520.00	550.00	600.00
<b>合计</b>	<b>675.42</b>	<b>712.94</b>	<b>737.64</b>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华晨股份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95	200.87	172.4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36	162.15	744.72
存货跌价准备	52.99	50.38	32.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00	422.00	422.00
递延收益	491.60	-	-
可抵扣亏损	435.72	823.59	1,438.46
<b>合计</b>	<b>1,749.62</b>	<b>1,658.99</b>	<b>2,809.99</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① 子公司爱吉斯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的计税基础，② 子公司爱吉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准则摊销造成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③ 子公司爱吉斯可于之后年度税前抵扣的累计亏损。由于爱吉斯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73 万元、255.78 万元及 560.0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2.49%、3.12%及 5.8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60.02	255.78	176.73
<b>合计</b>	<b>560.02</b>	<b>255.78</b>	<b>176.73</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采购数控机床等新设备的预付款项。由于爱吉斯新厂房建设的需要，计划采购的新设备也显著增加。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89	283.03	267.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36	162.15	744.72
存货跌价准备	126.97	131.16	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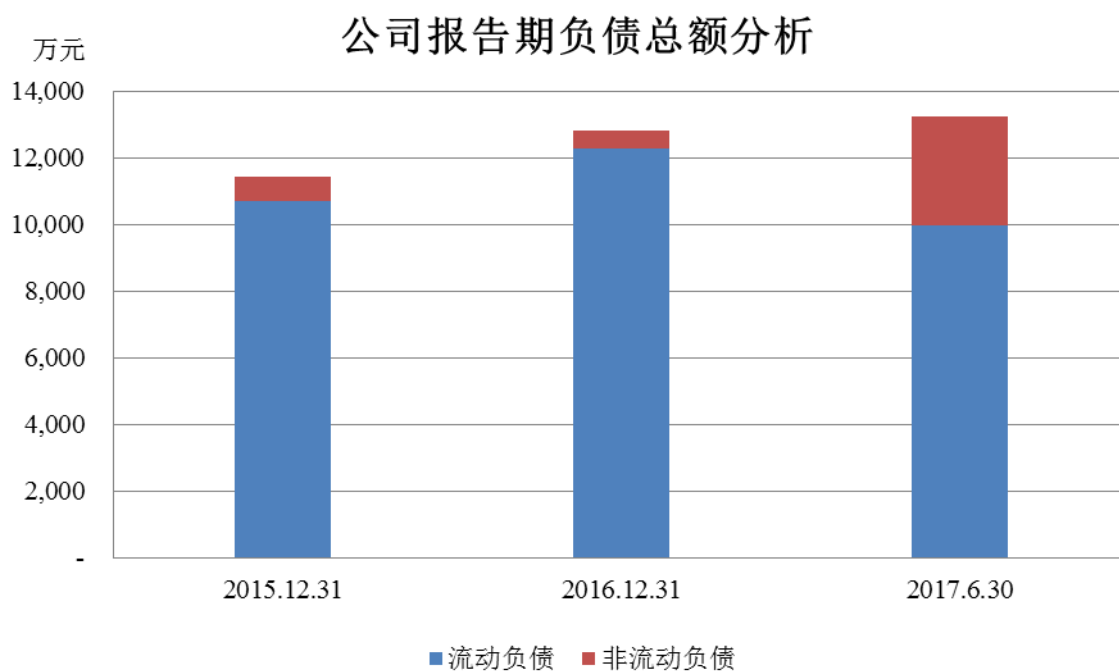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00	422.00	422.00
合计	<b>977.72</b>	<b>998.34</b>	<b>1,509.17</b>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负债总额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990.63	75.44	12,271.04	95.71	10,728.39	93.91
非流动负债	3,252.08	24.56	550.00	4.29	695.35	6.09
负债总计	<b>13,242.71</b>	<b>100.00</b>	<b>12,821.04</b>	<b>100.00</b>	<b>11,423.74</b>	<b>100.00</b>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0,728.39万元、12,271.04万元及9,990.63万元。其中，2016年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1,542.65万元，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2016年末公司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900.00万元，自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等借入的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310.01万元；②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额也随之增加，导致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29.39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提高营运资金管控水平，提高营运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减少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借款和自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借入的借款各 1,000.00 万元。另外，随着 2016 年年终奖金的发放，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较多。以上综合导致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2,280.41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95.35 万元、550.00 万元及 3,252.08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45.3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融资租赁费用的摊销使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5.35 万元；②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导致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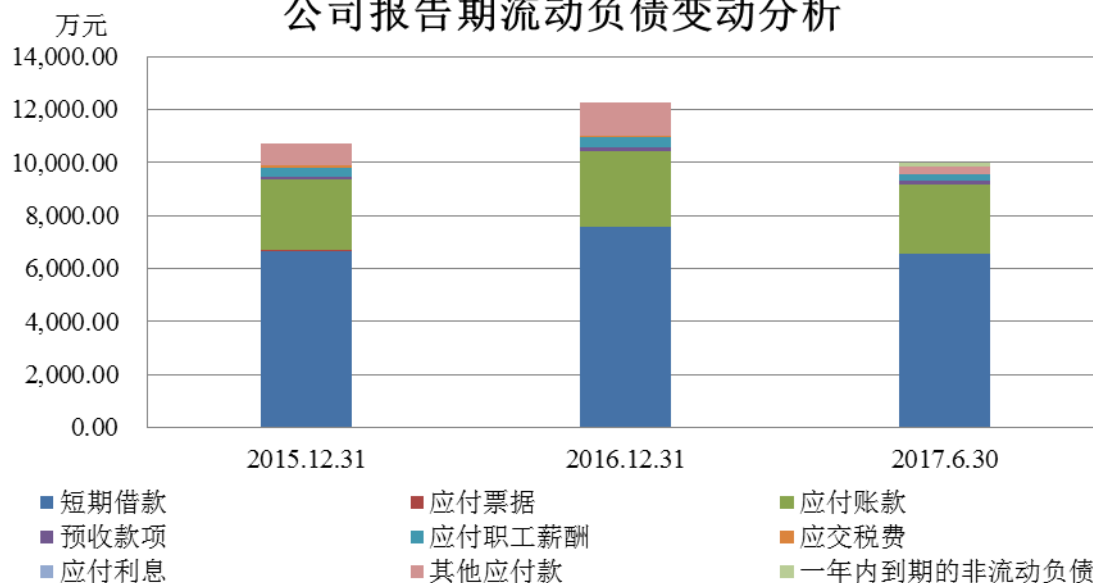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至 3,252.08 万元的原因是：①收到拨付的子公司爱吉斯的厂房搬迁补偿款 2,000.00 万元；②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1.60 万元；③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租回协议，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240.48 万元。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50.00	65.56	7,550.00	61.53	6,650.00	61.99
应付票据	-	-	-	-	45.00	0.42
应付账款	2,637.71	26.40	2,894.73	23.59	2,665.34	24.84
预收款项	118.83	1.19	120.12	0.98	81.50	0.76
应付职工薪酬	225.75	2.26	371.81	3.03	378.97	3.53
应交税费	32.74	0.33	57.63	0.47	69.10	0.64
应付利息	13.00	0.13	12.29	0.10	11.44	0.11
其他应付款	278.43	2.79	1,264.47	10.30	827.05	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18	1.34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90.63</b>	<b>100.00</b>	<b>12,271.04</b>	<b>100.00</b>	<b>10,728.39</b>	<b>100.00</b>

## 公司报告期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 (1) 短期借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50.00 万元、7,550.00 万元及 6,550.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61.99 %、61.53 % 及 65.56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50.00	450.00	450.00
抵押借款	1,200.00	3,400.00	4,7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2,500.00	1,5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00.00	1,200.00	-
合计	6,550.00	7,550.00	6,650.00

报告期内，为了维持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大，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主要途径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1	工行洪泽支行	500.00	4.57%	2016/8/2	2017/8/1
2	洪泽农商行	500.00	7.20%	2016/9/14	2017/9/13
3	盱眙农商行	450.00	4.60%	2016/10/8	2017/10/7
4	工行洪泽支行	300.00	4.57%	2017/1/13	2018/1/10
5	工行洪泽支行	200.00	4.57%	2017/2/27	2018/2/17
6	工行洪泽支行	500.00	4.57%	2017/3/10	2018/3/1
7	工行洪泽支行	200.00	4.57%	2017/5/5	2018/5/2
8	洪泽农商行	200.00	7.20%	2017/5/15	2018/5/14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9	洪泽农商行	500.00	8.64%	2017/5/19	2018/5/18
10	建行洪泽支行	300.00	5.66%	2017/5/27	2018/5/26
11	南京银行	1,700.00	5.66%	2017/5/31	2018/5/26
12	建行洪泽支行	800.00	5.66%	2017/6/2	2018/6/1
13	建行洪泽支行	400.00	5.66%	2017/6/6	2018/6/5
合计	-	<b>6,550.00</b>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5.34 万元、2,894.73 万元及 2,637.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4%、23.59% 及 26.40%。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340.93	88.75	2,500.18	86.37	2,287.86	85.84
1 年以上	296.78	11.25	394.55	13.63	377.48	14.16
合计	<b>2,637.71</b>	<b>100.00</b>	<b>2,894.73</b>	<b>100.00</b>	<b>2,665.34</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采购原材料和包装物等货款以及应付运费和采购设备款。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9.39 万元，增加 8.61%，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因此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付款期一般为 3-6 个月；购置固定资产付款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未发生应付款项延迟支付等违约情况。

### ②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b>2017 年 6 月 30 日</b>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242.20	9.18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泰兴市振兴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4.64	7.38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采购款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是	127.39	4.83	1 年以内	运费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洪泽县宏宇包装有限公司	否	109.15	4.14	1年以内	包装物采购款
山东双港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08	3.98	1年以内	配件采购款
<b>合计</b>	<b>-</b>	<b>778.46</b>	<b>29.51</b>	<b>-</b>	<b>-</b>
<b>2016年12月31日</b>					
洪泽鸿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446.86	15.44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泰兴市振兴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2.5	6.30	1年以内/1-2年	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双港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6.86	4.04	1年以内	配件采购款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是	101.2	3.50	1年以内	运费
洪泽县润泽木业加工厂	否	98.8	3.41	1年以内/1-2年	包装物采购款
<b>合计</b>	<b>-</b>	<b>946.22</b>	<b>32.69</b>	<b>-</b>	<b>-</b>
<b>2015年12月31日</b>					
洪泽县天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321.72	12.0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泰兴市振兴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4.57	6.92	1年以内/1-2年	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双港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8.31	4.06	1年以内	配件采购款
洪泽县宏宇包装有限公司	否	85.59	3.21	1年以内	包装物采购款
江苏思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75.63	2.84	1年以内	包装物采购款
<b>合计</b>	<b>-</b>	<b>775.81</b>	<b>29.11</b>	<b>-</b>	<b>-</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29.51%，均为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并且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 5 大供应商数据对比发现，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预收账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50 万元、120.12 万元及 118.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6%、0.98% 及 1.19%，占比较小。

## ①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84	89.91	107.77	89.72	47.88	58.75
1年以上	11.99	10.09	12.35	10.28	33.62	41.25
<b>合计</b>	<b>118.83</b>	<b>100.00</b>	<b>120.12</b>	<b>100.00</b>	<b>81.50</b>	<b>100.00</b>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的销售货款，2017年6月末和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均大于2015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的预收货款相应增加。

## ②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b>2017年6月30日</b>				
广州善荣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否	25.18	21.19	1年以内
东营宏宇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12.96	10.91	1年以内
上海迈蒾诗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64	8.95	1年以内
缅甸仰光AAA公司	否	9.49	7.99	1年以内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8.14	6.85	1年以内/1-2年/2-3年
<b>合计</b>	<b>-</b>	<b>66.41</b>	<b>55.88</b>	<b>-</b>
<b>2016年12月31日</b>				
烟台市昆仑冷冻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否	19.88	16.55	1年以内
常州市伦清商贸有限公司	否	18.93	15.76	1年以内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13.00	10.82	1年以内
福安市华源威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	8.32	1年以内
缅甸仰光AAA公司	否	8.18	6.81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69.99</b>	<b>58.26</b>	<b>-</b>
<b>2015年12月31日</b>				
杜库雷贸易集团	否	14.41	17.68	1年以内/1-2年
上海迪胜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25	17.49	1-2年/2-3年/3-4年
潍坊华东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10.20	12.52	1年以内
石狮市宝城船舶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5	7.18	1年以内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4.14	5.08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48.86</b>	<b>59.95</b>	<b>-</b>

#### (4)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8.97 万元、371.81 万元及 225.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3.03% 及 2.26%，占比较小。2015 年及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预提的当年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两年一期相比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当月发生，于次月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5) 应交税费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9.10 万元、57.63 万元及 32.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0.47% 及 0.33%。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缴纳各项税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待缴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3.05	2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	6.05	4.77
企业所得税	-	-	14.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1	1.07	0.74
土地使用税	18.38	12.47	4.28
房产税	8.09	8.09	8.09
教育费附加	1.26	3.63	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4	2.42	1.91
印花税	0.32	0.86	0.72
防洪保安基金	-	-	2.89
<b>合计</b>	<b>32.74</b>	<b>57.63</b>	<b>69.10</b>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式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 (6) 其他应付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7.05 万元、1,264.47 万元及 278.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1%、10.30% 及 2.79%，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6.81	88.64	1,197.20	94.68	213.43	25.81
1年以上	31.61	11.35	67.26	5.32	613.62	74.19
合计	<b>278.43</b>	<b>100.00</b>	<b>1,264.47</b>	<b>100.00</b>	<b>827.05</b>	<b>100.00</b>

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37.42万元，增幅52.89%，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归还了洪泽建材借款689.99万元，并自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借入1,000.00万元用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②暂收职工的房改款134.35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借款1,000.00万元，导致余额减少至278.43万元。

②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账龄
<b>2017年6月30日</b>					
公房私改款	暂收款	否	164.91	59.23	1年以内
天津爱波瑞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否	25.47	9.15	1年以内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运输费	否	17.84	6.41	1年以内
洪泽天缘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否	11.01	3.95	1年以内/ 3-4年
淮安市泉欣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否	8.82	3.17	1年以内
合计	-	-	<b>228.04</b>	<b>81.91</b>	-
<b>2016年12月31日</b>					
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借款	否	1,000.00	79.08	1年以内
公房私改款	暂收款	否	134.35	10.63	1年以内
洪泽天缘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否	21.59	1.71	1年以内/ 3-4年
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是	19.60	1.55	1年以内/ 1-2年
盐城市嘉昶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5.11	0.40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	-	<b>1,183.65</b>	<b>93.37</b>	-
<b>2015年12月31日</b>					
洪泽建材	借款	是	689.99	83.43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账龄
					1-2年
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是	19.60	2.37	1年以内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否	10.01	1.21	2-3年
洪泽天缘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否	9.88	1.19	1年以内
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服务费	否	6.45	0.78	1年以内
<b>合计</b>	-	-	<b>735.93</b>	<b>88.98</b>	-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4.1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4%。华晨股份于 2017 年 5 月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租回协议融资租入 6 台数控车床，2017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依据该售后租回协议需要在 2018 年 6 月前支付的应付租金款。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40.48	7.3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95.35	13.71
专项应付款	2,000.00	61.50	-	-	-	-
递延收益	1,011.60	31.11	550.00	100.00	600.00	86.2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52.08</b>	<b>100.00</b>	<b>550.00</b>	<b>100.00</b>	<b>695.35</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240.48	-	-
<b>合计</b>	<b>240.48</b>	-	-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增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满足对厂房、生产设备的投资需求。华晨股份于 2017 年 5 月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租回协议融资租入 6 台数控车床，2017 年 6 月末的长期借款主要为该售后租回的应付租金余额。

## (2) 专项应付款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搬迁补助	2,000.00	-	-
合计	2,000.00	-	-

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系爱吉斯的厂房搬迁补助。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洪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约定，拆迁补偿总额为 5,483.98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厂房搬迁补助相关款项 2,000.00 万元。

## (3) 递延收益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550.00 万元及 1,011.6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9%、100.00% 及 31.1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远洋船舶用高性能新结构发动机缸套研发及产业化	520.00	550.00	600.00
1000万只高性能发动机气缸套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生产线	491.60	-	-
合计	1,011.60	550.00	6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本公司 2015 年收到由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项目补助款 600 万元，用于补助“远洋船舶用高性能新结构发动机缸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公司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根据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0 万只高性能发动机气缸套精益制造和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洪开管 X〔2016〕21 号），本公司 2017 年收到由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项目补助款 491.60 万元，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公司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50	76.04	5,000.00	69.91	5,000.00	74.20
资本公积	2,772.37	42.16	2,771.84	38.75	2,771.84	41.13
盈余公积	611.26	9.29	611.26	8.55	504.38	7.49
未分配利润	-1,807.86	-27.49	-1,230.55	-17.20	-1,537.74	-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6.28	100.00	7,152.56	100.00	6,73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正，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分别为3,994.69万元、3,842.11万元和3,290.72万元。但由于受子公司爱吉斯的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爱吉斯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4.33	-5,655.44	-4,605.24
加：本期净利润	4.89	456.80	-1,05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9.43	-5,244.33	-5,655.44

爱吉斯最近1年1期经营利润均为正数，但由于报告期初账面未弥补完亏损金额较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有未弥补完亏损，以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虽然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爱吉斯都主要从事气缸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在产品类别上，华晨股份的业务重心为船舶用气缸套产品，而子公司爱吉斯主要生产汽车用、农机用和工程机械用等小缸径气缸套产品。其中，船舶用气缸套由于取得了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的船级社质量认证，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因此导致了公司销售的船舶用气缸套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类产品。船舶用气缸套毛利率高于其他小缸径气缸套也相应地导致了华晨股份的盈利水平高于爱吉斯。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	分配比例	股东名称	分配金额	股东领取单位及金额是否一致	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期净利润	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	是否超额分配
2015-08-26	30.00	按注册资本的0.06%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海珠公司 (现华宏投资)	30.00	一致	3,978.11	51.75	3,994.69	否
2016-12-31	1,114.50	按注册资本的22.29%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海珠公司 (现华宏投资)	1,114.50	一致	3,994.69	1,068.80	3,842.11	否
2017-02-28	675.06	按注册资本的13.50%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海珠公司 (现华宏投资)	675.06	一致	3,842.11	143.68	3,290.72	否
2017-04-27	20.00	按注册资本的0.40%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华宏投资	20.00	一致				否

报告期内，子公司爱吉斯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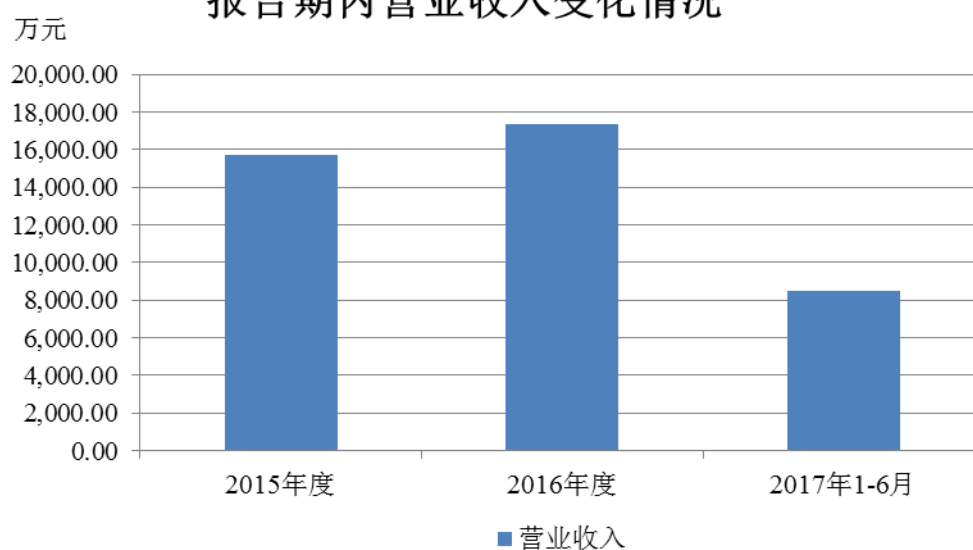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一) 经营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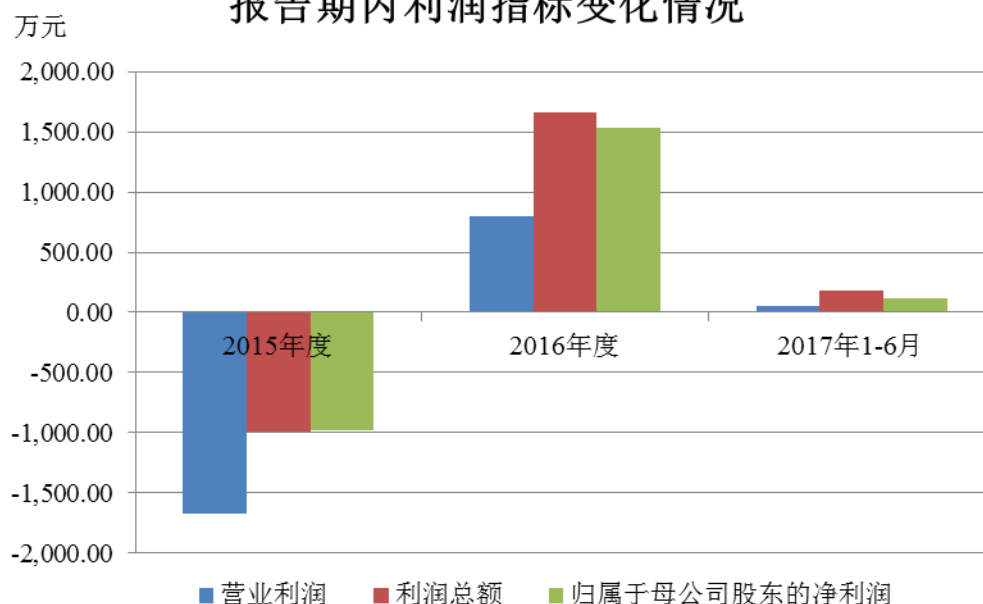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98.94	17,373.35	10.54	15,716.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80.79	17,344.69	10.64	15,676.61
其他业务收入	18.15	28.66	-27.87	39.73
二、营业总成本	8,686.91	16,586.28	-4.61	17,387.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70.84	12,908.19	0.41	12,855.89
其他业务成本	2.43	4.19	-90.50	4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6	177.06	32.05	134.08
销售费用	545.14	943.60	4.17	905.85
管理费用	1,284.89	2,458.92	-1.31	2,491.48
财务费用	248.10	472.67	-25.84	637.38
资产减值损失	17.83	-383.07	-220.37	318.25
投资收益	-	8.05	814.77	0.88
其他收益	244.46	-	-	-
三、营业利润	48.53	799.85	-147.90	-1,669.77
加：营业外收入	138.51	894.69	30.35	686.37
减：营业外支出	7.90	30.24	285.71	7.84
四、利润总额	179.13	1,664.29	-267.90	-991.24
减：所得税费用	61.37	135.72	-2,219.00	-6.40
五、净利润	117.76	1,528.57	-255.21	-98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6	1,528.57	-255.21	-984.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 报告期内利润指标变化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 2016 年度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到 1,528.57 万元，主要原因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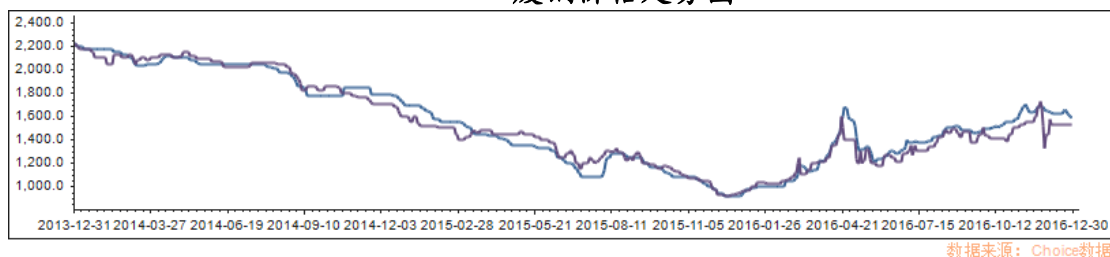
① 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657.00 万元，增幅 10.54%。国内方面，得益于国内汽车销量持续增长，2016 年国内发动机产量较 2015 年增加 11.23%（国家统计局），发动机气缸套销量也相应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内销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38.58 万元。国外方面，公司船舶用气缸套的产品质量自 2014 年以来取得了英、美、德、意等越来越多的国外船级社认证，国际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导致公司船舶用气缸套外销订单大增，外销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329.50 万

元。

另外，销售构成方面，2016 年外销的高附加值产品订单增加，使得外销占比从 15.68% 增加至 21.83%。外销产品主要为国际市场认可度较高，溢价能力较强的船舶用气缸套，外销的毛利率平均高于内销（例如：2015 年内销毛利率 16.64%、外销毛利率 25.28%），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增加也相应导致了销售毛利的增加。

② 营业成本方面，生铁、废钢等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半数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尤其是生铁、废钢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主要由于生铁、废钢价格在 2015 年末至 2016 年初大幅下降（Choice 数据），使得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2.91 个百分点。另外，产量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被摊薄也导致了销售毛利率的增加。

废钢价格走势



③ 资产减值损失方面，2015 年度关联方华宏投资占用公司资金 1,789.08 万元，当年计提减值准备 206.60 万元；2016 年末，华宏投资归还了该笔占用资金，当年冲销减值准备 491.49 万元。由此导致两年营业利润的差异金额约为 698.09 万元。

④ 综上，导致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7.7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3.83%，较上年度下降 1.85 个百分点。变动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公司虽然参考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售价，但对部分大型品牌制造商的价格调整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协商流程，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销售价格调整的延迟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80.79	99.79	17,344.69	99.84	15,676.61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8.15	0.21	28.66	0.16	39.73	0.25
<b>合计</b>	<b>8,498.94</b>	<b>100.00</b>	<b>17,373.35</b>	<b>100.00</b>	<b>15,716.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气缸套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渣铁、废旧纸箱等废旧物资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716.35万元、17,373.35万元及8,498.94万元，2016年度增长率为10.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5%、99.84%及99.79%，比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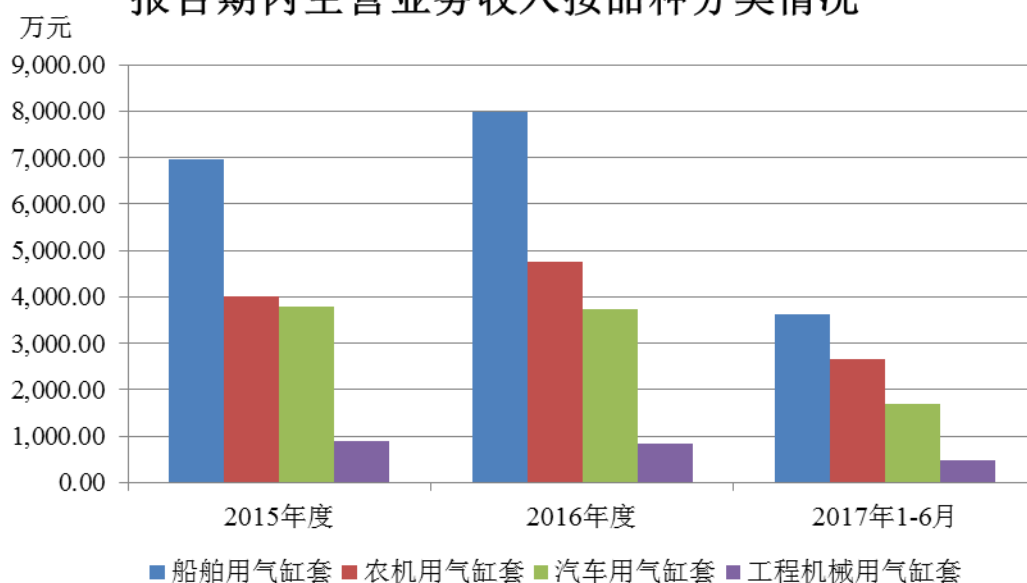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只）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船舶用气缸套	3.99	3,639.59	42.92	7.59	7,998.23	46.11	7.89	6,975.38	44.50
汽车用气缸套	85.83	2,673.85	31.53	157.32	4,757.56	27.43	129.81	4,007.28	25.56
农机用气缸套	46.00	1,683.62	19.85	97.64	3,749.78	21.62	102.90	3,793.75	24.20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18.75	483.72	5.70	30.79	839.11	4.84	32.33	900.20	5.74
<b>合计</b>	<b>154.57</b>	<b>8,480.79</b>	<b>100.00</b>	<b>293.35</b>	<b>17,344.69</b>	<b>100.00</b>	<b>272.92</b>	<b>15,676.61</b>	<b>100.00</b>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气缸套研发、生产与销售。气缸套是内燃机的组件之一，与缸盖、活塞共同构成气缸工作空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可分为：船舶用气缸套、农机用气缸套、汽车用气缸套及工程机械用气缸套。其中：

① 船舶用气缸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船舶用气缸套销售收入分别为6,975.38万元、7,998.23万元及3,639.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4.50%、46.11%及42.92%。其中，2016年度船舶用气缸套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船舶用气缸套的产品质量自2014年以来取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外船级社认证，国际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导致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大口径缸套国外订单增加。

②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汽车用气缸套销售收入分别为4,007.28万元、4,757.56万元及2,673.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5.56%、27.43%及31.53%。报告期内，汽车用气缸套产品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将业务重点转移至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汽车用气缸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加之国内汽车销售呈现持续增长的拉动下，车用发动机产销量较好，公司生产的汽车用发动机气缸套销量也逐年增加。

③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农机用气缸套销售收入分别为3,793.75万元、3,749.78万元及1,683.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4.20%、21.62%及19.85%。农机用气缸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下

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农机用气缸套的市场较为成熟，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战略性的选择更高毛利率的汽车用气缸套市场。

④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工程机械用气缸套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20 万元、839.11 万元及 483.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4%、4.84% 及 5.70%。受到政府稳增长宏观政策影响，主要工程机械产品的销量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触底回升，公司工程机械用气缸套的销售收入也继 2016 年下降之后逐渐回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地区	7,397.97	87.23	13,557.71	78.17	13,219.13	84.32
境外地区	1,082.82	12.77	3,786.98	21.83	2,457.48	15.68
合计	<b>8,480.79</b>	<b>100.00</b>	<b>17,344.69</b>	<b>100.00</b>	<b>15,676.61</b>	<b>100.00</b>

公司有着多年从事气缸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经验，在生产、采购环节严格贯彻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操作要求，能够将国际、国内市场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融入到公司的质管体系中；公司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市场认可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和多家国际、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如日本大发、德国曼集团、江苏锡柴、山东济柴、安徽全柴、广西玉柴等。

2016 年度境内销售收入 13,557.71 万元，占比 78.17%，较 2015 年度增加 338.58 万元，增幅 2.56%。变动主要是受到国内汽车销售持续增长的影响，安徽全柴、江苏锡柴等国内大型柴油机生产厂商的订单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016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3,786.98 万元，占比 21.83%，较 2015 年度增加 1,329.50 万元，增幅 54.10%。变动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相应地导致德国曼集团、日本大发等国外大客户的订货量均增加较多，因此 2016 年度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ENGINE & TURBOCHARGE R. LTD.	三菱重工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器株式会社	该客户在日本,是一家柴油发动机生产商。	合同销售	否	直接拜访	经过我公司销售经理多次拜访,自我推荐,最终合作成功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MAN Diesel & Turbo	曼柴油动力设备	该公司是船机组装厂,总部在德国,有英国、法国、丹麦、印度、新加坡(仓库)等地有分公司。	合同销售	否	直接拜访	先与中船动力合作,中船动力是德国曼集团的授权厂,与镇柴合作成功后,通过网络搜索,主动开发成功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韩国现代重工集团	该客户在韩国,是一家大型的船制造厂并且有自己的发动机组装机。	合同销售	否	直接拜访	经过我公司销售经理多次拜访,自我推荐,最终合作成功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4	DOOSAN ENGINE CO., LTD	韩国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该客户在韩国,有自己的发动机组装机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达成合作意向,后期逐渐形成合作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5	DAIHATSU DEISEL MFG. CO., LTD.	日本大发柴油机公司	该客户是日本公司,是一个制船厂,同时也是制造船发动机	合同销售	否	直接拜访	经过我公司销售经理多次拜访,自我推荐,最终合作成功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6	DAE DONG SA CO., LTD.	-	该客户在韩国经营发动机零部件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7	ATP MOTOR S. R. O	-	该客户在捷克,是销售欧洲农机配件的公司。	合同销售	否	直接拜访	客户介绍,为其生产的农机机械提供配套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8	A. A. A COMPANY LIMITED	-	该客户在缅甸,是销售中国农机配件的公司	合同销售	否	直接拜访	客户介绍,为其生产的农机机械提供配套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进行排单生产，并进行报关出口。公司出口业务均取得了海关报关单，税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出口退税也取得了政府文件以及相应的入账凭证，充分说明公司产品通过客户实现了境外销售。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比例 (%)	2016年度	比例 (%)	2015年度	比例 (%)
品牌制造商	7,318.75	86.30	15,210.88	87.70	13,560.32	86.50
贸易商	1,162.04	13.70	2,133.81	12.30	2,116.29	13.50
合计	8,480.79	100.00	17,344.69	100.00	15,67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布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华东	30	877.18	31	1,539.70	27	1,392.39
华北	10	137.25	11	350.40	15	509.43
华中	8	68.66	10	97.54	10	89.07
华南	3	18.27	2	12.47	4	17.93
东北	2	6.57	3	14.34	2	2.58
西南	2	52.40	3	91.72	4	76.39
西北	1	1.72	2	27.65	2	28.51
合计	56	1,162.04	62	2,133.81	64	2,116.29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气缸套	327.23	28.16
2	梅施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气缸套	94.38	8.12
3	上海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套	79.80	6.87
4	常州稳健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套	72.37	6.23
5	上海海帆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气缸套	69.39	5.97
	合计	-	643.17	55.35
2016年度				
1	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气缸套	526.69	24.68
2	梅施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气缸套	209.23	9.81
3	上海海帆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气缸套	165.40	7.7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4	常州稳健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套	136.25	6.39
5	上海迈蕙诗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气缸套	106.60	5.00
	合计	-	1,144.17	53.62
2015年度				
1	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气缸套	494.32	23.36
2	上海海帆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气缸套	248.66	11.75
3	江苏稳健贸易有限公司	气缸套	132.99	6.28
4	常州市伦清商贸有限公司	气缸套	123.07	5.82
5	常州稳健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套	97.67	4.62
	合计	-	1,096.71	51.82

## 2、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无论是用于国内销售还是国外销售，其生产过程相同，因此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一致。

公司生产领用生铁、废钢等原材料按照产成品类别归集为产品直接材料，生产工人薪酬按照生产产品类别归集为产品直接人工，生产车间的折旧、水电费、辅助材料、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等归集为制造费用。公司在月末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工时在各类产品之间分配。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原材料金额；对于标准化产品生产成本按照品种法结转至库存商品；对于定制化产品生产成本按照分批法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中的标准化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中的定制化产品则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库存商品成本，按照库存商品当月减少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470.84	99.96	12,908.19	99.97	12,855.89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2.43	0.04	4.19	0.03	44.07	0.34
合计	<b>6,473.27</b>	<b>100.00</b>	<b>12,912.38</b>	<b>100.00</b>	<b>12,899.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随着公司产销

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保持增长。

### (3)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成本同比增 幅(%)	2016年 收入同比增 幅(%)
船舶用气缸套	2,489.47	5,284.15	5,229.93	1.04	14.66
汽车用气缸套	2,146.13	3,823.90	3,449.77	10.85	18.72
农机用气缸套	1,439.81	3,120.25	3,382.02	-7.74	-1.16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395.43	679.89	794.17	-14.39	-6.79
<b>合计</b>	<b>6,470.84</b>	<b>12,908.19</b>	<b>12,855.89</b>	<b>0.41</b>	<b>10.6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当年销量的影响，其中，船舶用气缸套的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高附加值的大口径缸套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汽车用气缸套、农机用气缸套、工程机械用气缸套的营业成本随产品销量的增减而同向变动。但由于同时受到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船舶用气缸套、汽车用气缸套营业成本的涨幅小于营业收入的涨幅，而农机用气缸套、工程机械用气缸套营业成本的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

### (4)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229.34	65.36	8,333.53	64.56	8,673.87	67.47
人工成本	985.51	15.23	1,976.24	15.31	1,741.97	13.55
制造费用	1,255.99	19.41	2,598.42	20.13	2,440.05	18.98
<b>合计</b>	<b>6,470.84</b>	<b>100.00</b>	<b>12,908.19</b>	<b>100.00</b>	<b>12,855.89</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也逐年递增。从其构成看，主营业务成本包含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如公司各类型产品从船舶用气缸套产品、农机用气缸套产品、汽车用气缸套产品再到工程机械用气缸套，其产品形态相差较大，原材

料在生产成本占比也不相同，因此会造成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的变动。

2016 年材料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材料成本中仅生铁、废钢两类就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半数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尤其是生铁、废钢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生铁、废钢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采购价格下降使 2016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2.91 个百分点。这也相应地导致了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对占比的上升。此外加工工艺、辅助性生产工艺随着公司各期产品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直接影响了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变化。

###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船舶用气缸套	1,150.12	57.22	2,714.08	61.18	1,745.45	61.88
汽车用气缸套	527.72	26.26	933.66	21.05	557.51	19.76
农机用气缸套	243.81	12.13	629.53	14.19	411.73	14.60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88.29	4.39	159.22	3.59	106.03	3.76
合计	<b>2,009.94</b>	<b>100.00</b>	<b>4,436.49</b>	<b>100.00</b>	<b>2,820.72</b>	<b>100.00</b>

从毛利的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55% 以上来源于船舶用气缸套，船舶用气缸套毛利贡献率因为汽车用气缸套的毛利增加而导致占比相对下降。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用气缸套的毛利分别为 557.51 万元、933.66 万元及 527.72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达到了 19.76%、21.05% 及 26.26%，占比逐年上升，这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国内汽车销售持续增长，车用发动机产销量较好，公司生产的汽车用发动机气缸套销量也逐年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农机用气缸套的毛利分别为 411.73 万元、629.53 万元及 243.81 万元，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4.60%、14.19% 及 12.13%，占比变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来，国内农机市场销量持续下滑，竞争不断加剧，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工程机械用气缸套的毛利分别为 106.03 万元、159.22 万元及 88.29 万元，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76%、3.59% 及 4.39%，各期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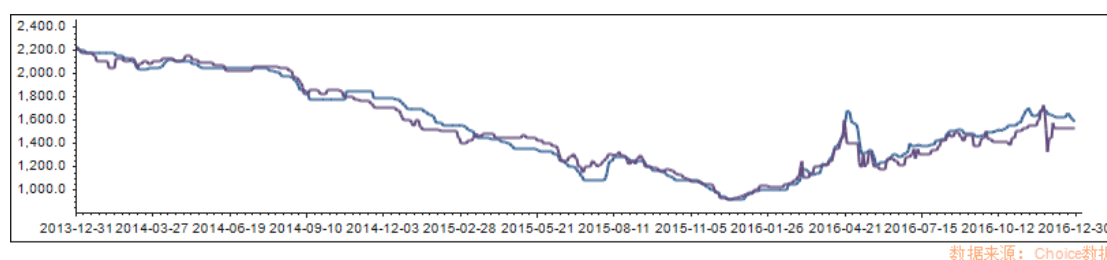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船舶用气缸套	42.92	31.60	46.11	33.93	44.50	25.02
汽车用气缸套	31.53	19.74	27.43	19.62	25.56	13.91
农机用气缸套	19.85	14.48	21.62	16.79	24.20	10.85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5.70	18.25	4.84	18.97	5.74	11.78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00.00</b>	<b>23.70</b>	<b>100.00</b>	<b>25.58</b>	<b>100.00</b>	<b>17.99</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9%、25.58%、23.70%，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7.59 个百分点，主要是采购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优化等原因导致。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船舶用气缸套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具体如下：

#####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

2015 年公司存货期初余额 5,237.43 万元，约占 2015 年全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40.74%，这部分存货大部分都在 2014 年下半年完成采购及生产入库。如下图所示，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废钢价格在 1,600~2,000 元/吨之间，与 2015 年、2016 年相比，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导致了 2015 年期初存货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这部分存货在 2015 年实现销售时结转的材料成本也相应较高。



图十三、废钢价格走势

而相比较于 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期初净值 3,742.19 万元，约占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28.99%，这部分存货大部分都在 2015 年下半年完成采购及生产入库。而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废钢价格在 900~1,300 元/吨之间，处于相对低位，导致了 2015 年期初存货的材料成本相对较低，这部分存货在 2016 年实现销售时结转的

材料成本也相应较低。

由于缸套产品销售成本中 60%以上为原材料成本，其中废钢、生铁为主要原材料，约占销售成本半数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尤其是生铁、废钢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明显。

## (2) 产品结构因素

产品构成方面，2016 年毛利率较高的船舶用气缸套、汽车用气缸套销售收入占比分别增加 1.61 个百分点和 1.87 个百分点也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增长。具体如下：

### ① 船舶用气缸套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2%、33.93%及 31.60%。船舶用气缸套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的船舶用气缸套取得了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的船级社质量认证，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因此导致了公司销售的船舶用气缸套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类产品。

### ② 汽车用气缸套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1%、19.62%及 19.74%。汽车用气缸套毛利率上升，除了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外，由于该产品产销量不断增加，生产线使用效率随之提高，产品分摊的单位机台和工时均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上升。

### ③ 农机用气缸套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5%、16.79%及 14.48%。该相关领域内聚集了相当数量、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主要是利用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取得价格优势，竞争较为激烈，所以毛利率整体较低。公司一直与安徽全柴、广西玉柴等知名企业保持深度合作，该类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 ④ 工程机械用气缸套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8 %、18.97%及 18.25%。工程机械用气缸套毛利率变动，除了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外，由于该产品小批量订单较多，销售价格变动大，因此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由于该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545.14	943.60	905.85	4.17%
管理费用	1,284.89	2,458.92	2,491.48	-1.31%
财务费用	248.10	472.67	637.38	-25.84%
<b>期间费用合计</b>	<b>2,078.13</b>	<b>3,875.19</b>	<b>4,034.71</b>	<b>-3.95%</b>
营业收入	8,498.94	17,373.35	15,716.35	10.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5%	22.31%	25.67%	-3.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1%	5.43%	5.76%	-0.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2%	14.15%	15.85%	-1.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	2.72%	4.06%	-1.3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7%、22.31%、24.45%，2016年度比2015年度减少3.37%，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度通过票据贴现缓解营运资金压力，贴现利息支出较多，2016年度公司优化了借款结构，贴现利息支出减少，从而导致了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85%、14.15%、15.1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6%、5.43%、6.41%。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研究与开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较2015年度变动不大；销售费用2016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缸套销售量增加导致承担的销售运费也相应增加。

###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96.93	54.47	531.36	56.31	472.83	52.20
职工薪酬	82.91	15.21	130.41	13.82	131.38	14.50
差旅费	43.02	7.89	101.12	10.72	108.10	11.93
装卸费	37.34	6.85	38.25	4.05	19.93	2.20
业务招待费	34.56	6.34	89.07	9.44	128.40	14.17
业务宣传费	16.52	3.03	20.31	2.15	25.75	2.84
其他	33.85	6.21	33.09	3.51	19.45	2.1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45.14	100.00	943.60	100.00	905.85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05.85万元、943.60万元及545.14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6%、5.43%、6.41%。销售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4.17%，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气缸套销售量增加导致承担的销售运费也相应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与开发费	576.70	44.88	1,026.60	41.75	1,169.73	46.95
职工薪酬	476.22	37.06	926.21	37.67	873.14	35.05
业务招待费	47.32	3.68	103.91	4.23	105.86	4.25
咨询费	62.07	4.83	133.22	5.42	90.03	3.61
折旧及摊销	59.29	4.61	99.35	4.04	94.68	3.80
费用性税金	14.35	1.12	21.57	0.88	74.31	2.98
其他	48.95	3.81	148.06	6.02	83.74	3.36
合计	1,284.89	100.00	2,458.92	100.00	2,49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管理费用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咨询费。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91.48万元、2,458.92万元及1,284.89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5%、14.15%、15.12%，各期金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满足市场需求研发新品所发生的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169.73万元、1,026.60万元及576.70万元，占比较高。公司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未来将加大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固优势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44.79	478.39	623.43
减：利息收入	9.31	8.06	12.55
汇兑损益	-7.99	-23.29	16.63
其他	20.60	25.63	9.87
<b>合计</b>	<b>248.10</b>	<b>472.67</b>	<b>637.38</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的利息费用、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37.38万元、472.67万元及248.10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2.72%及2.92%。财务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25.84%，主要由于2015年度国内大客户付款方式逐渐由银行转账变更为票据支付，公司对此准备不足导致了营运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导致贴现利息支出较多。2016年度公司优化了借款结构，贴现利息支出减少，从而导致了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汇兑损益分别为汇兑损失16.63万元、汇兑收益23.29万元和7.99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8%、1.52%、1.69%，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欧元和美元进行结算，公司的收款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加强对国际汇率变动的分析与研究，作好汇率变动的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 6、其他因素分析

### (1)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票据	2.50	-	-
应收账款	-9.14	68.55	-6.40
其他应收款	-8.85	-551.92	249.39
存货跌价损失	33.32	100.29	75.25
<b>合计</b>	<b>17.83</b>	<b>-383.07</b>	<b>318.25</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际知名跨国企业，其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16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金额较大，主要公司收回了被华宏投资占用的资金 1,789.08 万元，相应地导致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中有少量存放时间在两年以上、且无法在将来继续使用或出售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 (2) 其他收益

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 24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88%。其他收益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2017年1-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税〔2016〕52号	214.46
	递延收益摊销	苏财教〔2015〕178号	30.00
	<b>合计</b>	-	<b>244.46</b>

## (3)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营业外收入</b>	<b>138.51</b>	<b>1.63</b>	<b>894.69</b>	<b>5.15</b>	<b>686.37</b>	<b>4.37</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7	0.03	10.56	0.06	2.20	0.01
政府补助	131.18	1.54	883.38	5.08	511.25	3.25
其他	4.75	0.06	0.75	0.00	172.92	1.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外支出	7.90	0.09	30.24	0.17	7.84	0.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	0.03	2.93	0.02	-	-
其他	5.25	0.06	27.31	0.16	7.84	0.05

### ①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86.37万元、894.69万元及138.5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37%、5.15%及1.63%。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2015年度	残疾人退税	国税发(2007)67号	301.19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苏财工贸(2015)74号	30.00
	科技创新券省市资助经费	淮财教(2015)17号	20.81
	2015年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	苏财教(2015)93号	10.00
	全民科技创新奖	洪发(2015)6号	17.00
	2015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年度拨款	苏财教(2015)22号	80.00
	产业发展资金	苏财工贸(2014)52号	20.00
	其他	其他	32.25
	合计	-	511.25
2016年度	残疾人退税	国税发(2007)67号、财税(2016)52号	465.63
	省成果转化项目分年度拨款	苏财教(2015)178号	200.00
	2015年省科技创新券县级配套资金	淮财教(2015)51号	16.00
	2014年度第二批创新券兑现县配套资金	淮财教(2015)17号	12.24
	201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资金	苏财工贸(2016)109号	42.00
	2015年省科技创新券省市兑现资金	淮财教(2015)51号	24.00
	2016年稳岗补贴	淮人社发2015(233)号	18.94
	全民科技创新奖	洪发(2015)6号	16.00
	2014年博士计划第二批资金	苏人才办(2014)27号	7.50
	递延收益摊销	苏财教(2015)178号	50.00
	其他	其他	31.07
合计	-	883.38	
2017年1-6月	2016年工业经济与激励扶持资金	洪经信发(2017)18号	70.15
	“淮上英才计划”资金补助	淮人才办(2016)20号	20.00

所属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2016年（第一批）省科技创新券配套资金	淮财教（2016）55号	21.53
	2016年十佳明星工业企业奖励	洪委（2016）45号	10.00
	其他	其他	9.50
	<b>合计</b>	<b>-</b>	<b>131.18</b>

## ②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84万元、30.24万元及7.9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05%、0.17%及0.09%。

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加22.40万元，主要系根据与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21.04万元导致。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处置损失2.66万元、对外捐赠支出4.00万元以及核销的呆滞账1.25万元。

## （4）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75	132.02	8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	3.70	-95.96
<b>合计</b>	<b>61.37</b>	<b>135.72</b>	<b>-6.40</b>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4.26	8.15	0.6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9号），本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4号），本公司子公司爱吉斯于2015年1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第3点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

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据此项规定，爱吉斯2017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算。

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爱吉斯都适用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7、增值税退税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报告期内，华晨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参照本规定执行，按每人每年3.50万元退还已交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华晨股份自2016年5月1日起参照本规定执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淮安市洪泽区最低工资标准为0.15万元/月，本公司按每人每年7.30万元退还已交增值税。

报告期内，华晨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301.19万元、465.63万元、214.46万元。

### （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9	7.63	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18	417.75	21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9	-26.56	164.0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0.60</b>	<b>398.82</b>	<b>376.3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9	59.82	56.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51	339.00	31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1	339.00	319.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9.89万元、339.00万元及136.51万元，数额总体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0	4,648.71	2,29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8	-2,087.47	-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40	-551.86	-1,67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	23.29	-1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83	2,032.67	599.22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3.34	20,154.03	18,87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98	666.38	33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6	2,775.83	3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0.88	23,596.25	19,5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0.71	11,204.53	10,08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25	4,803.52	4,47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84	1,399.03	1,0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9	1,540.46	1,6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09	18,947.53	17,2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0	4,648.71	2,297.0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7.09万元、4,648.71万元、433.80万元，2016年度比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351.62万元，增加比例为102.37%，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应付项目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净利润</b>	<b>117.76</b>	<b>1,528.57</b>	<b>-984.83</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3	-383.07	31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79	848.45	863.78
无形资产摊销	24.14	26.50	1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9	-7.63	-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80	446.44	60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5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	3.70	-9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5	194.36	1,41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2	1,505.81	-11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36	493.62	268.3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3.80</b>	<b>4,648.71</b>	<b>2,297.09</b>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3,281.92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导致；（2）公司不断优化库存管理方法，使得存货平均余额大幅降低，存货占用的资金回笼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高于当年净利润。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3,120.14万元，除了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因素外，公司2016年度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收回了被母公司华宏投资占用的资金1,789.08万元也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316.04万元，主要由于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因素导致。

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收到政府补助款	131.18	367.75	210.06
收回暂付款	114.32	2,329.01	122.57
收回保证金存款	28.00	70.25	26.66
存款利息收入	9.31	8.06	12.55
其他	4.75	0.75	2.93
<b>合计</b>	<b>287.56</b>	<b>2,775.83</b>	<b>374.78</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支付期间费用	746.05	1,472.15	1,525.82
支付保证金存款	-	41.00	-
支付暂收款	-	-	114.00
其他	5.25	27.31	7.84
<b>合计</b>	<b>751.29</b>	<b>1,540.46</b>	<b>1,647.66</b>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5	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	20.24	6.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60	-	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4.84</b>	<b>28.28</b>	<b>607.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05	2,115.76	61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7.05</b>	<b>2,115.76</b>	<b>611.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7.78</b>	<b>-2,087.47</b>	<b>-3.69</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万元、-2,087.47万元、377.78万元。2015年度主要投资活动包括：（1）收到“远洋船舶用高性能新结构发动机缸套研发及产业化”政府专项补贴600.00万元，（2）购建生产设备支出611.42万元；2016年度主要投资活动为：（1）购建资产支出2,115.76万元；2017年投资活动主要包括：（1）收到拆迁补助2,000.00万元，（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91.60万元，（3）购建资产支出2,107.05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规模扩张和厂房搬迁，公司迫切需要新建厂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该项支出分别为611.42万元、2,115.76万元及2,107.05万元。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4.66	6,600.00	7,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06	1,213.96	65.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50.75</b>	<b>7,813.96</b>	<b>7,915.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	5,700.00	8,4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70	1,494.96	50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45	1,170.85	598.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40.15</b>	<b>8,365.82</b>	<b>9,593.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9.40</b>	<b>-551.86</b>	<b>-1,677.55</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7.55万元、-551.86万元、-2,589.40万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归还银行的借款及利息以及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2015年度借款的归还金额大于借入金额，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度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114.50万元，归还了洪泽建材借款689.99万元，并自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借入1,000.00万元用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由于2016年公司盈利较好，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95.06万元，减少了短期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并归还了洪泽县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借款1,000.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宏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99.9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王明泉	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持有股东华宏投资72.86%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2.87%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张文生	通过持有股东华宏投资5.6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61%股份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类型
爱吉斯	100.00	子公司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王明泉	董事长、总经理
严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久万	董事、副总经理
王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俊	董事
郑永晴	监事会主席
吴绪泽	监事
曾惠敏	监事
陈鲜	董事会秘书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自然人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沈华	王明泉	配偶
李伟	王明泉	外甥

### 4、其他关联法人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明泉已确认除本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控制企业	所任职务及持股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王明泉	洪泽建材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9.30%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明泉	君泰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27.68%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除本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	单位	所任职务及持股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王明泉	本人	洪泽农商行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明祥	王明泉弟弟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王刚	王明泉哥哥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王帅	王明泉侄子	洪泽华泽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 5、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由严海、陶明、郑永晴和张文生共同出资，主要从事大功率内燃机气缸套制造及销售业务。严海曾持有该公司 55.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永晴曾担任其监事。淮安市洪泽区国家税务局和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准了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2017 年 5 月 8 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由严海、陶明、郑永晴和张文生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严海曾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永晴曾担任其监事。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准了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2017 年 7 月 5 日，淮安市清江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淮安海珠发动机气缸摩擦副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淮安海珠发动机气缸摩擦副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由王明泉、张顺先、王泽民、韦斌和刘士杰共同出资，主要从事发动机气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研发及发动机气缸摩擦副科技服务和咨询业务。王明泉曾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安市洪泽区国家税务局和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 5 月 2 日核准了淮安海珠发动机气缸摩擦副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2017 年 5 月 8 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淮安海珠发动机气缸摩擦副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淮安市海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淮安市海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3.36 万元人民币，由王明泉、钱孝国等 22 人共同出资，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王明泉曾经持有该合伙 31.9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14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淮安市海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注销登记。
淮安华盈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淮安华盈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1.215 万元人民币，由王明泉、丁正林等 27 人共同出资，主要从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王明泉曾经持有该合伙 32.33%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14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淮安华盈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注销登记。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b>2017 年 1-6 月</b>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195.02	4.96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33.95	0.86
洪泽华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37.20	0.95
洪泽建材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3.71	0.60
<b>2016 年度</b>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324.78	4.82
洪泽华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94.44	1.40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54.46	0.81
洪泽建材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2.18	0.48
<b>2015 年度</b>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211.88	3.15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67.76	1.01
洪泽华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65.08	0.97
洪泽建材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49.50	0.7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b>2017年1-6月</b>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66	0.12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5	0.05
<b>2016年度</b>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2.65	0.19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63	0.06
<b>2015年度</b>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1.15	0.3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洪泽建材	采购固定资产	-	56.83	121.94

(1) 2015年3月1日，王明泉与华晨有限签订《关于转让专利权的协议》，由王明泉将其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大型船舶发动机缸套超低温氮化方法，专利号：200910025694.3）无偿转让予华晨有限，并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2) 2017年1月9日，王明泉与华晨有限签订《关于转让专利权的协议》，由王明泉将其持有的2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支持欧IV排放标准的气缸套及其气缸套材质，专利号：200610039736.5；专利名称：TiC处理的铸铁气缸套及合成方法，专利号：200710020138.8）无偿转让予华晨有限，并于2017年2月16日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明泉、沈华	工行洪泽支行	200.00	2017-5-5	2018-5-2	否	银行借款
		500.00	2017-3-10	2018-3-1	否	
		200.00	2017-2-27	2018-2-17	否	
		500.00	2016-8-2	2017-8-1	否	
王明泉、沈华	南京银行	1,700.00	2017-5-31	2018-5-26	否	银行借款
王明泉、沈华	建行洪泽支行	300.00	2017-5-27	2018-5-26	否	银行借款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明泉、华宏投资	洪泽农商行	500.00	2017-5-19	2019-5-18	否	银行借款
王明泉、华宏投资	洪泽农商行	200.00	2017-5-14	2019-5-13	否	银行借款
小计		<b>4,100.00</b>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资金拆出

华宏投资、沈华的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华宏投资	2014年3月31日及其以前	1,789.08	2016年12月30日
沈华	2014年7月4日	30.00	2017年5月17日

2014年度及其以前华宏投资、沈华的往来款项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上述关联方往来行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已归还了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 (2) 资金拆入

① 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向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9.60万元，于2017年4月24日归还资金。

②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洪泽建材累计拆入资金65.88万元，累计支付175.08万元，其中向洪泽建材支付资金占用利息87.17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洪泽建材累计拆入资金215.11万元，累计支付988.24万元，其中向洪泽建材支付资金占用利息83.14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向洪泽建材累计拆入资金675.06万元，累计支付701.01万元，其中向洪泽建材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5.95万元。

## (3) 王明泉、刘久万、郑永晴、严海领用备用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领用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王明泉	2011年03月31日	-	8.00	-	8.00
	2015年09月10日	8.00	0.50	-	8.50
	2015年10月26日	8.50	0.20	-	8.70
	2015年09月30日	8.70	-	0.25	8.45
	2015年10月19日	8.45	-	0.19	8.26
	2016年03月25日	8.26	-	0.26	8.00
	2016年03月25日	8.00	-	8.00	-
刘久万	2011年03月31日	-	7.00	-	7.00
	2016年03月28日	7.00	-	7.00	-
郑永晴	2011年03月31日	-	7.00	-	7.00
	2015年08月31日	7.00	-	1.89	5.11
	2016年02月01日	5.11	1.00	-	6.11
	2016年03月24日	6.11	-	7.00	-0.89
	2016年11月12日	-0.89	0.89	-	-
严海	2011年03月31日	-	7.00	-	7.00
	2015年8月31日	7.00	-	1.91	5.09
	2016年02月01日	5.09	1.00	-	6.09
	2016年03月25日	6.09	-	7.00	-0.91
	2016年11月12日	-0.91	0.91	-	-

王明泉、刘久万、郑永晴、严海为公司职员，因开拓业务发展需求作为备用金借款，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收回备用金。

## (4)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上述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了确认，完善了报告期内决策程序上的瑕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

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的情形。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华晨股份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88	126.10	123.29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洪泽建材	48.79	-	87.77	-	-	-
其他应收款	华宏投资	-	-	-	-	1,789.08	491.79
其他应收款	王明泉	-	-	-	-	8.26	3.00
其他应收款	沈华	-	-	30.00	9.00	30.00	1.71
其他应收款	刘久万	-	-	-	-	7.00	4.90
其他应收款	郑永晴	-	-	-	-	5.11	3.58
其他应收款	严海	-	-	30.00	9.00	5.09	2.82

其中，2015年末关联方华宏投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789.08万元，主要是华宏投资为支付向AGS公司购买爱吉斯股权的转让款，向公司借款而形成。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地计提了坏账准备491.79万元。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洪泽海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7.39	100.96	66.34
应付账款	洪泽福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82	20.23	28.52
应付账款	洪泽华泽包装有限公司	10.00	30.73	21.66
预收账款	淮安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00	2.05
其他应付款	洪泽县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	19.60	19.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洪泽建材	-	-	689.99
其他应付款	李伟	-	-	1.03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执行情况**

公司2017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通过上述制度，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今后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 十、须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子公司爱吉斯搬迁补偿事项

2016年12月，子公司爱吉斯与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公司编号为洪国用（2008）第120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上相关房产搬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洪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的搬迁补偿款合计5,483.98万元将分批拨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洪泽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拨付的搬迁补偿款2,000.00万元。

根据公司搬迁计划，公司需要搬迁的生产线一共20条，公司计划每2条一拨、共分为10拨搬迁完毕，整个搬迁周期计划自2018年4月开始并将持续到2018年底。公司已经成立了搬迁工作规划小组，小组将综合考虑搬迁期间的产量、销量、库存量等因素，对整个搬迁工作做统筹安排。

爱吉斯现有20条生产线，年产能约为350万只气缸套，但由于受到厂区搬迁影响，2018年实际产能预计发挥在85%左右；同时，搬迁后，通过增加了两台3吨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粗加工部分将选用机械手进行操作，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可有效保证产能的持续稳定，预计搬迁完成后，整体产能将提升20%以上。根据历史业绩以及业绩的增长趋势判断，预计2018年爱吉斯销量约为320万只气缸套，较2017年将增长10%，公司目前产成品库存量约为20万只左右，按照目前的产量和销量，结合公司现有的安全库存的调节，可有效满足搬迁时的销售需要。而且，由于整个搬迁工作将有计划、分步骤完成，且搬迁后的铸造产能提升，可以有效防范临时订单陡增导致的供货延误风险。因此，预计搬迁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二）本公司与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因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欠货款长期不归还，本公司提起诉讼。2015年3月，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7.80万元并承担

该款自2014年5月8日起至付清欠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未上诉。

2、因缸套质量问题导致损失，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6年12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向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支付赔偿20.66万元及相关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华晨有限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2016）苏01民终7875号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苏0105执181号《执行裁定书》、《洪泽县华晨机械有限公司与南京尚德柴油机有限公司对账单》和（2015）建执字第779号《结案通知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经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执行，并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从公司银行账户上扣划1.63万元，上述案件相关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 （三）子公司爱吉斯与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7年4月，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对子公司爱吉斯与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爱吉斯支付货款27.33万元，并承担以27.33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7年1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杭州双鸟柴油机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7月28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8民终1611号二审裁定，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维持原判。2017年11月30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813执1265号《结案通知书》，上述判决已经洪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

### （四）华晨股份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11月2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受理华晨股份作为原告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11月27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就华晨股份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17）鲁0502民初4416号《民事调解书》，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华晨股份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30.90万元。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晨股份已收到来自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将于近期履行。

## 十一、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改制评估报告

2017 年 8 月 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晨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142,151,411.63 元，评估价值 169,349,165.16 元，评估增值 27,197,753.53 元，增值率为 19.13%；负债账面价值 51,982,454.49 元，评估价值 46,732,454.49 元，评估减值 5,250,000.00 元，减值率为 10.1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90,168,957.14 元，评估价值 122,616,710.67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陆角柒分），评估增值 32,447,753.53 元，增值率为 35.99%。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2015度、2016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0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1,145,000.00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2017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6,750,629.70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00.00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前述利润分配，均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未分配利润的10%列入盈余公积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依照全体股东的意愿，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就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爱吉斯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洪泽县大庆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泉
注册资本	6,255.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型气缸套、铸造工件、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 2、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01.59	11,975.64	9,625.64
净资产	1,436.42	1,431.52	974.72
营业收入	5,756.09	11,420.61	10,988.12
净利润	4.89	456.80	-1,050.20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废钢等，原材料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 60%以上，由于生铁、废钢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形势、外汇汇率、运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较大，钢、铁价格随之波动且价格走势难以预测，未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减缓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起公司盈利能力波动，公司将更多采取“以销定产”

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以原材料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在与客户签订订单时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以销售和采购相挂钩的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压力。

##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2%、25.68% 和 23.83%，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以及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方面的力度，在保持公司现有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保证稳定的、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持有公司72.87%的股份（含间接方式），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王明泉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三会治理机制，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 （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爱吉斯于2015年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第3点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吉斯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2017年度汇算清缴前不能通过复审，爱吉斯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无法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相应地可能带来税务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爱吉斯已于2017年7月31日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公司的自我评估，爱吉斯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通过主管机关资格认定审核的可能性较高。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气缸套浇筑成型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熔炉冶炼废钢材成铁熔浆，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配备了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向职工提供各种培训，最大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安装设备保护装置、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

#### （六）厂房搬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洪泽区政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华晨股份子公司爱吉斯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被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征收，双方于2016年12月25日签订《洪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爱吉斯于2017年12月31日前搬迁完毕，并交予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待厂房完工后，计划将部分状态良好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采购部分新的生产设备替换陈旧设备。公司计划以单个生产线为单位，通过有计划、分步骤的方式进行搬迁，但由于整个搬迁任务量较大，不排除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搬迁工作实际进度，公司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爱吉斯海珠老厂区延迟搬迁交付的申请》，并于2017年12月5日获得批复，允许爱吉斯延后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经成立了搬迁工作规划小组，小组将综合考虑搬迁期间的产量、销量、库存量等因素，对整个搬迁工作做统筹安排。根据公司搬迁计划，公司需要搬迁的生产线一共20条，公司计划每2条一拨、共分为10拨搬迁完毕，整个搬迁工作将有计划、分步骤完成，力求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吉斯在该地块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转，厂区搬迁工作已开始筹划。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了位于巢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的土地进行新厂区建设，预计2018年年初完成厂房的竣工验收。此外，公司计划在老厂区边生产边搬迁的同时，新厂区的新购置设备在新厂区完成环保、消防等验收手续并具备生产条件后开展生产，避免发生停止生产的情况，从而减少因搬迁造成的影响。

#### （七）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客户订单排产，同时辅以一定的安全库存，没有出现存货滞销的情况。尽管公司销售部门专人关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会同生产部门及时掌握并有效控制库存商品的数量，但如果产品的市场价格和销量产生较大波动，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将会对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首先，公司会继续完善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的沟通机制和生产对销售的快速反应机制，从而避免生产与销售（订单情况）脱节而可能造成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积压进而可能出现的存货减值问题；其次，进一步加大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环保型、节能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降低库存商品发

生减值的风险。

#### （八）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华晨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参照本规定执行，按每人每年3.50万元退还已交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华晨股份自2016年5月1日起参照本规定执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淮安市洪泽区最低工资标准为0.15万元/月，本公司按每人每年7.30万元退还已交增值税。

报告期内，华晨股份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301.19万元、465.63万元、214.46万元。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为明显。虽然发行人持续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且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但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高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科技含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从而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 （九）华宏投资股权转让存在争议的风险

2007年以来，为规范公司股东华宏投资的股权结构，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华宏投资将超比例的内部职工股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内部转让的方式进行规范。整

改完成后，华宏投资实际股东共 44 名，该股权结构得到了政府部门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3 月以来，华宏投资启动对其历史上股权转让的核查及公证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宏投资尚有部分原实际出资人未对其股权清退情况进行确认。若将来上述原实际出资人对历史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华宏投资将面临诉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已出具承诺，如任何历史上实际出资人就前述相关权益转让提出异议、或由前述权益转让引致任何纠纷，其将全力配合予以落实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华晨股份或爱吉斯引致的任何经济责任。

#### （十）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海外出口销售额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15.68%、21.83%、12.77%，汇兑损益分别为汇兑损失 16.63 万元、汇兑收益 23.29 万元和 7.99 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8%、1.52%、1.69%，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公司的收款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始终存在一定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销售量、销售收入、营运成本等经营要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导致企业产品在同等人民币价格水平下的外币价格上升，使得公司被迫降低出口价格或造成产品销售量下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净收益也随之下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加强对国际汇率变动的分析与研究，作好汇率变动的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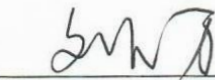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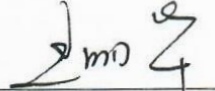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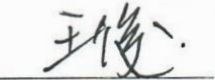
董事：

  
王明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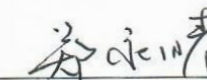
  
严海

  
刘久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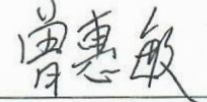
  
王明华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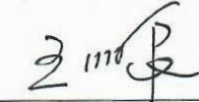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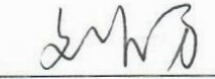
  
郑永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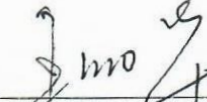
  
吴绪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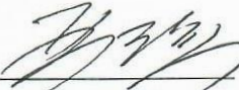
  
曾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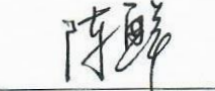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泉

  
刘久万

  
王明华

  
严海

  
陈鲜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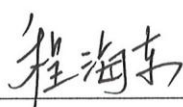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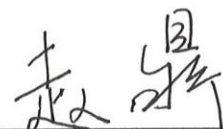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程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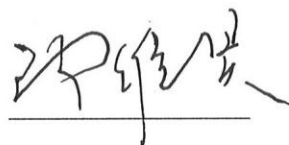


姜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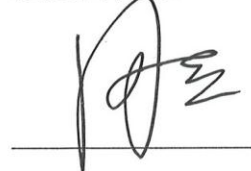
赵 鼎

项目负责人：



唐维昊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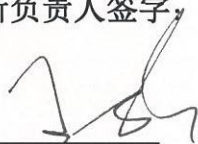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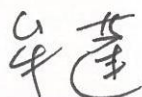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牟 蓬



陈复安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8057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谢鑫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 月 / 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